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玄義記會本

隋 智顓 說

宋 四明沙門 知禮 述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刻觀音玄義疏記序	3
重刻觀音玄疏記會本附言	4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	7
一、列名	16
二、次第	17
約觀明次第	18
約教明次第	24
三、解釋	32
四、料簡	65
附錄：觀音玄義 原文	177

刻觀音玄義疏記序

蓋普門一品，乃《法華經》中流通分之正軌也。觀音菩薩與此土眾生有緣，以音聲逗機無苦不拔、無苦不救，故稱《觀音普門》。至哉！所謂機緣，速證三摩地也。有隋之天台智者大師，以別行《觀音玄義》二卷、《解題義疏》二卷，解經部外別別流通。後有趙宋四明尊者，有《觀音玄義記》四卷、《疏記》四卷。但各自成帙，置在藏中，初學不便披讀。工部王季常居士，意欲聖行，分會之始，於崇禎戊辰元年，稿將成，會徒法濟，有金陵請藏因緣，齎稿往謁。居士即為相證，首捐俸貲三十金，用刻流通。至己巳秋日，適吳興閔昭余老先生過菴談及，亦慨然樂助。而楚先居士，又補足之。可謂佛法流通，非偶然也！後有閱此教者即悟自性三摩地心，心心相證，不由諸居士之樂助，何由得睹斯經、斯疏，記無窮奧義也哉！

菩提菴聖行和南述

重刻觀音玄疏記會本附言

有親友勸喻曰：聞《觀音玄疏記》者，善用性具之旨，貫冥顯感應，顯無作與拔，學者最宜研究。而各部別行，不便初學披讀。玉溪曾為分會，但恨分會不正，卻錯亂脈絡。先達詳評，雖有定論，其文依然不移，猶云弊懸會，師何不務加考訂而充童蒙之求也。予固辭不免，乃有此舉焉。且語之曰：蓋行師者時之望也，又分會既成，一人校之，一人對之，更相證而即流行，則理應完璧也。而如玄文（會本第二），明境智中約理外斥之，一科并釋之，記及引中論斥之，科語凡三十四字脫，則文不可讀，乃子科二泛無所屬。又義疏（會本第三）章安私釋結文末著二結歎三字，將記續疏，欠剩尤易見。而存此疏妄，因竊謂現行會本必非其完本，恐是田舍書肆偶得厥殘篇亂簡，不復是正，纔補接急刻耳。妄謬之甚，全由茲也。今子之勸喻，不亦宜乎。將極鄙力考訂，復其完璧，則前修之功，亦永不朽焉。

◎ 慈雲天台教觀目錄云：《觀音玄義》二卷，《觀音義疏》二卷，清藏玄疏卷數同焉。

◎ 開元全公記主實錄云：《觀音玄疏記》共四卷，而清藏《玄記》四卷，疏記》四卷，明藏同此。今之會本文雖盈縮，調卷準之，以記收所釋玄與疏各四卷成。

◎ 分會之例，昂低一字，以分能所。釋題則《玄義》昂一字，《記》低一字，釋文則昂一字者，經文疏記同低一字。記科冠○，記釋

冠“記”，以與疏甄。

◎ 文字者宜揀俗偽從真正，而不可盡。文中“辨”“辯”通用“辯”，且從一例，見者隨文勢取義可也。

◎ 校訂之例，玄疏與記並依清本為體，以他本讎對。若他本正而清本訛無疑者，則直取捨之，若文字異而各帶義者，就其優者；其劣者書之格上。又或引文，或意據文，若有猶豫者，檢其本處補正之。又或準餘處之同文足字成句等，並標格上，任他取捨。雖招專輒之誚，而亦有由易讀進者焉。

◎ 抄出科文，附行其製，一道豎進。或文遠則指歸處，意在使易推求而已。

天台沙門實乘誌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知禮俯伏，惟念早年慕學，投跡寶雲，遇授法師講說此品。神根既鈍，遂數諮疑，先師念我學勤，不辭提耳，故所說義，粗記在心。昔同聞人，今各衰朽，慮乎先見，不益後昆，共勉不才，抄錄於世。但疑識暗，謬有所傳圓宗哲人，刊正是望。時天禧五年，歲在辛酉八月一日絕筆故序。

【疏】觀音玄義卷上

【記】觀音玄義，從略標之；具存，應云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》，以其序中，及以正文，具明人法故且略標。言玄義者，能釋之義門也。玄者，幽微難見之稱。義者，深有所以也。斯蓋大師以三昧力徹法性際，深見今品人法之意也。應知名等五義皆悉幽微，七方便人，智莫能見。卷上者，既有兩軸，乃以上下而甄別之。

○次示能說之人。

【疏】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【記】即天台智者。既是門人記錄所說，故不敢正斥其法諱也。天台山者，即大師棲身入寂之所，故以此處顯其人也。若山之得名，居之所自，入滅相狀，滅後靈異，具於《大本》及《輔行》《別傳》等文，今不備述。智者者，即隋帝求受菩薩大戒訖，師云：“大王迂遵聖禁，宜號總持。”王曰：“《地持經》云：‘傳佛法燈，即是智者。’師既傳燈，可號智者。”自此凡上書疏，皆云弟子總持和南。智者言大師者，斯乃帝王大人所師故稱也。非同今時補署之號。說者，悅也。縱樂說之辯，悅妙悟之懷，異乎諸師採摭經論，著述疏章消解經文也。故大忍法師，觀智者說法，對眾歎云：“此非文疏所載，乃是觀機縱辯。”般若非鈍非利，利鈍由緣，豐富適時，是其利相，池深花大，鈍可意得。

【疏】門人灌頂記

【記】記錄乃是章安尊者，解行靈異，始終事跡，本傳具彰。

○釋文為二，初釋序文二，初敘真應益物二，初正明真應二，初示二身妙用三，初明體妙，故二用泯亡二，初法融應泯。

【疏】夫法界圓融，像無所像。

【記】法界圓融者，色心依正。以即性故，趣指一法，遍攝一切諸法遍攝，亦復如是。法法互遍，皆無際畔，乃以無界而為其界。此之法界，無不圓融，即百界千如，百如，千界也。是故得云：唯色唯心，唯依唯正。若不爾者，即非圓融。觀音證此，以為本體，全此妙體而起應像。以法界應，赴法界機，亦是以法界機，感法界應。法界無二，能所自忘。感應尚忘，體用寧異。故雖設應，無應可存，故云像無所像。

○二真如下，性淨真忘。

【疏】真如清淨，化無所化。

【記】真如清淨者，《起信論》云：“真如者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”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又云：“此真如體，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，悉皆真故，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，皆同如故。既不可破立，自絕言想，則與河沙煩惱，本不相應，故曰清淨。觀音證此，而為本體。即以此體，示諸眾生，令觀行知。或真似見，此知見者，成伏斷益。若其未有此知見者，但能三業精進成機，亦離眾苦，悉得名化，此皆真身益物相也。”問：“同緣曰應，歟有名化。此二種身，皆非智德，今何以化而為真身？”答：“歟有之化，即化現化也。今對像論化，取化轉化也。所以者何？上言於像，則應化皆像。自實報下，至地獄身，皆已攝盡。若欲化轉凡賢入聖，須示真智。若非真身，不能化轉。言化無所化者，據性平等，忘於化功。雖令九道，皆趣涅槃，而無眾生得滅度者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終日化物，終日無化。”

○二雖像下，明用忘。故二益周故遍二，初顯益周。

【疏】雖像無所像，無所而不像。

【記】色心諸法，雖無生性，因緣和合，法爾而生。觀音妙證，同諸法性。雖無形相，眾機扣之，無像不現。此由絕於垂應之念，故能遍應法界群機。其猶明鑑無念而現，故云無所而不像。

○二化無下，冥益遍。

【疏】化無所化，無所而不化。

【記】以上雖字貫此句，初雖中實性不可變化，不變而變，迷悟宛然。觀音順理，雖知不變，常以真智，化一切凡，成不二聖。此則由無化物之念，故遍令他革迷成悟。其猶磁石無念而吸，故云無所而不化。

○三故無下，遮照相即。結二身德相二，初應身相。

【疏】故無在無不在，化應九道之身。

【記】中道法界，雙遮二邊，故無所在。當體雙照，故無不在。化應九道之身者，此中云：“化作歟有釋并應成二，顯益相足也。”問：“經云：‘應以佛身得度，即現佛身。’今那云九？”答：“佛界身者，有通有局，局在妙覺智相之身。三千實相，以究盡故。尚非等覺心眼觀見，況乎下地及凡小耶？通則三教果頭之相，及以圓教，凡聖所見，雖分麤妙，皆名佛身。然是隨機，應現之相，是其事識。或是業識，之所見故。雖是佛身而通二乘菩薩界攝，經文從通，故云現十。今文從局，故云九道。”

○二處有下真身德。

【疏】處有不永有，寂入不二之旨。

【記】通以九界名之為有，以其皆有業報故也。應身雖乃處在其中，而其真智自冥極理，故云寂入不二之旨。前即真身而垂應相，此即應相而示真身。

○二是以下，明兩用攝生。

【疏】是以三業致請，蒙脫苦涯，四弘為誓，使霑上樂。

【記】上明真應兩用既然，今示與拔攝生之相。初二句明真身拔苦，次二句示應身與樂。佛答前問三業，顯機感乎冥應，七難二求，及以三毒，盡諸苦際，故云蒙脫苦崖。佛答後問三業，顯應赴其冥機，三土眾生，十重獲益，終歸祕藏，故云使霑上樂。然其四誓，非專與樂，雖在此明，實通上句。以上三業，即能感之因。此明四誓，是能應之本。上下互顯，彼此無虧，應知三業亦通冥機，現在雖無，宿生須具。

○二故娑下，兼明本跡二，初示諸名二，初今昔因名。

【疏】故娑婆世界，受無畏之名，寶藏佛所，稟觀音之目。

【記】今堪忍土，稱無畏者，此經兩出。怨賊難中，一人唱言：“諸善男子！勿得恐怖，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名號，是菩薩能以無畏，施於眾生。”乃至云稱其名故，即得解脫。又勸供養中，佛自歎云：“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，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。是故此娑婆世界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”寶藏等者，《悲華經》云：“過去散提嵐界，善持劫中，時有佛出，名曰寶藏。有轉輪王，名無量淨，第一太子。三月供佛及比丘僧，發菩提心：‘若有眾生，受三途等，一切苦惱，若能念我稱我名字，為我天耳天眼聞見，不免苦者，我終不成無上菩提。’寶藏佛

云：‘汝觀一切眾生，欲斷眾苦，故今字汝為觀世音。’”

○二已成下，過未果號。

【疏】已成種覺，號正法明。次當補處，稱為普光功德。

【記】已成等者，《千手眼大悲經》云：“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，已於過去無量劫中，已作佛竟，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，安樂眾生，故現作菩薩。”又《觀音三昧經》云：“先已成佛，號正法明如來，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，次當等者。”《觀音授記經》云：“觀世音菩薩，次阿彌陀後，當成正覺，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。”補處者，猶儲君之義也。

○二其本下，結難測。

【疏】其本跡若此，寧可測知，方便隨緣，趣舉一名耳。

【記】如上經說，或已成如來，或現為菩薩。往世正法曾作釋迦之師，今日觀音，仍補彌陀之處。亦如妙德，元是能仁九代祖師，孫已果圓，祖猶因位。本跡高下，安可測量？然須用其高下四句，以顯諸聖，難思之相。

○二今言下，敘人法標題二，初敘人兼經字二，初敘人二，初對梵翻名。

【疏】今言觀世音者，西土正音，名阿耶婆婁吉低輸，此言觀世音。

【記】諸神咒經，先稱梵名，今文稍略，而其華語，名多互出。此云觀世音，餘云觀自在，唯《千手眼大悲經》中云“觀世音自在菩薩”，其義似足。然約境智而明別應，則今三字，詮顯無虧。若依今解，已彰自在。

○二能所下，約華釋義二，初別釋二，初釋二，初釋觀字二，初中邊妙達。

【疏】能所圓融，有無兼暢。

【記】能所圓融，中智也。有無兼暢，二智也。只於一心，雙遮雙照。於照中時，即達二諦，故云兼暢。是則十界言音，即起即觀，常遮常照。

○二照窮下，修性俱明。

【疏】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也。

【記】照窮正性，見性德也。察其本末，見修德也。此約妙境，顯其妙智。本具三千，雖即三諦，對修故合，但云正性。修中緣了，各有本末。合掌低頭，緣之本也。福德莊嚴，緣之末也。一句一偈，了之本也。智慧莊嚴，了之末也。順修既爾，逆修亦然。造惡之時，慧數諸數，豈非其本？受苦之時，習果報果，即是其末。若以修性論其本末，義復臻極。性德三千，語本方盡。修起三千，論末乃窮。非上三智莫照斯境，非此妙境莫發其智，函蓋水乳，聊可方之。

○二釋世音。

【疏】世音者，是所觀之境也。萬像流動，隔別不同。類音殊唱，俱蒙離苦。

【記】即十界眾生，遭苦求救，稱名等音也。是所觀境者，上之境智，皆是能觀，可譬槌砧。此之世音，可譬淳樸，非前境智。觀此世音，焉令十界，俱脫三障？又復應知，前之境智，即是菩薩難思體用，即能應也。世音之境，乃是眾生由苦成機，即能感也。此即境智，及以感應，三字之中悉得成就。萬像等釋世，類音殊唱帶世釋音，俱蒙離苦，致感

獲益。

○二菩薩下結。

【疏】菩薩弘慈，一時普救，皆令解脫，故曰觀世音。

【記】可見。

○二此即下，總示。

【疏】可見此即境智雙舉，能所合標。

【記】觀等三字，境智也。能所者，感應也。能即能應，所即所應，豈可重云能照所照？

○二敘經。

【疏】經者由義，文理表發，織成行者之心，故曰經。

【記】此品既已，別行於世。本多題云《觀世音經》，或云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》。故今敘人名後，略釋經字。言由義者，《淨名玄義》云：“經由聖人心口，故稱為經。悉檀致教，經由如來心口，故名經也。”又云：“前聖後聖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，而得成道。文理等者，取經緯義，法喻參明，文經理緯，互相表發，織成行者觀智之心也。”

○二普門下，敘法兼品二，初敘法二。

【疏】普門者，普是遍義，門曰能通。

【記】初消二字。

○二用一下，示十普。

【疏】用一實相，開十普門，無所障闕，故稱普門。

【記】實相者，三千皆實，相相圓融。而言一者，不二義也。萬德總稱，一乘異名，下文十義，以示其相。一無緣慈悲，二無作弘誓，三圓修之行，四不斷之斷，五圓入法門，六無記神通，七體內方便，八施開說法，九普供諸佛，十普益眾生。從願立行，自因之果，全體起用，上供下益，原始要終，攝諸法盡。十皆實相，互通遍攝，無所障礙。

○二敘品。

【疏】品者，類也。義類相從，故名為品也。

【記】雖順別行，立乎經目。然是法華流通一品，故今敘之，不忘本也。《中阿含》云：“跋渠，此翻為品，取義類同者，集為一章也。”

○二大部下，釋正文二，初例部大。

【疏】大部既有五章明義，今品例為此釋。五意者：一釋名，二出體，三明宗，四辯用，五教相。

【記】妙玄五章，解釋甚委。經之一品，妙義豈殊。彼但正明五字通目，今之所釋一品別題，況復坑行，故須自立五義分別。雖復自立，還須符彼開權顯實圓妙之文。故釋名則純妙人法，顯體則不二理智，明宗則難思感應，論用則無緣與拔，判教則終極醍醐。此之五章，名總三別，教判總別（云云）。

○二釋名下，釋今文五，初釋名四，初列章。

【疏】釋名為二，一通釋，二別釋。

○二通者下，示相。

【疏】通者，人法合明，別者，人法各辯。

○三何故下，對根。

【疏】何故爾，緣有利鈍，說有廣略。

【記】通既是略，一往對利。別解則廣，一往對鈍。若其二往，須明二持。聞持則以廣說為利，義持則以略說為利。鈍可意得，槃特名鈍，是就聞也。目連稱鈍，蓋約義也。今之二釋，對乎兩根，須約義聞，互論利鈍。

○四今就下，正釋二，初通釋二，初標列。

【疏】今就通釋為四：一列名，二次第，三解釋，四料簡。

一、列名

○二一列下，正釋四，初列名三，初略標示。

【疏】一列名者，十義以為通釋。

○二立名意二，初明理超名數。

【疏】所以者何？至理清淨，無名無相，非法非人，過諸數量，非一二三。

【記】大師雖用十種義門，通釋題目。而深體達觀音至人，普門妙法。本離言說心緣之相，故云至理清淨等也。故《起信》云：“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”

○二但妙下名數顯理二，初約義示。

【疏】但妙理虛通，無名相中。假名相說，故立無名之名。假稱人法，雖非數量，亦論數量。

【記】上言至理清淨，無名相等，蓋約自證絕乎言思也。今云妙理虛通，假名相說，乃據被物設教而談也。言虛通者，此明妙理。無堅住性，雖無名數，而能遍應一切名數。故荊溪云：“性本無名，具足諸名，故無說而說。說即成教，是則離言。依言，皆順至理。聖默聖說，俱有大益。”故《起信論》問曰：“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，諸眾生等云，何隨順而能得人？”答曰：“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人。”今亦如是，以十種義，無說而說，意令學者，無念而念。

○二故大下，引文證。

【疏】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類，為之立異字。”

【記】般若無相，即是一法；悉檀為物，立種種名。

○三今處下，正列名二，初明中當。

【疏】今處中說，略用十義，以釋通意也。

【記】今立十義，離於太廣，及以太略。廣則令智退，略則義不周。我今處中說，令義易明了。

○二十義下，正標列。

【疏】十義者：一人法，二慈悲，三福慧，四真應，五藥珠，六冥顯，七權實，八本跡，九緣了，十智斷。

二、次第

○二第二下次第三，初標示兩意二，初正標示。

【疏】第二次第者，此有兩意：一約觀明次第，二約教明次第。

【記】約觀約教，各有生起，次第不亂。

約觀明次第

○二約觀下，明總該。

【疏】約觀，則總、初、中、後心，因圓果滿。約教，則該括漸、頓、小、大諸經。

【記】若觀若教，能總能該。觀總三心：人法、慈悲、初心也。福慧中心，真應至八，皆在後心。緣了極性，示因方圓。智斷究盡，明果方滿。教約五時，無不該括。華嚴頓也。三時漸也。復於漸中，三藏唯小，二酥部大，若論法華，出前四味。以非兼但，對帶故也。已備諸說，故今略之。

人法

○二約觀下解釋兩意二，初觀次第十，初人法二，初能冠九雙。

【疏】約觀以人法為初者，欲明觀行，必有其人，人必乘法。譬如人受一期果報，攬陰成人，雖具無量德行，必先標名字。故以人法居初，意亦例此。

【記】慈悲等九，皆以人法而為所依，是故品題，特標此二。故以凡夫假實為譬，先有攬陰所成眾生，方可論其種種德行。人法冠九，義豈不然？

○二人法下，當科次第二，初疑。

【疏】人法居九義之初可爾？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耶？

【記】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者？法是所乘，人是能乘，理合先說本性所乘，方論始覺能乘。今何反此？

○二此須下，釋。

【疏】此須據經，經云：“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”即前辯人，後云方便之力。普門示現，即卻論於法。人能乘法，故言人法也。

【記】能乘所乘，先後無在。今有二意，先人次法。一據經文，二從義便。人能乘法，即其義也。

慈悲

○二慈悲二，初十中次第。二二法前後，下去諸科，例有此二。

【疏】二次慈悲者。良由觀音之人，觀於實相普門之法，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故《華嚴》云：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此理圓足，無有缺減。云何眾生理具情迷，顛倒苦惱？既觀是已，即起慈悲，誓拔苦與樂，是故明慈悲也。復次，若就言說為便，初慈後悲，亦是就菩薩本懷。欲大慈與樂，既不得樂，次大悲拔苦，故初慈後悲。若從用次第者，初以大悲拔苦，後方以大慈與樂。又就行者先脫苦後蒙樂，故先悲後慈，今從前義次第也。

【記】次於人法，論慈悲者。大士既觀本性普門之法，乃達生佛無差之理。而閔迷者，枉受眾苦失於本樂，故起誓願，永期與、拔。觀境發心，正當其次。先慈次悲者，文有四釋。今從語便，及以本懷，不從用

次，及以行人，故結示云：“今從前義。”

福慧

○三福慧中。

【疏】三福慧者。初則人法相成，此據其信。次則慈悲與拔者，此明其願。欲滿此願，必須修行。修行不出福慧，慧即般若，福即五度。互相資導，以行填願，事理圓足。若智慧增明，則大悲誓滿，拔苦義成。若福德深厚，則大慈誓滿，與樂義成。故福慧居三也。復次言說為便，先福後慧。若化他本意，先欲實慧利益，如其不堪，方示福德。又資故先福導故先慧。

【記】人法據信者，願行之前，人觀圓法，止且成信，依乎忍樂，立其四弘。若匪行山，莫填願海。行即福慧，義當六度。五資於慧慧導於五，其猶日足，不可互闕。五除事障，慧消理惑，此二功圓，則悟理得事矣。是知福慧成前慈悲之心，起後與拔之用。先福次慧，亦從語便，不據本懷，若論資導，復何先後？

真應

○四真應者。

【疏】四真應者。若智慧轉明則契於法性，法性即實相名。為法身，法身既顯能從真起應，真顯應起，只由福慧開發，故次第四也。又若就方便化物，先用應，後用真，今從前義為次第也。

【記】信願福慧，皆在於因。因能剋果，故成真應。福資於慧，顯出真

身；慧導於福，顯出應用。真應次者，若就漸化，先示應身，接其小器，後令人實，方示真身。亦可先頓次漸，則真前應後。今不從設化，但就真顯應起，而立其次，故云從前，亦是語便。

藥珠

○五藥珠者。

【疏】五明藥珠二身者。先明真應，直語證得未涉利人。今明兩身，俱能益物。真身破取相，論如藥；應身對萬機，類於珠。就兩字明次第者，與慈悲相似也。

【記】福慧二行，顯發真應。故云直語證得，未涉利人。今明藥珠，則示兩身益物相也。真身冥理，見則三惑皆消，即差病益也。應身赴物，感則眾善普會，即兩寶益也。言真破取相者，既以三智冥理為真，豈但能破見思取相？應知見思取生死相，塵沙取涅槃相，無明取二邊相。若次不次，俱有其義。藥珠次中，與慈悲相似者。藥即同悲，珠可類慈，彼有四義，定乎先後。言說本懷，即先慈次悲從用就機，則先拔後與。今之次第似彼後二。

冥顯

○六冥顯者。

【疏】六明冥顯者。前明二身道理，即能顯益。今辯被緣得冥益，或得顯益，故次二身後明也。

【記】前明二身，破惑如藥，對機如珠。機既破惑，則顯見真身，故云

二身，即能顯益。今辨二身，常普被物。有見知者，俱名顯益。不見知者，稱為冥益。如是，說者方盡聖人益物之相。二益先後，不可定判。亦從語便，故云冥顯。此既易解。故不言也。

權實

○七權實中。

【疏】七明權實者。前緣得益，何意不同？良由權巧無方，赴機允當，不失其宜，二智之力，故以此為次也。先權後實者，此就淺深為次也。若依文者，先以實益次以權度，此隨物為次。若就佛本意，先只為一大事因緣，先顯實益，眾生未堪，後用權度。

【記】前緣不同者，蓋所被之機，根性差別也。權巧無方者，即能鑑之智，無定方所也。或冥或顯破惡生善，深淺不同，廣狹有異，皆由二智，逗會無差。故於益後，須論權實。二智前後雖有三義，且據淺深為次。

本跡

○八本跡中。

【疏】八明本跡者。雖復益物權實之巧，而巧有優降，必是上中下智。本跡之殊，權實略而且橫。今欲細判高下，以明次位，若其本高所作，權實之跡則妙，是故次總略之後，辯其細妙之能也。非本無以垂跡，故先明本；非跡無以顯本，應先跡也。

【記】巧有優降者，謂智有高下也。上中下者，以妙覺為上，等覺為

中，降此為下。前權實鑑機，必須雙用，故云橫也。今本跡約位，既論高下，人必從本，方乃垂跡，故云豎也。二法前後可見。

緣了

○九緣了二，初指前順論自他。

【疏】九明了因。緣因者，上來行人發心修行，從因剋果，化他利物，深淺不同。從人法至真應，是自行次第。藥珠至本跡，是化他次第。此乃順論，未是卻討根本。

【記】如上八雙，從微至著，皆是順論，仍未分配。今揖流尋源，須明性德，而為諸法生起之本。

○二明今卻討種子。

【疏】今原其性德種子，若觀智之人，悲心、誓願、智慧莊嚴，顯出真身，皆是了因為種子。若是普門之法，慈心誓願，福德莊嚴，顯出應身者，皆是緣因為種子，故次第九也。

【記】則逆推真身智慧，悲誓觀音之人，元以性德了因為種。若應身福德，慈誓普門之法，元以性德緣因為種，自行既然，以例化他。本證實智，冥益藥王，屬乎了種。跡化權智，顯益珠王，功歸緣種，乃以順論卻討為次。

智斷

○十次緣了論智斷者。

【疏】十明智斷者，前明緣了，是卻討因源；今明智斷，是順論究竟。

始則起自了因，終則菩提大智；始則起自緣因，終則涅槃斷德。若入涅槃，眾行休息，故居第十也。

【記】前既逆推，盡乎因德之始；今更順說，至於果德之終。即以始終而為其次，過茶無字，故十後不論矣。

約教明次第

○二二約下，明教次第二，初牒章立門。

【疏】二約諸教明次第者，又為通別。

通釋

○二通義下，依門釋義二，初通者。

【疏】通義可解。

【記】五時四教，各可論十。隨法義立，不可深窮。且如三藏立十雙者：人法，則攬陰成人，諦緣度法；慈悲，則聲聞法緣，菩薩生緣；福慧，則聲聞三學，菩薩六度；真應，則五分法身，作意通應；藥珠，則治四住病，兩三乘寶；冥顯，則眾生獲益，有見聞不見聞；權實，則稱真之實，隨情之權；本跡，則自證之本，示現為跡；緣了，則一句了因，微善緣種；智斷，則聲聞四果，菩薩頓成。三藏尚備，通別可知。

別釋

○二別今下別二，初五味二，初釋五，初乳二，初明具前六義。

【疏】別今當說。如華嚴頓教，教名大方廣佛華嚴。依題初明人法，此

人乘法，必具慈悲。菩薩修因居然福慧，既入地位，必證真應。既能利物，則辯藥珠。物得其益，有冥有顯。

【記】乳即部頓，故指華嚴。六字別題，具法人喻大方廣法也。佛是舍那，果人也。華嚴，喻諸地因華嚴果德也。只就一題，已含六義。以慈悲乃至真應，不出自行因果。藥珠冥顯，只是化他能所。即就中道，別論六義也。

○二而未下，明闕後四義二，初明通別二，初明無別。

【疏】而未得別論權實本跡，緣了智斷者。

○二通義下，許有通。

【疏】通義則有，別意則無。

【記】若以別圓對權實，體用論本跡，微因之緣了，大覺之智斷，亦有理存焉？

○二何故下，明闕具二，初約化始明闕。

【疏】何故爾？佛一期化物，明於頓漸。頓教雖說，漸教未彰，故不明四意也。

【記】權實等四，說出世意，示久遠成。卻討三因，終歸秘藏。初成設教，別接大機。既匪終窮，故闕斯意。

○二所以下對具明闕二，初對法華。

【疏】所以不明者，彼經明小隔於大，如聾如啞。覆於此權，未顯其實，故云久默斯要，不務速說，故言無權實也。言無本跡者，彼經未發王宮生身之跡，寂滅道場法身之跡，未彈指警歎，發久遠所得生法二身

之本，故言無本跡。

【記】言小隔於大者，舊經三十七云：“時舍利弗，祇園林出，不見如來自在莊嚴變化。及生意念亦不樂說，不能讚歎，以聲聞人出三界故。”此即如聾如啞之文也。以未說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故也。言無本跡者，《華嚴》初云：“於菩提道場，始成正覺。”今《法華》云：

“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謂今釋迦牟尼佛，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，得三菩提，然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，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”斯是《華嚴》被廢之文也。言彈指警欬者，如神力品：“釋迦牟尼與分身諸佛，出廣長舌相，上至梵世，一切毛孔，放無量光，皆悉遍照十方世界。滿百千歲，然後還攝舌相。一時警欬，俱共彈指，是二音聲，遍至十方諸佛世界。地皆六種震動，乃至佛告地涌諸菩薩：

‘汝等於如來滅後，應一心受持，讀誦、解說、書寫，如說修行等。’”此乃本門為囑累地涌菩薩通經，現斯神力也。疏云警欬者，通暢之相，彈指者，隨喜也。蓋表如來遠本之意，已獲通暢。隨喜菩薩，聞於遠本，增道損生也。

○二言無下對涅槃。

【疏】言無緣了智斷者，不明小乘根性，及有心之者，本自有常住之因，當剋智斷菩提本果，故言無也。

【記】言不明小乘根性等者，不如涅槃明二乘之人，及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悉當作佛。故闕後二雙。

○二次約下，酪二，初大師明闕具二，初正明闕具。

【疏】次約三藏教，但明人法、慈悲、福慧三義，無真應等七種。

○二何故下，明闕具所以。

【疏】何故爾？二乘教中，但明灰身滅智，那得從真起應？既無真應，將何益物？

【記】言二乘教者，以三藏菩薩果同二乘。如《大論》中，通指阿含為聲聞經耳。此教不談妙有之真，故身智滅，不能起應。既無真應，豈有藥珠等邪？

○二私難下，章安私料簡二，初正料簡二初難者。

【疏】私難：通論備十，別語但三，此三若約真諦，則隨通義，乃具十意，何止但三？若言是別，別應約中道，既得有中道人法三種，何意無七？

【記】恐人不了大師立今通別之義，故設茲難，作說示之由。乃約真中設通別難，由此二是通別理故。

○二私答下，釋者。

【疏】私答：通論十意。此約三乘，別語三科，的據菩薩。三藏菩薩，得有慈悲、福慧、伏惑之義。既伏而不斷，故無真應七法。

【記】不以真諦通，對中道別。蓋約三乘通，對菩薩別。若三藏三乘，從因至果，可就真諦通論十義。今釋觀音，須在因位。此教菩薩因中唯有求佛人法，四誓慈悲，六度福慧，伏惑未斷，故不得論真應等七。豈唯無於中道之七，亦乃未有真諦之七。

○二師云下，指師意。

【疏】師云：“齊教止三。”

【記】只齊三藏，別論菩薩。前之三義，異於二乘，不就中道別論三義。

○三生酥。

【疏】若約方等教，對小明大，得有中道，大乘人法，至冥顯兩益等六意，然猶帶方便調熟眾生，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。

【記】部雖四教，今對偏小明圓中道人法等六，未開權跡及卻討等，故無別四。

○四熟酥。

【疏】若明般若教，雖未會小乘之人，已會小法，皆是摩訶衍。但明人法等六意，亦帶方便，未明權實等也。

【記】雖會小法，未開小人。同前二部，但明六意。

○五若約下醍醐二，初法華二，初明部彰八意。

【疏】若約法華教，則會小乘之人，汝實我子，我實汝父。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。開權顯實，發本顯跡。了義決定，不相疑難。故知法華得明中道人法至本跡八意，前諸教所不明，法華方說，故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今所說者，即是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也。

【記】六雖同前，不無小異。前是隔偏之圓，此乃開麤之妙。故人理教行，咸會一乘。權實本跡，唯彰此典。若約自他，及以偏圓。論權實者，前部非無。今所論者，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會權歸實，廢權立實。此之權實，餘部永無。若理事理教，教行體用，四重本跡。不獨今經，諸部容有。若塵點劫前，最初成佛，而為實本。中間今日，示現成佛，皆為權跡。是名權實本跡，本門開竟，此身即本跡門已說，及諸部

談皆名為跡，是名今已本跡。此之二重，諸經絕議，故云諸教不明，法華方說。

○二三世下，明化滿一期。

【疏】三世諸佛，調熟眾生，大事因緣，究意圓滿，備在法華。故二萬燈明，但說法華。息化入滅，迦葉如來，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方便品中，五佛章內，皆先施方便，後顯種智，方便即四時三教，種智是法華一乘，是知諸佛，化終此典。燈明迦葉出於淨土，故至法華，即入滅度。今佛釋迦，現於穢土，故說涅槃，以為贖命。

○二若約下涅槃二，初明攝機罄盡。

【疏】若約涅槃，即有二種，所謂利鈍。如身子之流，皆於法華悟入，八義具足，不待涅槃。若鈍根弟子，於法華未悟者，最為此人，卻討源由。廣說緣了，明三佛性。

【記】漸化已來，法華入者，望前已鈍。復有未入，待至涅槃，法華猶利。然法華破大陣，涅槃收殘黨；法華為刈穫，涅槃是捃拾。大化之功，在乎靈鷲。餘機未盡，故至雙林。極鈍既昧法華八義，須為此人，委明佛性。一代之機，終窮於此。

○二若論下，明示法無遺。

【疏】若論性德了因種子，修得即成般若，究竟即成智德菩提。性德緣因種子，修得成解脫，斷德涅槃。若性德非緣非了，即是正因。若修得成就，則是不縱不橫。三點法身，故知涅槃所明，卻說八法之始，終成智斷，十義具足。

【記】涅槃既攝鈍機，故始窮本性，終顯極果。十義整足，故以性三起

於修三。既修性各三，則因果不二。雙非緣了，即是中道正因之體。而此正體，必具雙照之德，故至修成三點法身也。例知緣了，亦各具三修德，須云三點般若，三點解脫等也。當知今文為順經題人法二義，故立十門始終皆二，二即不二，中在其中，數有虧盈，法無增減。故《止觀》云：“首楞嚴偏舉一法，具一切法，亦不減少，名祕密藏。”乃至涅槃三法具足，法亦不多，亦名祕密藏，蓋諸經赴緣不同故也。

○二此歷下結中。

【疏】此歷五味，論十法次第。

【記】云此歷五味論十法次第者，問：“前約觀明十法，自行化他，原始要終，實成次第，生起不亂。今歷五味，但明諸部，具法多少，何名次第生起耶？”答：“前約觀中，正論修證次第。今約教中，乃論用與次第。明其十法，隨於部味次第被機。前之四味，但三但六。後至醍醐具八具十，豈非用與次第邪？應知前明諸教觀法次第，今明觀法隨教次第，雖乃約修約用不同，而皆得名十法次第也。”

○二約四下四教者。

【疏】約四教則可解。

【記】通論則隨真隨中，各有十雙。若別論者，三藏別就菩薩，唯有人法、慈悲福慧三雙，以未斷惑，故無真應等義，具如前說。例此通教，亦就菩薩而可別論真諦六雙。以第七地去，誓扶餘習，神通託生，雙流化物，得有真應、藥珠、冥顯之義，二乘無此，故名為別。若其別教，行雖次第，而可就中明乎六義凡三、聖三，其相可見。法華前圓，亦只有六涅槃四數，皆知十雙。然約重絕，不無進不，前歷五味，已含教

義，故云可解。

○三故知下，結歎兩意二，初結歎。

【疏】故知十法，收束觀教，結撮始終，商略大意，何觀而不攝？何教而不收？意氣宏遠，義味深邃，前後有次第，麤細不相違，以釋生起意也。

【記】觀論此十，則因有願行，果有力能。教論此十，則論法有始終，被機盡利鈍。故稟教修觀者，何莫由斯道也？商略，猶較量也。以此十義，較量一代教觀，攝無不盡。該修德之極，故云意氣宏遠。徹性德之本，故云義味深邃。又橫收四教，故云宏遠。豎攝五味，故云深邃。人法至真應自行之前後，藥珠至本跡化他之前後，緣了與智斷。修性之前後三義為麤，六義為細，乃至八義猶麤，十義最細。此就略廣以辯麤細，若以麤妙釋麤細者，諸味純雜，可以意得。

○二問法下料簡。

【疏】問：“法華前教，同有六意，云何為異？”答：“華嚴六意，於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乳。三藏中三意，於利人密去，於鈍人成酪。方等六意，於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生酥。般若六意，約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熟酥。若法華八意，於鈍人成醍醐。”

【記】問意者法華之前，別論華嚴、方等、般若，同有六義，有異意否？雖問三味六意同異，答中委出酪味中三，及醍醐八。以五味中根有利鈍，利人部部得人醍醐，鈍者隨味次第轉改。故華嚴六義，高山王機，即入地住。窮子迷悶，見思全在，三藏但小，故無顯露得大益者。若八萬諸天，獲無生忍，故云密去。二乘之人，方破見思，故但成酪。

方等中六，有褒有貶，利者聞褒，即得圓益。小人被貶，冥入通門。般若中六，意在淘汰。利聞圓空，得不共益。聲聞轉教，密破塵沙。法華八意，調機已熟。開彼權門，即示實理。復廢近跡，令見本身。鈍人皆得一乘，利者復增聖道，涅槃同味，故略不言。但為拈拾，具說十雙。於極鈍根，亦獲常益。故知四味，雖談圓頓，機悟淺深，至第五時，益無差降。不稟山門，焉知一化機教之相。

三、解釋

○第三解釋三，初略標。

【疏】第三解釋者。

○二人即下廣釋十，初人法三，初立。

【疏】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。法即五陰能成之法。

【記】所言人者，陰中主宰也。略論四名，所謂我人、眾生、壽者。具論十六，即於四上，加其十二。謂命者、生者、養育者、眾數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、言假名者，自無實體，但藉五陰和合而成。如攬五指，假名為拳，是則拳由指得，指非拳成，拳如於人，指如於法。能成是實，所成是假。此之假實，就大小教，辯常無常，小明人法，終歸無常。大說假實，究竟常住，如藏通教，始從凡地，至有餘涅槃，皆有假實。若人無餘，身智既亡，假人安寄。若別圓教，三惑二死，盡淨之時，人之與法，常住自在。假人，是尊極眾生；實法，名常住五陰。以要言之，若云惑盡，人法永無。斯是小乘，亦稱權教。若言惑盡，人法不滅，斯是大乘，亦稱實教。凡言別

圓初後知常，蓋知人法，不可灰斷，藏通反是，故曰不知。又復應知假人之號，多從依正實法而立。如世人稱謂，或從形貌，或從德業，即正報實法立名也。或從住處，或從統攝，即依報實法立名也。今觀世音為假名者，觀是觀智，世音是境，此是自他正報，豈非實法？但以名為觀世音菩薩，故判屬人。普門既是此人所乘，故判屬法。若云普門法王子觀世音者，即須卻判普門屬人，觀音屬法。蓋由今品以觀智目人，是故釋義，皆用智慧而對人也。須知觀智，體是實法，既以觀智目人，則九雙中，悲、慧、真、藥、冥、實、本、了、智，皆是實法。目其假人，於今知己，釋下諸文，則皆可見。

○二此之下釋二，初總示二，初示通凡聖。

【疏】此之人法，通於凡聖。

【記】雖漏無漏，偏圓因果，優劣不同，而其假實，終無暫闕。

○二若色下，各明假實二，初凡。

【疏】若色受想行識，是凡鄙法，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。

【記】庸常曰凡，弊惡曰鄙，即六道五陰，唯成分段生死人也。

○二戒定下聖二，初示相。

【疏】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是出世法，攬此成出世聖人。

【記】既革凡成聖，即轉五陰而為五分。三乘四教，雖權實異，皆能轉陰而為法身，隨位攬法，成其假人。

○二故大下引證。

【疏】故《大論》云：“眾生無上者，佛是；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”

【記】妙覺極位人法二執究竟盡處，假名一千，皆成四德，名無上眾生。依陰二千，一一四德，名無上實法。故偏小及圓因位，無非本性無上人法。但二執未盡，而其修得，不名無上耳。

○二雖通下，委釋二，初凡。

【疏】雖通凡聖，不無差別。上中下惡，即成三途之人法。上中下善，即成三善道之人法。故有六趣階差，若更細論，百千萬品。

【記】善惡為因，人法是果，各論三品此約總示。其中別業，交互感果，非算數可及。

○二聖人下，聖。

【疏】聖人人法，亦復不同。若三藏有門，觀眾生我人，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。但有五陰之法，此即人空法不空。觀此法無常，生滅不住，發生煖頂等位，即是攬方便之法，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成聖，生方便有餘土，攬法性色識等成彼土行人。

【記】性德人法，何嘗改變。但以隨機教門示觀，致有小大共不共異，故於聖中分別其相。此二，初小三，初就有門釋。即毗曇中人法觀也。言人空法不空者，非全不破。實法，蓋此門觀行，破假人時未破五陰且云不空。以此二空，前後觀故。而前後相，兩途不同。若觀假人，如兔角等。惑落見諦，即於修道，觀陰無常。破彼思惑。若其人執，雖被窮逐，見惑不破，而更度人實法之中。於陰生見，即須觀陰無常無我，破此見惑。故法空觀，能破二惑。乃於節節，各有人法。若見惑未伏，即有漏人法。其能伏者，即方便人法。發真斷結，及生有餘，皆無漏人法。然小教中，不說生處。今約跨節，故生界外。如《大論》云：“出

三界外，有淨國土。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”以大乘說，身智不滅，無漏業牽，生彼五陰。

○二若空下，就空門釋。

【疏】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，攬此實法，得有假名之人，觀三假浮虛，會入空平。煖頂即攬方便法，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成無學，生方便土，攬法性五陰，成彼土行人。

【記】即成實中二空觀也。攬陰成人，不同有門陰中求我三假浮虛。且異實法生滅，人既攬陰而有，觀乃即法觀人，從始至終，假實雙破。言三假者，謂因成。相續相待，名不殊大，義歸小乘。大觀三假，生即不生，亦復無滅。令觀三假，因緣和合，體性不堅，大若空華，此如雲靄。由此觀故，會入真空平等之道。

○三餘兩下，例二門釋。

【疏】餘兩門人法，例此可知。

【記】亦有亦空門，即昆勒論之所申也。非有非空門，未見論來。有人言犢子阿毗曇申此門意，未可定用。然假人不有四門是同，唯論實法，四相有異。若毗曇明析色，存於鄰虛；成實析色，破於鄰虛；昆勒說色，亦有亦無。第四門意，例應雙遣，然此四門，詮法雖殊，諦理是一。若不得意，四門成諍。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毗曇，即墮有中，入空門即墮無中。”又大師云：“數存鄰虛，論破鄰虛，此與邪無相濫等。若得意者，色若羸若細。”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，破於見愛，得入空平；雙亦雙非，語似中道，理只在空。但能從容，會入空理，節節人法，例前可知。

○二摩訶下衍三，初明體空通三教。

【疏】摩訶衍中明人法者，亦不言人空法不空，亦不言體有假用。但觀假名陰入等，性本自空。故《大品》云：“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。始從初心，終于後心，常觀人法俱空。”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菩薩常觀涅槃行道。”

【記】不言人法空不空者，異彼毗曇，觀人空時，未破實法；不言體有假用者，異彼成實，攬實法體成假人用。但觀人法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。色是五陰之首，我是十六之初，故各舉一以例其餘，人法即空故曰如也。觀此二空始因終果，若人若法，不生不滅，名為涅槃。常修此觀以行正道，應知《大品》談空義含深淺何者？若鈍根者謂但空有，即人偏空證其通理；若利根人一聞於空，知空二邊名見中空，屬後二教。又此中空復分二種：離邊而解，此當別理；即邊而解，乃屬圓理。如來巧智善談於空，能被三根斷證不等。又復應知，彼經空義雖通三教，今之人法非前二種，唯用最後即邊之空，淨其二執成圓假實。若不爾者，非今人法。

○二以觀下明緣了通別圓者。

【疏】以觀人空，即是了因種子者。論云：“眾生無上者佛是，佛者即覺，覺是智慧。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，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。”

【記】前明二空未明緣了，意雖在圓，通人有分。今約二空，明二佛性，故在圓別，不涉通門。今文既以觀人法空，明二因種。一言於空須分二種：若畢竟空，觀於人法，顯圓二因；若次第空，觀於人法，即別二因。文以無上人法為緣了種，亦須善別百界假實。為佛涅槃，斯為圓

觀，若唯佛界，故屬別也。文意在圓，別人有分，釋此為二，初了因中。以觀人空，即了因種者。大乘空觀蕩情顯德，今經既以智慧目人，故人執空則智人顯，況觀本空乃顯本智。本智即是性德了因，故引論文果佛為證，則因果不二，修性一如。故知今文正明圓觀，言始覺人，空終覺法空者，人是覺智，不獨自空人執，復能空於法執。雖云始終，非次第觀。此由大乘觀性相二空，破生法二執，顯真俗二諦，觀雖不次說有始終故也。如《大本》疏》云：“真諦即法空，俗諦即生空，俗假真實。”《輔行》云：“若有性執，世而非諦，破性執已，乃名世諦。”故云世諦破性，性執破已。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假，假即是相，為空相故。觀於法性，觀理證真，名真諦破相，空非前後二諦同時，為辯性相前後說耳。思之思之！不見此意徒謂即空。（上皆《輔行》）此明覺智一念之中空人法執，有始終義，勿迷此語定判屬別說。時非行時，斯之謂也。

○二緣因中。

【疏】觀法空是緣因種者。《大論》云：“法無上者涅槃是，以生死陰斷涅槃陰興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因滅是色獲得常色，乃至識亦如是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菩薩行般若時，得無等等色，無等等受想行識。”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也，攬此法成無上之眾生，號之為佛。故知觀法空，是緣因種也。

【記】觀法空即緣因種者。由覺智故法執既亡，五陰清淨，乃以淨陰而為緣因。況了本空乃陰本淨，本淨之陰名性緣種，故引《大論》《大經》極果法空，及《大品》真因法空，以顯緣因相。當知真因極果，既

十界圓融，則百界五陰皆無上之法，攬此等法稱之為佛。若以三千言之，則眾生一千皆佛之假名，陰土二千皆佛之實法。故荊溪云：“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”又云：“一佛成道，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修德既爾，性德本然。”問：“文中緣了，並云種者，其義何耶？”答：“夫言種者，凡有二義：一敵對論種，如三道是三德種。二類例論種，如緣了是智斷種。性德法身為修德法身種，此二皆取能生之義也。若以二空為種即類例義，若以二執為種即敵對義，今文既云觀人法空即緣了種，是類非對。若就覺智，觀於二空為二因種，則取修二類於果二。若就性德本自二空，為二因種，則取理淨類於已淨。故圓論性種有對有類，別無對種，學者審思。圓教反是，學者思之。”

○三以觀下，明即離唯圓頓二，初約六法示三因二，初引經標即離。

【疏】以觀人法空即識三種佛性，故《大經》云：“眾生佛性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。”

【記】眾生佛性者，性德三因也。六法者，五陰神我也。斯蓋本覺常寂常照常非寂照，寂是緣因，照是了因，雙非是正因，此三於六不即不離，乃不思議不生不滅之六法也。立門既妙，故別初心，不能造趣。

○二不即下，據理明即離。

【疏】不即者，此明正因佛性非陰非我。非陰故非法，非我故非人，非人故非了，非陰故非緣，故言不即六法也。不離六法者，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，不離陰空而有緣因，故言不離六法也。

【記】正因不即者，正非寂照，故不即一切。迷時不即我陰人法，解時不即修中緣了，良以始終無變改故也。緣了不離者，性德二因，既當而

寂而照。寂是百界實法，照是百界假人。此之假實，能迷能解。迷故舉體，而為一界假實。即非局而局，是故二因不離六法。若即迷成解，轉成修中緣了，破於二執，顯本寂照百界假實，名為二空即非遍而遍，故云不離眾生空，而有了因。不離陰空，而有緣因。結云：不離六法者，不動我陰，而成二空故也。只一覺性，具三種德，名為三因。即三而一，即一而三，非一非異，不縱不橫。欲彰祕藏，絕乎思說，故對六法，言非即離。人見文中，正因不即，緣了不離，不達妙旨，分對而已。應知一王一數，一根一境，隨迷隨解，從因至果，但趣舉一，皆名佛性不可謂是，不可謂非。故云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，亦名一念，即空假中，中故不即空假故不離。義非異途，故此觀唯屬圓教。

○二佛從下，約三性明分證。

【疏】佛從初發心，觀人法空，修三佛性，歷六即位，成六即人法。今觀世音，未是究竟之人法，即是分證之人法。

【記】言佛從者，欲對觀音明分滿故。佛於三性六即究滿，良由初心，能以三觀，觀於六法。應知三性，即是性中三德三觀。初發心時，須於性三，起於修三。六位雖殊，三性無別，是則六即，皆是無上人法。故下結云：二番問答，是分釋無上人法也。

○三前一下，結文有二，初結指經文。

【疏】前一番問答，是分釋無上之人，稱觀世音，後一番問答，分釋攬無上之法，故稱普門。

○二當知下，結歸題目。

【疏】當知人法因緣故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【記】可見。

○二慈悲，三初標示。

【疏】二釋慈悲者，悲名愍傷慈名愛念。愍故拔苦，念故與樂。

○二菩薩下，解釋二，初約四誓論功二，初明須誓三初須誓意。

【疏】菩薩若但起慈悲心不牢固，故須發弘誓，加持使堅。

【記】所言慈悲，弘誓者簡於凡小，無誓慈悲，顯今菩薩有誓慈悲。

○二譬如下，舉喻顯。

【疏】譬如工匠造物節麻，雖復相應，若無膠漆，則有零落。

【記】慈悲攝生，如節麻合，無誓膠漆，拔與不長。

○三誓願下牒，喻結。

【疏】誓願如膠，亦復如是。

○二悲心下，示運心二，初二誓明悲。

【疏】悲心愍傷，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興兩誓願，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量誓願斷，此兩誓願，從大悲心起。

【記】今既通示世間之言，兼兩三界，後出世間，亦當例此。

○二以慈下，二誓明慈。

【疏】以慈愛故，欲與道滅，出世因果之樂，興兩誓願。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，無上佛道誓願成，此兩誓願，從大慈心起。

【記】前拔苦中，果重因輕，故先拔重。今與樂中，因顯果密，故先與顯。斯是菩薩，利物之心，則與聲聞，知苦斷集，慕果修因不同故也。若瓔珞中，明四誓云：“未度苦諦，令度苦諦；未解集諦，令解集諦；

未安道諦，令安道諦；未得滅諦，令得滅諦。”彼經所立，四皆利他。今文所列，三通自行。應知語有自他，意必雙具。

○二但前下，約四教辯相。

【疏】但前明人法，凡聖不同，今辯慈悲，大小亦異。

【記】以其立誓，須依四諦，若不依諦，名為狂願。何者？四既稱諦，則能審實迷解之相，苦樂之際，依此起誓，方有拔苦與樂之理。儻於法不諦，徒興與拔之心，終成狂簡之願。此有二，初例前科。

○二若三下，明四教依諦立誓。

【疏】若三藏行人，觀分段生老病死八苦，即起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。若觀分段顛倒結業，而起誓願：煩惱無量誓願斷。欲令眾生觀此因果，無常生滅，念念流動，修於道品，即起誓願：法門無量誓願知。若觀真諦，無為之理，即起誓願：無上佛道誓願成。如此慈悲，緣有作四諦所起也。

【記】須知權實，各有事理，故以四教明乎諦相、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，皆明菩薩依之起誓初三藏。此教為於迷真重人，說世出世二因二果，不即真理故互生滅菩薩觀此。興有作誓，有生可度，有惑可斷，有法可知，有佛可成，四皆有作諦使然也。問：“三藏所談，滅非真諦，今文依滅，起第四誓，那云真諦無為理耶？”答：“滅諦之體，是二涅槃，雖非真諦，能冥於理。故云因滅會真，道是滅因，苦集違理，佛既契真，故成佛誓，觀真而發。”

○二復次下，通教。

【疏】復次通教，觀老死八苦，如幻如化，眾生顛倒，謂為真實，即起

誓願。觀貪恚癡等，如幻如化，眾生顛倒，為之受惱，即起誓願。觀即色是空，即識是空，即貪癡等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，空亦不可得，而眾生不能即色是空，即起誓願。又觀涅槃，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化，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，即起誓願。是約無生四諦，起慈悲誓願也。

【記】所拔所與，二因二果，大同前教，但以此教所被之機，迷真輕故。事皆即理，四並如幻，不生不滅。所謂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滅相，觀此四諦而起四誓。諦既如空，誓亦如幻，言若有一法過涅槃等者。《大論》第五十，先引經云：“諸天子心念，應何等人，聽須菩提所說。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，語言如幻人聽法，無聽無聞，無知無證，乃至云佛亦如幻化，涅槃法亦如幻化。”論釋云：“一切眾生中佛第一，一切法中涅槃第一，聞是二事如幻驚疑。謂須菩提錯說，為聽者誤，是故更問須菩提。須菩提言：‘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，法屬因緣，無有定實。’須菩提作是念，假令有法過勝涅槃能令如幻，何況涅槃！”

○三別教。

【疏】別教觀假名之法，森羅萬象，應須分別，導利眾生。那得沈空取證，觀此苦果，非止一種，即起誓願。無量之苦，由無量集，集既無量，治亦無量，滅亦無量。如此誓願，緣界內外苦集因果，無量四諦，而起誓願也。

【記】此教為迷中重者，雖談無作，果不通因。故初發心，但依無量所詮森羅萬像之法，皆為迷於如來藏性而起。然此藏性，雖不具九，而能

隨緣變造諸法。性隨染緣，則起世間無量苦集。性隨淨緣，則起出世無量道滅。故妙玄明別教如來藏者，名為妙有，為一切法，而作依持。從是妙有出生諸法等，但由苦集，定能為障。故須別緣道滅，對而翻之。先以生滅四諦，伏於通惑；次以無生四諦，斷於見愛；中以無量四諦，破於塵沙；後以無作四諦，斷於無明。此四四諦，在于別教，皆名無量，故云緣界內外苦集因果，無量四諦而起願也。所以然者，蓋知一切迷解之本，皆是佛性。性無量故，諦稱無量。前教不爾，故不受名。圓教雖有無量之義，三皆即實，故云無作。

○四圓教二，初示四誓二，初明誓相。

【疏】圓教觀法界圓融，本非違非順，非明非闇。無明闇故則違，違之則有苦集因果；智慧明故則順，順之則有道滅因果，緣此違順因果，而起慈悲。

【記】法界者，即十法界也。圓融者，總論百界，別語三千。既生佛依正，互具互遍，故曰圓融。非違等者，以性奪修，千法皆性，何修不泯？破戒比丘，不入地獄，清淨行者，不入涅槃。豈唯地獄涅槃即性，抑亦破戒淨行非修。非違非順，泯苦滅也；非闇非明，泯集道也。無明闇故則違等者，上示全修即性，是故俱非。今論全性起修，是故俱立。荊溪云：“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”既觀不違而違，故起悲願拔其二苦。既觀非順而順，故起慈願，與其二樂。由知法界圓融，故非違順，亦由法界圓融，故有違順。有違順，故起誓，非違順故無緣。

○二譬如下，明無緣二，初喻。

【疏】譬如磁石，不作心想，任運吸鐵。

【記】不得前意，此喻莫銷。

○二令此下，法。

【疏】令此慈悲，不作眾生，及以法想。任運拔苦與樂，故名無緣慈悲也。

【記】正以三慈，分緣無緣。若依生法，則緣有空。心若即中，方絕緣念。以絕念故，乃能周遍法界，任運與拔。《大經》十四梵行品初云：

“慈有三種：一緣眾生，二緣於法，三者無緣。眾生緣者，緣一切眾生，如父母親想。法緣者，見一切法，皆從緣生。無緣者，不住法相，及眾生相。”《大論》二十亦云：“慈有三種：眾生緣者，謂緣十方無量怨親中人。法緣者，謂緣無漏羅漢、支佛、諸佛聖人，破吾我相，但觀四緣，空五眾法。無緣者，不住有無，唯諸佛有。”此與涅槃文意大同。又《大論》第五明悲，亦有眾生等三。故知將三慈悲，以對三諦，義甚顯了。今從勝說，但云無緣。若得無緣，必具生法。

○二菩薩下，明六即。

【疏】菩薩從初發心，修無緣慈悲，歷六即位。今此觀音，是分證慈悲。

【記】皆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今全理慈，起修德五。而觀世音，未臻究竟，猶處分真，欲令眾生知理慈悲，修成五即。故興兩問，以生二答，槌砧相扣，器諸淳樸。

○三若前下，結歸二，初結指經文。

【疏】若前一番問答，明無緣大悲拔苦，一心稱名，即得解脫。後一番問答，從無緣大慈普門與樂，皆令得度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歸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以大慈大悲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【記】可解。

○三福慧三，初標示異名。

【疏】三釋福慧者，亦名定慧。

【記】福中之勝，不過於定。舉勝攝劣，則五度備矣。

○二定名下，依名釋義二，初明二法功能四，初定慧之功。

【疏】定名靜愛，慧名觀策。《大論》云：“定愛慧策。”

【記】靜愛觀策者，由寂靜故能愛攝諸行，由觀照故能策進諸行。愛而不策，則生凝滯之心；策而不愛，則成散越之慧。愛策具足，方有趣果之功。

○二寂照下，福智之德。

【疏】寂照之智，無幽不朗，如明鏡高堂，福德禪定，純厚資發，如明燈淨油。

【記】寂照之智者，即權實二智也。無幽不朗者，即無三惑之暗也。福德禪定，必含諸度，及大小諸禪，以福資智，如油助燈也。

○三亦稱下，目足之稱。

【疏】亦稱為目足備得，入清涼池，池即涅槃。

【記】清涼池即涅槃者，涅槃必須三德具足，極在妙覺分通初住。

○四涅槃下，莊嚴之名。

【疏】涅槃稱為二種莊嚴，莊嚴法身。

【記】二巖屬修，法身是性。性有闕具，故使二修，有真緣之異，如下所辯。

○二釋此下，約四教解釋二，初明四教。

【疏】釋此定慧，自有多種。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，以事中諸禪定為福，以定資慧，發真無漏。天然之理，名為法身。若通教但以體法，異於析法爾。若別教以緣修智慧，與諸禪定，助開中道法身也。圓教以實相觀為慧，實相寂定為福，共顯非定非慧之理，名實相法身。

【記】三藏菩薩，雖云觀理，伏而未斷。且舉諸禪，實兼餘度，發真必在三十四心。若通菩薩，體法巧慧，理度助之。因即發真，至佛方竟。別人雖信能造之心，即是佛性，性不具九，為惑所覆。故須別緣，真中二理。破通別惑，是故名為緣修智慧。乃以俗諦諸禪三昧，助顯法身。圓談性惡了惑實相，即為能觀，名實相觀。定亦如是，名實相定。復以實相，名所顯身，即一而三，名定慧身；即三而一，同名實相。若昧性惡，何預初心。

○二今圓下，示圓六即。

【疏】今圓教菩薩，從初發心，修此不二定慧，歷於六即。

【記】如文。

○三觀音下，結指經題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觀音所以用智光照苦者，苦是顛倒迷惑所致，智慧是破惑之法，故智慧能拔苦。《華嚴》云：“又放光明名智慧，又放光明名無惱。”《思益》亦然。《請觀音》云：“普放淨光明，滅除癡闇暝。”故知前問答，應機拔苦，是從慧莊嚴以得名。後問答，住首楞嚴普現色身，不

起滅定。現此威儀，安禪千偈，讚諸法王。故知普門示現，從福德受名。

【記】言智光照苦者，經無此文，而有其義。無量眾生遭苦稱名，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觀是智照，照即光也。觀音妙智，即是眾生三道之體。眾生迷故，顛倒乃生。觀音照之，解脫斯在。頻引三經放光文者，若非色者，安得云放？若定是色，那有智慧？故知色心，其體不二。色性即智，智性即色，豈惟光然。一切色然，普現色身，義準可識，又豈獨果事。實存因理，良由理具。方有事用。

○二良以下，結歸題目。

【疏】良以福慧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四真應三，初標名示義。

【疏】四釋真應者，真名不偽不動，應名稱適根緣，集藏名身。

【記】二身皆有集藏之義，真集一切智慧，藏於一心；應集一切神通，藏於一色。色心不二通慧一如，唯色唯心，斯之謂也。

○二若契下，對揀是非二，初約法示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，即能稱機而應。

【記】實相之體，即是法身。能契之智，即自受用報。此二於今，皆名真身。法報既冥，則能稱機起勝劣等應。

○二譬如下，喻。

【疏】譬如攬鏡像對即形。

【記】攬鏡譬證真，即形譬起應。

○三此之下，結。

【疏】此之真應，不得相離。

【記】三千俱體為真，三千俱用為應，此之真應，方不相離。無謀之說，義顯今宗。諸家所談，難逃作意。

○二若外下，就人簡二，初簡小外。

【疏】若外道作意修通，雖能變化，譬如瓦石，光影不現，豈可以此為應？尚未破四住，顯偏真理，那忽有中道真應？若二乘變化修通所得，此亦非應，譬如圖畫，作意乃成，了不相似。

【記】根本有漏禪境不明，縱少現通，不能益物。此簡非應，尚未下，簡非真也。若二乘等者，且舉二乘，必兼兩教，及二菩薩。準妙玄意藏通二教，皆是作意神通，以須灰滅。無常住本，不能起應。若別接通，別惑未斷，亦不得應。縱令赴物，皆名羸應。若別初心，亦不能應。初地初得三觀現前，證二十五王，三昧法身清淨，無思無念，隨機即對，是不思議妙應也。

○二大乘下，示圓人二，初明二身。

【疏】大乘不爾，得實相真。譬得明鏡，不須作意，法界色像，即對即應。如鏡寫像，與真不殊，是時乃名真寂身應。

【記】得實相真者，正語圓住。義該別地，與真不殊者，名質為真聖人應像。同機體質，已證眾生本覺之性。用機百界應百界機，體本不二，安得少殊？

○二菩薩下示六即。

【疏】菩薩從初發心，歷於六即。

○三今經下，結指經目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今經前問答，明於真寂而不動，法界大益，觀音從真身得名。後問答，明隨機廣利，出沒多端，普門是從應身得名。

○二良以下，結題目。

【疏】良以真應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五藥珠三，初標名示教。

【疏】五釋藥樹王身。如意珠王身者，藥王療治苦患，出柰女經。珠是如意之寶。

【記】柰女經者，具云佛說柰女祇域經一卷。柰女，即維耶離國梵志家，柰樹所生，顏色端正，宣聞遠國。因萍沙王往娉，後生一男，名曰祇域。生時手把針筒藥囊，至年八歲，廣通醫術，遍行治病。後逢小兒擔樵，祇域視之，悉見此兒五臟腸胃，祇域心念本草經說：有藥王樹，從外照內，見人腹臟。此兒樵中，得無有藥王樹邪？即往問兒賣樵幾錢？兒曰：“十錢。”便雇錢取樵，下樵置地，闇冥不見腹中。祇域思惟，不知束中何所為是藥王。便解兩束，一一取之，以著小兒腹上，無所照見。輒復更取，如是盡兩束樵。最後有一小枝，裁長尺餘，試取以照，具見腹內。祇域大喜，知此小枝，定是藥王。悉還兒樵，兒既得錢，樵又如故，歡喜而去。祇域於國遍治病人，皆以藥王照視，悉見病本，然後治之，無不愈者。今取譬真身拔苦，如藥王之治病也。珠是如意之寶者，如華嚴中，得摩尼珠，十種瑩治，能雨眾寶。今取譬應身與樂，如摩尼之雨寶也。

○二廣歷下，約教辯能二，初略指三。

【疏】廣歷諸教，明治病得寶。

【記】隨教淺深，益物廣狹，以明治病得寶之相。

○二今約下，廣明圓二，初釋二身二，初藥樹身二，初喻。

【疏】今約圓教明者，如《華嚴》云：“有上藥樹，其根深入，枝葉四布，根莖枝葉，皆能愈病，聞香觸身，無不得益。”

【記】根深，喻真妙。四布，喻應廣。示理行果教，如根等次第。信行修四，如聞獲益。法行修四，如觸獲益。

○二菩薩下，法。

【疏】菩薩亦如是，大悲熏身，形聲利物，名大藥王身。

【記】今品初段，專明拔苦，即是大悲熏於真身，與治病義齊也。形聲利物，且就通說。若據經文，須在冥益，不以形聲，合前聞觸，意亦在茲。

○二又如下，珠王身二，初喻。

【疏】又如如意珠，能雨大千珍寶，隨意而不窮不盡。

【記】如文。

○二菩薩下，法。

【疏】菩薩大慈熏身，與眾生樂，名如意珠王身。

【記】即以大慈熏於應身，普令得樂，與寶義同也。問：“大悲熏真，其相如何？”答：“真是妙智，能破妄惑；悲名愍傷，能拔他苦。同是法身，一清淨用耳。欲彰照理，有利他益，故立拔苦之悲，熏於破惑之

智，即顯有悲之智，普除眾生妄惑之苦，例於大慈燻應與樂。同是法身一自在用，一用二能，故有能熏所熏之義。良由應身，本是自行證得之法，以慈熏故，方遍益他，然則慈心非不熏真，悲心非不熏應，真身非不與樂，應身非不拔苦。欲令易解，是故經文。寄兩問答分別說也。”

○二此亦下，辯六即。

【疏】此亦約六即判位。

【記】博地已具治病雨寶二種之理，與佛不殊，名字已上隨淺隨深，能治能雨。

○三就前下，結指經目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就前問答，遍救幽苦難，此從藥王身以得名。從後問答，稱適所求，雨實相雨，得涅槃樂，此從如意珠王身以得名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二身因緣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六冥顯三，初釋名。

【疏】六釋冥顯兩益者，冥是冥密，顯是彰露。

○二大聖下，辯相二，初明二益三，初示相。

【疏】大聖恒以二益，利安一切，而眾生及以下地，日用不知。

【記】大聖常以真智冥熏妙色顯被，無明隔故益而不知。

○二譬如下，舉譬。

【疏】譬如日月照世，盲雖不見，實荷深恩。

【記】兩曜，喻二益。盲者，喻無明。凡小全在，下地分隔，眼瞶既有

厚薄之殊，故不見之相，不可一揆。

○三故藥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故藥草喻云，而諸草木，不覺不知，只同是一地。下品不知上品，冥顯兩益。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，以不知故，名為冥益。

【記】三草二木，而皆不知一地一雨，下不測上，亦通圓人，故引妙德不知妙音。言以不知故，名為冥益者，此明二身於不知者皆稱冥益，即彰真應。於其知者，皆稱顯益，發智見理，於真顯益，見身不識，但荷冥利，真冥應顯，可以意思。

○二此亦下，明六即。

【疏】此亦約六即判位。

【記】理同極聖，此則不論。名字即人所有智行，兼他之益，彼七方便，受而不知，況內外凡。二益非薄，皆知即性，故離我能。

○三若就下結指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若就前問答，不見形聲，密荷深祐，名為冥益。聖人之益，雖不可知，聖欲使知，蛄蟲能知。如後問答，親睹色身，得聞說法，視聽彰灼，法利顯然。

【記】前論真應，各有冥顯，斯為盡理。今以人法，別對二益，且隨文爾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觀音，從冥益得名，普門從顯益得名，以冥顯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七權實三，初釋名。

【疏】七釋權實者，權是暫用，實非暫用。

【記】暫用則權宜，非暫則究竟。

○二略言下辯相二，初泛明三種二，初總示三種。

【疏】略言權實，則有三種：一自行論權實，自觀中道為實，二觀為權。二就化他論權實，他根性不同，或說權為實，說實為權，不可定判，但約他意，以明權實也。三自行化他合明權實者，若自觀三諦，有權有實，皆名為實，化他隨緣，亦有權有實，皆名為權。

【記】即唯自唯他，及自他共，以諸經論所談權實，其相不同。或言自行有權有實；或許化他，有權有實；或經論說自行之法，皆名為實，化他之法，皆名為權。是故今家凡論權實，須明此三。若不然者，稟學之徒，則不盡知權實之相，於諸經論，不免生疑。復應了知，權實法相，或約理事，或約理教，教行縛脫，因果、體用、漸頓、開合、通別、悉檀，皆通自他，及自他共。今以中觀，對於二觀為權實者，似用因果而辯三番，自修三觀，為自行權實。若約化他，但隨他意，四悉適時，不可定判。若第三番，自行三觀，有權有實，以順智故，只稱為實；化他之法，雖有權實，以順情故，唯稱為權。

○二用此下，遍歷諸教二，初略指四教。

【疏】用此三義歷四教。

【記】隨教淺深，明理事等，約自約他，及自他共義皆不闕。

○二復就下，明圓六即。

【疏】復就自行權實，明六即判位。

【記】六通三教，即唯在圓，復就自行，明六權實，從因至果，義便故也。

○二尋此下，別用第三。

【疏】尋此品意，是明自行化他論權實。

【記】前番問答有權實，七難二求在權，永離三毒是實。以由大士，用於自行一心三觀，觀其音聲，今皆解脫，故都判為實。後番問答，十界身說，顯有權實。以是大士，隨差別機，示種種應，故都判為權。此乃判於自行化他，以為權實，無第三番，如何分經兩段而對權實。

○三前問下，結歸二，初結指經文。

【疏】前問答，從自行化他之實智益物；後問答，從自行化他之權以益物。

【記】前後皆云自行化他者，簡異單自行，單化他權實，意云前番是自他相對之實，後番是自他相對之權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歸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權實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八本跡三，初名義。

【疏】八釋本跡者，本名實得，跡名應現。

【記】《淨名玄義》云：“所言本跡者，本即所依之理，跡是能依之事，事理合明，故稱本跡。】譬如人依住處，即有行往蹤跡也。住處是所依，能依之人，有行往之跡。由處有跡，尋跡得處，當知若高若下，

實得皆本。若高若下，應現皆跡。

○二若通下解釋二，初通凡漸。

【疏】若通途作本跡者，世智高凡夫，本意難測，乃至別教本跡。

【記】世智高者，諸有施作，但見蹤跡，莫知本意。二教賢聖，至別似位。本所證得，下位焉知，節節皆可通論本跡。

○二局圓聖二，初局分滿二，初略示。

【疏】若圓教無始發心，初破無明所得法身者，名之為本。垂形百億，高下不定，稱之為跡。

【記】的論其本，須破無明，證法身體所垂之跡，或九界身，或現八相。

○二若一下簡判二，初簡一往。

【疏】若一往判真應，多用上地為真為本，下地為應為跡，地地傳作此判，真本唯據於高，應跡唯指於下。此義不可。

○二今細下，取細明二，初約義明二，初明本跡通高下。

【疏】今細明本跡，則與真應異。本是實得，始坐道場，及初住所得法身，即是其本跡為上地之佛，及作上地菩薩。悉名為跡，不可以上地高故，稱之為本，始得初住目之為跡。

【記】若知四句釋之方盡。一本下跡高，初住法身，跡為八相。上位菩薩八相，元是妙覺威儀，故云跡高。二本高跡下，妙覺法身，跡為下地，及九界相。三俱高，妙覺法身，跡為八相。四俱下，初住法身，跡為九界。中四十位，本跡高下，可以意知。

○二何以下，明實得辯是非。

【疏】何以故？實不得上地，上地非本；實得下地，下地非跡。

○二故壽下，引文證。

【疏】故《壽量》云：“隨自意，隨他意，是本跡意也。”

【記】自意是本，他意是述。

○二就本下，通六即。

【疏】就本跡明六即。

【記】五位本跡，理皆具足。

○三就前下結歸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就前問答，不可說示，但冥祐前人，從本地得名。後問答，殊形異狀，應現度脫，從跡地得名。

【記】前以實本益他，後以垂跡益他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本跡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九緣了三，初標示名義三，初示名義。

【疏】九釋了因緣因者，了是顯發，緣是資助；資助於了，顯發法身。

【記】此之名義，修性皆然。

○二了者下，辯流類。

【疏】了者，即是般若觀智，亦名慧行正道、智慧莊嚴。緣者，即是解脫，行行助道，福德莊嚴。

【記】類至極果，節節名異，其體不殊。

○三《大論》下，引論釋。

【疏】《大論》云：“一人能耘，一人能種。”種喻於緣，耘喻於了。

【記】緣了之相，實同耘種，非此二力，性田不豐。

○二通論下，依教解釋二，初諸教皆具。

【疏】通論教教，皆具緣了義。

【記】藏通義立，全乖性種。別教雖有，初心別修。唯有圓教，修性不二。雖云皆具，須辯此殊。

○二今正下，剋就圓論二，初剋辯二因二，初明二種因果。

【疏】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，佛具二種莊嚴之果。

【記】此中二因，且在修類。

○二原此下，討二種根本三，初總明性德。

【疏】原此因果根本，即是性德緣了也。此之性德本即有之，非適今也。

【記】前之因果，猶在修中，今窮其源，性具緣了。《淨名》云：“一切眾生本涅槃相，不可復滅，本菩提相不可復得。”《起信論》明真如二德，謂如實空，如實不空，當宗明三千即空，三千即假，皆是性德緣了文也。

○二《大經》下，別引文釋二，初證釋了因。

【疏】《大經》云：“一切諸法，本性自空，亦用菩薩，修習空故。”見諸法空，即了因種子，本自有之。

【記】不明三千，徒消一切。非空假中，莫辯自空。如實空性與一切染，本不相應。一切染者，不出三惑。自非本性，即空假中，豈能不應一切染邪？乃畢竟空為了因性，亦用等者，全性起修。方見本空。

○二又云下，證釋緣因。

【疏】又云：“一切眾生，皆有初地味禪。”《思益》云：“一切眾生，即滅盡定。”此即緣因種子，本自有之。

【記】經云：“眾生即菩提相，及涅槃相。”或謂理中獨具佛德，今文眾生，有初地味禪，及滅盡定，豈非性具天法聲聞法邪？既具此二，餘諸法界，那不具邪？又具二定者，從二習果，及報果說，豈不各具性相等邪？不以理具，而消此文，如何欲散，便是滅定，性德緣因，於茲驗矣。

○三以此下，依性立修。

【疏】以此二種方便修習，漸漸增長，起於毫末，得成修得合抱大樹，摩訶般若，首楞嚴定。

【記】以此二種者，性種也。方便等者，智行也。毫末者，類種也。由斯性類，修成智行，乃至二嚴。

○二此一下，不論六即。

【疏】此一科，不論六即，但就根本性德義爾。

【記】此科正意，但明理即，非論五位。

○三前問下，結指經題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前問答，從了種受名。後問答，從緣種受名。

【記】明今二嚴，必有其本，故從二種受名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了因緣因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十智斷三，初略標。

【疏】十釋智斷者。

○二通途下，廣釋二，初不二而二明智斷二，初約通途明二德。

【疏】通途意智，即有為功德滿，亦名圓淨涅槃。

【記】言通途者，此解兼別，以有為無為，對智斷故。若唯圓說，苦集尚無作，智斷豈有為？然名雖借別，其意唯在圓。以修妙三觀，得成圓斷功。因時立此能，至果須休息。故將無作行，暫立有為名。斷德稱無為，別從道後立。此猶教道設，是故曰通途。此文自二，初智德二，初列異名。圓淨等者，智極故圓，惑盡故淨。不生不滅，名為涅槃。

○二言有下，釋有為。

【疏】言有為功德者，即是因時智慧，有照用修成之義，故稱有為。因雖無常，而果是常，將因來名果，故言有為功德滿也。

【記】智雖無作有斷證功，故借別教，立有為稱。因雖無常者，涅槃經中，因外道輩，執因是常，成無常果。佛用別教，以無常因，感常住果，而對破之。故因無常，猶在別教，將因等者，由惑未斷，故起智照。一分惑滅，一分智忘，故智無常。既有照用，故名有為，果既惑盡，稱理常住。更無為作，將因名果。故令智滿，受有為名。

○二斷即下，斷德二，初列異名。

【疏】斷即無為功德滿，亦名解脫，亦名方便淨涅槃。

【記】解脫者，不繫名解，自在為脫。在染不染，名之解脫。方便等者，機生則生，是生不生。機滅則滅，是滅不滅。權示生滅，不被染礙。故此涅槃，名方便淨。

○二言無下，釋斷義二，初簡小。

【疏】言無為者，若小乘但取煩惱滅無為斷，但離虛妄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，此乃無體之斷德也。

【記】不知三種世間常住，謂煩惱滅。便無身心安能自在，名無體斷。但於虛妄見思解脫，未得三千三諦自在。

○二大乘下，明大二，初正示。

【疏】大乘是有體之斷，不取滅無為斷，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，惡不能染，縱任自在，無有累縛，名為斷德。指此名無為功德。

【記】妙覺三脫，名有體斷。所言斷者，任運斷也。已有智德了三惑空，故處九道，惡自相離。眾生之心，如塗膠手，捉物皆粘。諸佛之心，如淨洗手，捉物不粘。已有智水，洗其膠故。致令淨用，自然不著。此智斷德，說有次第，用無前後。以三千法，究竟即空，名今智德；三千之法究竟即假，為今斷德；三千之法，究竟即中，是法身德。道前道後，悉是一心，通教尚是雙流，圓果豈當分隔。

○二故淨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故《淨名》云：“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說。”又云：“於諸見不動，而修三十七品，愛見為侍，亦名如來種。乃至五無間，皆生解脫，無所染礙，名為一切解脫。”即是斷德無為也。

【記】證有體斷，見愛業報全體即是性惡法門。如富豪人，七寶家業，凡夫生盲，轉動罣礙，為寶所傷。二乘熱病，見是鬼虎，避走遠去。圓人之眼，不盲不病，明見是寶，自在用與，非獨不被損傷恐怖，而能以此自給惠他。於此證理，名為自給。以此利物，即是惠他。今之斷德，正在惠他，此等皆由體達修惡，即是性惡，今明究竟體達位也。

○二寂而下，約寂照簡非德。

【疏】寂而常照，即智德也。小乘灰身滅智，既其無身，將何入生死？而論調伏，無礙無染，滅智何所照寂？

【記】常住寂照，妙色妙心，方名智斷莊嚴之相。小乘灰斷，身智俱忘，將何永度眾生？將何常照寂理？

○二如此下，二而不二明三德二，初約即三明理極二，初明二三不殊。

【疏】如此智斷圓極，故法身顯著，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。

【記】而寂而照，即是智斷。非寂非照，即是法身。二德既窮，法身乃極，亦名究竟三種佛性。

○二法身下，明因果無別二，初別示三法因果二，初法身隱顯。

【疏】法身滿足，即是非因非果。正因滿，故云隱名如來藏。顯名法身，雖非是因，而名為正因。雖非是果，而名為法身。《大經》云：“非因非果名佛性者，即是此正因佛性也。”

【記】法身一德，體非因果而有隱顯者，斯由緣了逆順故也。緣了逆性而成惑業，故使正因非隱而隱，名如來藏，緣了順性，而成智斷，故使正因非顯而顯，名為法身。雖有隱顯，體無增減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非因非果。”

○二又云下，二德修性。

【疏】又云：“是因非果，名為佛性者，此據性德緣了，皆名為因也。”又云：“是果非因，名佛性者，此據修得緣了皆滿。”了，轉名般若。緣，轉名解脫，亦名菩提果，亦名大涅槃果，皆稱為果也。

【記】是因非果，復名佛性。佛是果稱，豈非果法而為因種？是果非因，復名佛性。性是因稱，豈非因法而為果德？不以修性緣了銷之，此文安解。

○二佛性下，總示三法因果二，初約義示。

【疏】佛性通於因果，不縱不橫。性德時名三因，不縱不橫。果滿時，名三德。

【記】前雖因果，互是互非，而皆稱佛性。驗知緣了，通因通果，又言佛性。非因非果，良以正因。不即我陰，故曰非因。緣了，不離我陰，故曰是因。不即，故一點在上；不離，故二點在下。是故性三，不縱不橫。又正因不即智斷，故曰非果。緣了，不離智斷，故曰是果。不即，故一點在上；不離，故二點在下；是故果三不縱不橫。故知妙三，貫通因果，方得名修性不二。

○二故普下，引文證。

【疏】故《普賢觀》云：“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”

【記】不達妙三，始終該互。普賢觀文，如何可解？

○二智德下，復就二符經文。

【疏】智德既滿，湛然常照，隨機即應，一時解脫，斷德既滿，處處調伏，皆令得度。

【記】若匪智德常照，何能即稱即脫？若非斷德遍調，安得身說普應？

○三前問下，結歸二，初指經文。

【疏】前問答，從智德，分滿受名。後問答，從斷德，分滿受名。

○二故知下，結題目。

【疏】故知以智斷因緣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○三問此下，貼文為證二，初約無文立難。

【疏】問：“此十義名字出餘經，那得用釋此品？”

【記】攬乎別文立其總目，釋題十義，名出餘經。今經全無此文，何名攬別為總邪？

○二答大下，約有義答通三，初明衍義眾經共用二，初約法義明。

【疏】答：“大乘義通，眾經共用。

【記】大乘諸部，皆談中道，故使義門，可以共用。

○二若不下，以人師驗。

【疏】“若不許此者，‘佛性’出《涅槃》，‘五住二死’出《勝鬘》，諸師那得浪用，通眾經耶？

【記】諸師說釋諸大乘經，顯理則須論佛性，指惑則莫非五住，豈以當經無文為責！

○二此品下，以二問答貼義無虧。

【疏】“此品在文，雖無十名，總將二問答，帖十義意，宛然可解。

【記】十種別名文雖不列，以二問答，總貼十義，明如目擊，故曰宛然。

○三今已下，別點句句證十義二，初結前有義，開後有文。

【疏】“今已如前，今更別點句句來證十義者。

【記】前云在文無十名者，但無次第明示十名，若於品中散取諸句，則有文有義也。

○二如文下，約句對義。

【疏】“如文云：‘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’又云：‘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’即是據人名也。後文云：‘普門示現。’即是明法也。‘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’，即慈也。‘愍諸四眾’，即悲也。欲知智在說，十九說法，即智慧也。‘一時禮拜，得無量無邊福德之利’，即福德也。‘自在之業’，即法身也。何故爾？法身於一切得自在，智慧契此，故名為業。《壽量》云：‘慧光照無量，久修業所得。’‘威神之力，巍巍如是’，如是滿足之名，即是真身也。普門示現神通力，即應身也。‘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’，即藥樹王身也。‘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’，即如意珠王身也。‘福不唐捐’，即冥益也。三十三身，即顯益也。現佛身，即實智也。現餘身，即權智也。觀音身即本，餘身即跡也。又大威神力是本方便力是跡，聞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若有聞是品者，即證了因。功德不少，即緣因。不肯受，常捨行故，及即時觀其音聲，觀即智，皆得解脫。種種調伏眾生，八萬四千發心等，是利益即斷也。”

【記】自在之業，即法身者。真應二身，亦稱色法，應則現色，真則冥

法，名從所契，故曰法身。理具一切，一一融通，最自在也。業是德業，即智德也。真身契法，名自在業。巍巍，是重明高累之貌，高明如是，即滿足也。此等理智相合，皆真身名義也。若運三業，無顯應者，其福不失。須知密有與拔之功，即冥益也。常捨行者，畢竟空智，無所受著，故屬智德。又以即觀音聲屬智，皆得解脫為斷，此彰二德，同時而用。應知句句證義，不獨示其十義有文，亦顯十重，二二互具。

四、料簡

○四料簡二，初別料簡十，初簡人法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第四料簡者。問：“人對觀音，法對普門者，方等有普門法王子。標於人名，此義云何同？”

【記】彼經具明十法王子，觀世音法王子外，自有普門法王子。既以普門而名於人，今釋普門，那定屬法。

○二答二，初立句二，初泛立四句。

【疏】答：“此應作四句分別：人非法，法非人；人即法，法即人。

【記】句雖有四，義實唯二：不出相非及相即故。如此二義，皆通大小。今意在大，而論小乘即離句者，欲示名言，須將理定，所辯人法，若其不以二諦中道，甄其權實，但言即離，何能的顯，今之相即？

○二若約下，以部對句二，初明諸部人法即離四，初《華嚴》。

【疏】“若約《華嚴》次第意，地前生死行人，未是實相之法，此法亦非彼人。若作不次第意者，人即實相，實相即人，人法不二也。

【記】彼經別教，緣實相法。修次第行，未能即以實相之法為觀行人，

是故人法互不相即。圓觀不次，即以實相為觀行人，是故人法更互相即。別則證道方即，圓則始終不二。

○二三藏。

【疏】“若三藏有門，明無假人，但實法，此法非人。若空門攬實法，成假人，人法兩異。若其不離人論法，不離法論人此乃是二諦意非中道之人法也。

【記】此教有門，人如兔角故無，陰有生滅故實。此唯非句，空門兩向，攬實為假，假實不同，名互非句，既不相離，復名互即。此教兩門雖談即離，人之與法，俱非中道。

○三方等。

【疏】“若方等對小明大，論人法者，明小，同三藏；明大，同《華嚴》。

【記】四教並談，藏通唯二諦，別圓同《華嚴》。

○四般若下例餘。

【疏】“般若、涅槃等例爾。

【記】般若蕩相，鈍謂但空，同前二諦。利分二種，同前別圓。涅槃四教，雖俱知常。初心用觀，不無差別，藏通且須順於二諦，別初心人，未即圓法。

○二今方下，明難。屬方等即句。

【疏】“今方等中明普門者，即大乘意。

○二今明下，通難三，初正約即句通難。

【疏】“今明普門是法，何得有法無人？彼明普門是人，何得但人無法？此則人法互舉，彼經標人，此處標法爾。

【記】今品前問答觀音屬人能觀，所觀豈非法邪？若後問答，既以普門為所證法，此法豈無能證人邪？方等既以普門目人，能目普門，豈可非法？論其大意，觀音普門，皆中道法，隨悉檀益，將何目人？唯圓始終，即攬實相，而為假人。

○二例如下，傍取人物例顯二，初以人顯。

【疏】“例如小乘，明身子智慧第一，餘弟子各就餘法門論第一。本以智慧斷惑，發真無漏，餘人無慧，那得入道！既得道果，果知有慧，但各舉其初門，別稱第一。

○二譬如下，舉物喻。

【疏】“譬如刀刃斷物，必藉於背，方有利用。諸數如刀背，慧數如刀刃。

○三今普下，以人法互具結示三，初明法具人。

【疏】“今普門義亦爾，但以緣因之法，當普門之名，何得無了因之人耶？

○二若併下，明人具法。

【疏】“若併從觀音標名者，此則通漫。欲使世諦不亂，互舉別名。

○三如身下，以身為例。

【疏】“如身具六根，但稱為淨眼淨意，豈得無餘根邪？”

【記】皆可見矣。

○二簡慈悲二，初簡慈悲名相三，初明與拔同異二，初與拔相兼問。

【疏】料簡慈悲者。問：“若大悲拔苦，苦除即是得樂。大慈與樂，樂至即是拔苦。何意兩分？”

【記】苦除即樂，如夕盡即曉；樂至苦除，如燈來闇滅。趣舉一種，即有二能，何以慈悲而分兩法？

○二答通下，與拔不俱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通論如此，別則不然。譬如拔罪於獄，未施五塵，身雖免痛，根情未娛，此但拔苦，未名與樂。又如施五塵於獄，耳眼雖悅，不名拔苦，為從別義，各顯一邊，故別說爾。”

【記】一能兼二，此就通論。對境發心，實須別說，故舉二喻，以彰別相。

○二明喜捨關具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此中何意不論喜捨？”

【記】二答二，初不二是捨。

【疏】答：“四無量心，名雖有四，但是三義。《大經》云：‘憂畢又，畢又名捨。’捨者，兩捨也。即是非慈非悲，不二之意，不二而二，即是慈悲。

【記】四無量心，捨無別體，奢摩他觀體既是定，定能與樂；毗婆舍那觀體既是慧，慧能拔苦。二觀不一，即憂畢又，亦名平等捨。故不二而二，則立慈悲；二而不二，即是於捨。今既明於不二，慈悲則已含捨。故不別立。

○二喜者下，苦在闕喜二，初約法釋。

【疏】“喜者”，從樂生喜，初欲與樂，眾生苦重，不能得樂，則無所可喜。若拔苦竟，即能得樂，還遂本懷，故樂後加喜。苦後無此，故不開喜。

【記】今明慈悲，是立誓願，運慈與樂，生既苦重。即須運悲，二俱未遂，何喜之有？福慧滿時，藥珠功畢，方與眾生，生乎慶喜。

○二如阿下，引事例。

【疏】“如阿輸加王，七日應死，雖有五欲之樂，憂苦切心。又如一身少許痛惱，能奪一身之樂，故知苦重，不得樂也。”

【記】阿輸加王，即育王弟，不歸三寶，見兄飯僧，乃生嫌謗。育王見愍，設計勸之。王入溫室，詐言已崩，策之紹位。方登御座，育王出怒，其罪當死，乃令七日受王五欲，使旃陀羅，逐日唱死。過已王問：“受樂否邪？”答言：“我聞幾日當死，唯苦無樂。”王言：“沙門觀念念滅，雖受供養，寧有著心。”阿輸知己，出家修道得阿羅漢。少痛奪樂，近事可驗。眾生若此，故菩薩心，未生喜也。

○三問禪下，明支等前後二，初約前後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禪支明喜在前，樂支在後，復云何？”

【記】今論四等，慈悲喜捨，慈能與樂，則樂前喜後，何故禪支喜前樂後？初禪五支，謂覺觀喜樂一心；二禪四支，謂內淨喜樂一心；三禪無喜；四禪無樂。今約初二，皆喜在前，樂支在後，其意何邪？

○二答禪下，約自他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禪支就從麤入細，此中慶彼得樂，故喜心在後也。

【記】自證禪支，從麤至細，前喜後樂，利他四等，先與其樂，後方慶喜，故其次異。

○二復次下，簡與拔有無三，初外道虛想。

【疏】“復次外道，修四無量，自證禪定，作想虛運彼無實益，不能令他拔苦得樂，雖自獲定，虛妄世法，報盡還墮，不免於苦，自他俱無利益。

【記】四禪四空，及四無量，十二門禪，根本定也。通於內外小大聖賢而修證之。若諸外道及正信凡夫修慈悲喜捨，自證此定，虛想眾生，離苦得樂，於他無益，自雖暫益，不免退失。

○二若二下，明二乘自利。

【疏】“若二乘修四無量，但自拔苦，於他無益。自拔分段，未免變易，灰身滅智，非究竟樂。

【記】二乘修此，雖不益他，自拔分段得小涅槃。

○三今善下，明菩薩遍益二，初明行超凡聖。

【疏】“今菩薩不爾，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。非凡夫者，不同自受禪樂；非賢聖者，不同自拔於苦。不同自受樂故，即與他樂；不同自拔苦故，即拔他苦。

【記】不同凡外隨禪受生，異小賢聖，但自拔苦。蓋非生法二種緣慈，乃以無緣法界與拔，令諸眾生，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。

○二明同時與拔。

【疏】“亦是即拔苦是即與樂，即與樂亦是即拔苦，但分別說之，誓願相對。前明拔苦，後明與樂爾。”

【記】無緣慈悲，不二而二。用不異時，分別令解，故各說耳。言前明拔苦等者，從本懷故，先標於慈，若從用次，先拔後與，是故四誓，從用為次。

○三簡福慧二，初定福智與拔所以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料簡福慧者。問：“觀音對智稱之而拔苦，普門對福見之而得樂，何也？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智是光明，正治闇惑，惑是生死苦惱，若治闇惑之苦，豈不用智解之光？故稱智慧人名即拔苦也。法是法門，門名能通，通至涅槃安樂之處。初習此法，是得樂因，後證此法，是得樂果。故對此普門，明其與樂也。”

【記】因修福慧，至果則成智斷二德。此德與生體性無二，故稱觀音智德人名，即能顯召本性了種，是故能除闇惑苦也。若對普門，斷德應身，即能引起本性緣種，是故獲於因果之樂，若不爾者，何名感應道交？

○二問福下辯福慧一異是非二，初約隔異難。

【疏】問：“福慧相須，本不相離，若定而無慧者，此定名癡定，譬如盲兒騎瞎馬，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。若慧而無定者，此慧名狂慧，譬如風中然燈搖颺，搖颺照物不了。故知福慧相資，二輪平等，堪能運載也。若爾何意以智慧拔苦，福德與樂邪？”

【記】備舉相資，難今隔異。

○二自有下，約偏圓答二，初立即離四句。

【疏】（編者註：據文意及體例，此處應漏缺“答：”）自有福德是智慧，智慧是福德。自有福德非智慧，智慧非福德。大小乘皆備四句。

【記】大小皆四，故知即離，名同義異。

○二如六下，通偏圓諸教二，初明三教即離俱非二，初明小衍二初三藏。

【疏】如六度菩薩，修般若，分閻浮提為七分。此是世智不能斷惑，此猶屬福德攝，即名此福是智故。此智是福，不斷惑故。若聲聞人，智慧能斷，苦者智慧非福德，如餓羅漢也。若福德非世智，亦非出世智者，如白象也。

【記】菩薩一位，得兩即句；羅漢白象，得二離句；雖有即離，同在三藏。

○二若大下，大乘。

【疏】若大乘四句者，別教地前，三十心行行名福德，慧行名智慧，此慧不能破無明，此慧還屬福德攝，不破無明故。此福是智慧方便，治取相故。若地前皆名福德，地上皆名智慧，此智慧非福德，福德非智慧。

【記】約別地前，論於四句，初以行行，對於慧行，而為福慧，不破無明，故俱名福，即此二福，能破取相，復受智名，故此福智，當兩即句。又地前福智，無明全在，故皆名福。地上福智，分破無明，故皆名智。此之福智，當兩非句，故兩四句，非今福智。

○二方等下，例二部。

【疏】方等般若，帶小明大。若帶小福慧，如前四句；明大福慧，如向四句。

○二今此下，明圓教開合俱是二，初釋二，初二而不二三，初明相即。

【疏】今此普門，名福慧者，福即是慧，慧即是福，福慧不二。

【記】一心三止為福，一心三觀為慧，始從理性，終乎極果，定慧不二，是今兩即也。

○二故大下，明互具。

【疏】故《大論》云：“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此慧那得無定，得首楞嚴定，何曾無慧？”論云：“健相三昧，能破強敵。”

【記】般若既是尊妙人見，驗慧具福。尊妙，即是上定故也。論即《大論》，彼翻首楞嚴為健相也。三昧既能破彼強敵，驗福具慧，強敵即是無明故也。

○三《大經》下，明異名。

【疏】《大經》云：“佛性者，有五種名：亦名般若、亦名師子吼、亦名首楞嚴、亦名金剛、佛性等，即是定慧具足之名也。非禪不慧，非慧不禪，禪慧不二。”

【記】五名之中，般若、師子吼是慧，楞嚴、金剛是定，佛性是通名也。既是異名，彌彰體一，是故此五，皆雙具之稱，復以無妨禪慧，以結不二。

○二不二下，不二而二。

【疏】不二而二，分門別說，作定慧二解。故《釋論》解般若明十八

空，解禪定明百八三昧。

【記】法雖不二，不妨分門，各作名數而為解釋。

○二此是下，結。

【疏】此是二說二，即不二。

【記】論雖分門，別相而說，須知禪慧，畢竟不二。

○四簡真應二，初正簡真應二，初立句。

【疏】料簡真應者，亦有四句之殊：非真非應，應而非真，真而非應，亦真亦應。

○二若非下，簡示二，初簡前三，句非。

【疏】若非真非應，此就理可解。又就凡夫不見理故非真，無用故非應，此亦可解。應而非真者，外道亦得五通，同他施化，通論亦得是應，而不得名真。真而非應者，二乘人入真斷結，灰身滅智，不能起應，此亦是通論其真爾。

【記】且簡凡小，實兼通別。通教灰斷，同藏二乘。地前作意，非不謀應。圓六根淨，雖全性發。別惑在故，未名真應。

○二亦真下，示後一句是。

【疏】亦真亦應者，此則別顯中道為真，即真而論用為應，真應不二，不二而二者，故言真應爾。

【記】即真而應，世之常談，自捨今宗，莫窮其妙。都為他師，不知性惡，致令起應，不得無謀，徒說無緣之慈，不究無緣之旨。

○二今依下，兼定常間三，初一往且分。

【疏】今依文互舉，一往言其真應。前番問答，明真身常益；後番問答，明應身間益。

【記】以經二段，別對常間。

○二常間下，二往互具二，初立。

【疏】常間不得相離，二鳥俱遊，二往為論，真身亦恒亦不恒，應身亦間亦不間。

【記】二鳥者，《大經》第八鳥喻品云：“善男子！鳥有二種，一名迦鄰提，二名鴛鴦，遊止共俱，不相捨離。”此品答前云何共聖行。娑羅迦鄰提，舊解或云娑羅一雙，鄰提一雙，或云娑羅一隻，鄰提一隻，或云娑羅翻為鴛鴦。章安云：“然漢不善梵音，只增諍競。意在況喻，取其雌雄共遊止息，以喻生死涅槃中俱有常、無常，在下在高，雙飛雙息。”即事而理，即理而事，廣如彼疏。今喻二身，常間兩益，不得相離者，乃是觀音分證，涅槃中常，無常二用也。

○二若小下，釋二初小。

【疏】若小乘明義，例如善吉，石窟觀空，見佛法身，蓮華尼則不見。此豈非小乘中真身，恒益不恒益義？丈六之應亦有見不見，此豈非應身，有間有不間義？

【記】真理天然，是佛法體。善吉觀見，常無間然。於蓮華尼，似如有間。故於二聖，明常、無常，斯乃真身自有二益。丈六之相，於有緣者常得睹之；若其無緣，同處不見。豈非應身，亦有二益？

○二大乘下，大。

【疏】大乘法身亦爾，於理為恒益，於情為不恒益。應身亦爾，此緣滅

彼緣興無有斷絕，是不間義。同質異見，是其間義。

【記】佛法界身，未嘗不益，於情執者，而成間滅，真具二也。佛應化身，隨機生熟，出沒無間，應身常益也。見不見異，令應不常，又成間益也。故知二身，各具二益。

○三而今下，順文別對。

【疏】而今分別，一往前問答，屬恒益；後問答，屬不恒益也。

【記】前文即稱即感，別對真身常益之義。後文現相生滅，別對應身間益之義。

○五簡藥珠二，初依義互具。

【疏】料簡藥珠二身者，藥有差病拔苦之功，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。故經云：“若全身命，便為已得玩好之具也。如意珠王，非但兩寶，亦能治病。大施太子，入海得珠還治父母眼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若人眼痛，珠著身上，病即除愈。”故知通具二義。

【記】但就譬說，即顯真應。各能與拔，斯為盡理矣。

○二若別下，就文別對。

【疏】若別據一邊，約除患以譬藥，證樂以況珠爾。

【記】前文除苦，名為藥身；後文與樂，名為珠身。且順經文，作斯別對。

○六簡冥顯。

【疏】料簡冥顯兩益，凡有三十六句。

【記】三十六句者，冥顯機應，各論四句。冥機者，過去善能感也。顯

機者，現在善能感也。亦冥亦顯機者，過現善業共能感也。非冥非顯機者，過現無善，當能生善，而能感也。冥應者，法身也。顯應者，應身也。亦冥亦顯應者，二身俱應也。非冥非顯應者，亦法身。但以不見不聞，而知而覺為冥應。不見不聞，不知不覺，即雙非應。故此二應，皆果中法身也。識此八已，相對互對，具足而言，成十六句。約機感應，約應赴機，各成十六。加根本四，即三十六。若解此意則無生不感，無時不應，除諸邪見，深荷聖恩，亦知一切眾生，無一不成佛也。

○七簡權實二，初定文立難。

【疏】料簡權實二智者。前問答，實智照真，而眾生得脫；權智照假，而眾生得度。度為度權，亦度於實；脫為脫真，亦脫於假。

【記】真即是實，假即是權。答文備見四種相也。

○二立句答通二，初詳論互具。

【疏】答：“此亦具四句：或因真智解脫於權，七難消除，二求願滿是也；或因真智解脫於實，三毒皆離是也；或因權智得度於實，三十三身得度是也；或因權智得度於權，於怖畏急難之中，得無畏是也。或二俱度脫，或二俱不度不脫。

【記】真智冥應脫有淺深。七難二求，免事中之苦，脫權也。離三毒根，成佛無疑，脫障實惑也。權智顯應，得度不同。見身聞法，破惑顯理，度實也。事中怖難，得無畏者，度權處也。機熟之者，對此二智，得權實理名俱度；離淺深障，名俱脫。機生返此，是故俱名不度不脫。

○二據說且分。

【疏】今依文判，互出一邊，前文脫權，後文度實。”

○八簡本跡二，初本跡俱與拔二，初各具二用。

【疏】料簡本跡者，通論本跡，俱能拔苦與樂。故《壽量》云：“聞佛壽無量，得清淨無漏無量之果報，即是從本得樂。”《請觀音》云：“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”此是從跡拔苦，眾生不達本源，故流轉苦惱，若識本理，即於苦而得解脫也。眾生若不見跡中施化，不能三業種福，則無功德之因，焉致樂果。

○二非本下，相由貼文。

【疏】非本無以垂跡，非跡無以顯本。前問答，是明跡本；後問答，是明本跡。

【記】非脫眾苦之跡，不顯一真之本，故前問答，是明跡本。非證千如之本，莫垂十界之跡，故後問答，是明本跡。

○二問本下，本跡異真應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本跡與真應云何異？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真應就一世橫辯，如諸經所明；本跡就三世豎論，如《壽量》所說。”

【記】諸經所說，始從地住，終至等妙。一分真明，一分應起，豈唯一世，實居當念，是名橫辯，別明本跡，如《壽量》品，即今說久遠為本。諸經及跡門，名已說近成為跡，既約久近，是故名就三世豎論。前明觀音多就體用，而論本跡，今彰部故，約久近而明本跡。

○九簡緣了二，初約當宗問答四，初明善惡法門性德皆具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料簡緣了者。問：“緣了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”

【記】緣能資了，了顯正因。正因究顯，則成果佛。今明性具緣了二因，乃是性德，具於成佛之善。若造九界，亦須因緣。九界望佛，皆名為惡。此等諸惡，性本具不。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具。”

【記】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諸師亦知具惡緣了，他皆莫測，故摩訶止觀，明性三千，妙玄文句，皆示千法徹乎修性。其文既廣，其義難彰，是故此中略談善惡明性本具，不可改易。名言既略，學者易尋，若知善惡，皆是性具。性無不融，則十界百界，一千三千，故得意者，以此所談，望止觀文，不多不少。

○二明提佛但斷修中善惡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闍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”

【記】一闍提者，此翻無欲，以於涅槃，無樂欲故。又翻信不具，以其不信善惡因果。故既無欲無信，名斷善盡。佛已永離五住二死，名斷惡盡，善惡既是理性本具，則不可斷，是何善惡提佛斷盡？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闍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。佛斷修惡盡，但性惡在。”

【記】夫一切法，不出善惡，皆性本具，非適今有。故云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。若因修有，安得常住？《大經》云：“十二因緣，非佛修羅人天等造。”不是性具，何得非造？《起信》云：“一切法真，不可遣

故。”若非性具，那得皆真？以皆本具，故得名為性善性惡，復以性具染淨因緣，起作修中染淨因緣，乃有所生世出世法。若具言者，本具三千為性善惡，緣起三千，為修善惡。修既善惡，乃論染淨逆順之事。闍提是染逆之極，故云斷修善盡。佛是淨順之極，故云斷修惡盡，若其性具三千善惡。闍提與佛，莫斷纖毫。

○三明性中善惡不斷所以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性德善惡，何不可斷？”

○二答二，初約理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性之善惡，但是善惡之法門。性不可改，歷三世無誰能毀，復不可斷壞。

【記】善惡是性，性不可改，安可斷邪？既不可改，但是善惡之法門也。法名可軌，軌持自體不失不壞，復能軌物，而生於解。門者能通，可出可入。諸佛向門而入，則修善滿足，修惡斷盡。闍提背門而出，則修惡滿足，修善斷盡。人有向背，門終不改。

○二譬如下，舉譬類。

【疏】“譬如魔雖燒經，何能令性善法門盡？縱令佛燒惡譜，亦不能令惡法門盡。如秦焚典坑儒，豈能令善惡斷盡邪？”

【記】魔燒佛經，如提斷修善，性善不盡，以法合也。佛燒惡譜，如斷修惡，惡法門存，即是合也。焚典坑儒，雙喻二人斷修善惡，豈能等合也。

○四明提佛迷達起不起異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闍提不斷性善，還能令修善起？佛不斷性惡，還令修惡起耶？”

【記】二人善惡，既皆斷修而存於性，何故闍提後起修善？如來何故不起修惡？

○二答二，初以了達故不起實惡。

【疏】答：“闍提既不達性善，以不達故，還為善所染。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，佛雖不斷性惡，而能達於惡。以達惡故，於惡自在，故不為惡所染，修惡不得起，故佛永無復惡。

【記】提以邪癡，斷於修善，既不能達性善本空，故為善染，修善得起。佛以空慧，斷於修惡，了達性惡，本來清淨，惡不能染，故泯修惡。

○二以自下，以自在故能起權惡。

【疏】“以自在故，廣用諸惡法門，化度眾生，終日用之，終日不染，不染故不起，那得以闍提為例耶？若闍提能達此善惡，則不復名為一闍提也。

【記】佛能達惡，於惡自在，現惡攝生，不染不起，闍提若爾，則名佛矣。

○二若依下，破他義顯正二，初敘他非義二，初明他得修失性。

【疏】“若依他人，明闍提斷善盡，為阿梨耶識所熏，更能起善。梨耶即是無記無明，善惡依持，為一切種子。闍提不斷無明無記，故還生善。佛斷無記無明盡，無所可熏，故惡不復還生。若欲以惡化物，但作神通，變現度眾生爾。”

【記】他即陳梁已前，相州北道，弘地論師也。又有攝大乘師，亦同地人之解。他明梨耶，是無記無明，善惡所依，能持一切善惡種子。闡提但斷現行之善，後為種子熏起於善。佛斷此識無惡種熏，永不起惡仍釋伏難。佛斷惡種，如何現惡，化諸眾生？故釋云但以神變現惡，化眾生耳。

○二問若下，難他作意同外。

【疏】問：“若佛地斷惡盡，作神通以惡化物者，此作意方能起惡。如人畫諸色像，非是任運。如明鏡不動，色像自形。可是不可思議，理能應惡。若作意者，與外道何異？”

【記】斷惡既盡，神變現惡，全是作意，非同明鑑，無念而形。雖相州南道弘地論者，以法性為依持，然不明性具諸惡法門，現惡度生，亦未能逃作意之咎。

○二今明下明今妙旨二，初正明由性具善惡起權實善惡二，初正示今義。

【疏】答：“今明闡提，不斷性德之善，遇緣善發。佛亦不斷性惡，機緣所激，慈力所熏，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眾生。

【記】闡提成佛，諸佛現惡，若非不斷，性善性惡，則義不成。

○二以有下，結成妙旨。

【疏】“以有性惡，故名不斷，無復修惡名不常，若修性俱盡，則是斷不得為不斷不常。闡提亦爾，性善不斷，還生善根。

【記】斷常名通，別人緣理斷九，以定斷九，故昧性惡，名為斷見，不能忘緣，是存修惡，名為常見涅槃已前，皆名邪見，斯之謂歟。斷修存性，既離斷常，乃絕一切邊邪之義，及種種思，斯是妙旨，庶去滯情。

○二如來下，重明由達不達，故自在不自在。

【疏】“如來性惡不斷，還能起惡，雖起於惡，而是解心無染，通達惡際，即是實際。能以五逆相，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闡提染而不達，與此為異也。”

【記】現惡達惡，豈能染惡？惡際實際，縛相脫相，非道佛道，以了達故，無有罣礙。闡提不爾，故永異也。

○十簡智斷二，初明二德同時二，初舉一法難與拔二用。

【疏】料簡智斷者，此是一法異名，不得相離。如人一體，何故從智拔苦，從斷與樂？

【記】既是一法，而立異名，必無所局，何故拔與，定屬智斷。

○二然而下，約身心從二嚴立稱。

【疏】然而慧解之心稱智，無縛礙身稱斷，譬如人被縛，運力屬智，蕭然附外屬斷。運力屬心，故名智慧莊嚴；附斷體散屬色身，名福慧莊嚴。

【記】名從義立，不無親疏，心解通融屬智，身力自在屬斷，心則智慧莊嚴，身則福德莊嚴，此之二嚴，宜對拔與。

○二今經下，示兩文互舉。

【疏】今經文言說，不得一時，故互舉智斷。

【記】智斷二德，何曾相離？今且各說，互相映顯，前段明智，後段明斷。

○二若深下，總結益。

【疏】若深得此十義意者，解一千從，廣釋觀世音普門義，則不可盡也。

【記】舉此十雙，以為義例，庶乎行者，遍通一切。若其然者，釋今題目，無邊際也。

○第二別釋二，初標列。

【疏】第二，別釋名者為二，先明觀世音，次明普門。

【記】謂分文人法，各自解釋也。

○二以何下，解釋二，初釋觀世音二，初結前生後二段。

【疏】以何因緣，名觀世音？通釋如前，別者則以境智因緣故，名觀世音。

○二云何下，依別委釋二，初簡示境智二，初標科。

【疏】云何境智？境智有二：一思議境智，二不思議境智。思議境智又二：一約理外，二約理內，理外為四。

【記】思議中，理外理內者，此與餘文所說有異。若四教義，以藏通二諦為理外，別圓二諦為理內。蓋約真諦，非是佛性，故云理外。若《淨名玄義》，以衍門三教，皆為理內二諦，蓋由通教真諦含中故也。今文通以外道，及四教起見之徒，皆名思議理外境智，故引《中論》以為能破。若思議理內境智者，既破四性，觀理證真，正在通教。義兼三藏，若不思議境智者，正唯圓教，亦兼別教，圓該六即，別在後心。

○二一天下釋相二，初明思議二，初約理外二，初立四。

【疏】一天然境智。只問此境：為當由境故境？由智故境？此智為當由

智故智？由境故智？若由境故境，此境是境，境即自生境，若智由智故智，亦是自生智，自生名性自爾，非佛天人所作，照與不照，恆是境智，故名天然境智。

【記】謂天然、相待、因緣、絕待，此四即是四性異名。用此名者，略有二意：一示名言，通於邪正，須以理惑，定其是非。且如然天，及以絕待，本圓極名，今在理外，故知不可以名定理。二名理外不全外，外意令內人勿於正法，生於性計，故立此名，定其見過。又四句中，皆雙檢者，蓋以境智俱有自生等過故也。初天然中。言由故智境，由境故智者，借彼相待，顯此天然。

○二相待者。

【疏】二明相待者，若境不自境，因智故境；智不自智，因境故智。此即他生義，何故爾？境自生境，既稱為自；以境望智，智即是他。今境從智生，豈非他境，智亦如是，故名相待。

【記】境待智成，智待境立也。

○三因緣者。

【疏】次明因緣境智者，若境不由智故境，亦不由境故境，智境因緣故境，智亦如是。此即境智因緣共生義，共生有二過，墮自他性中。

【記】非是單自單他，而成於境。乃自他和合，方成於境。因緣即是自他故也。智亦如是，此即共性。

○四絕待者。

【疏】次絕待明境智者，非境非智，而說境智，此即離境離智。無因緣而辯境智者，此是無因緣絕待。從因緣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。一往謂

絕，理而窮之，不成絕待。

【記】單自單他，及自他共。此待皆絕，約無三句。情謂一往，立絕待名，全非絕理。

○二並是下破二，初總約性執斥三，初約理外斥。

【疏】並是理外行心，妄想推計。

【記】上之境智，既屬四性，不入三諦，故云理外。

○二故中下，引《中論》斥。

【疏】故《中論》云：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”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，那得如前四種。

【記】法離四性，那計四邪。

○三計執下，約起過斥。

【疏】計執是實，餘妄語，性實之執，見愛生著，九十八使，苦集浩然，流轉不息。

【記】理外妄想，於四計中，自執者是實，他語者皆妄。見惑既盛，愛使亦增，見愛相添，即九十八。因茲造業，受苦無窮。

○二云何下，別示四性過二，初自生二，初舉過二，初約能迷所迷二，初能迷諸惑。

【疏】云何執此，而生苦集？隨執一種境智，謂以為是，隨順讚歎，心則愛著，而生歡喜，即是貪使。若人違逆責毀，心則忿怒，而生瞋恚，即是瞋使，貪恚既起，豈非癡使我解此境智？他所不解，以其所執，矜傲於人，豈非慢使？既執此為是，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，豈非疑使？我知解此法，法中計我，豈非身見？六十二見，隨墮一邊，豈非邊見？如

此妄執，不當道理，豈非邪見？執此是實，計為涅槃，豈非見取果盜，謂此為道，依之進行，豈非戒取因盜？十使宛然，皆從所執境智上起，將此歷三界四諦，則有八十八使。就思惟歷三界，則有九十八使。

【記】隨執一種，即生十使，利中有鈍，即背上使，歷三界四諦，成八十八。雖遍三界，及以四諦，隨生一見，即能具起。一處理顯，頓能除滅，是名通名利，使煩惱若思惟惑。界繫不同，既非迷理，不對四諦，但歷三界，而成十使。足前乃成九十八使。

○二此則下所迷諸法。

【疏】此則集諦結業，顛倒浩然，方招苦果。生死不絕，於其境智，不識苦集，何處有道滅？既不識四諦，則破世間出世間因果；無世出世法，故無法寶。不識出世果，無佛法，不識出世因，無僧寶。賢聖之義，一切俱失。

【記】即四四諦，四三寶也。

○二若作下，約能執所執二，初能執性計二，初正判屬計。

【疏】若作如此執自生境智者，只是結構生死，增長結業，過患甚多，若非理外境智，更將何等為理外耶？

【記】縱學佛法，若執境智，自天而然。若照不照，常是境智。我見不忘者，唯增生死，惑業既盛，與彼外外輪回一等也。

○二故大下，引《大論》證。

【疏】故《大論》云：“凡夫三種語見慢名字，聖人但一種語名字。”

【記】彼論明三種我義。云凡夫，三種我、謂見、慢、名字。學人二

種，無學一種。見即利使，初果頓斷，故云學人二種。慢即鈍使，四果方盡，故云無學一種。但隨世俗分別彼此，有名字我，言三種語者，即三種語我不同也。

○二今凡下，所執正教。

【疏】今凡夫見慢取著，謬用佛語，介爾取著，乖理成諍，雖傍經論，引證文字，如蟲蝕木，偶得成字，尋其內心實不能解，是字非字。口言境智，不解境智，以不解故，如服甘露，則以境智起見，傷命早夭，故為龍樹所破。

【記】以見慢心，用經論語，如蟲蝕字，不知是非，唯增見慢，即不知非。以此障理，名不知是昧。是非故服，不死藥而致早夭。

○二今不下，結非。

【疏】今不取此為境智，以釋觀世音。

○二自生下，例三。

【疏】自生境智既爾，餘三句亦然。

【記】若增見慢，於百千句起過皆然。

○二二明下，約理內二，初示相二，初明理內。

【疏】二明思議理內境智者。亦作上四門，名字雖同，觀智淳熟不生執見，畢故不造新，成方便道，發生煖頂，乃至十六心，眼智明覺，豁然得悟，破諸見惑，與理相應。譬如盲人，金錐抉膜，灼然不謬。此之真觀，名之為智，所照之理，名之為境，以發無漏，故稱理內境智。

【記】於上四種境智之中，隨用一種，而知本為除於見慢，遂加精進。

研境成智，於惑能破，名為畢故。於智不著，名不造新。乃成似解，而發真證，譬如盲人等者。《大經》如來性品云：“譬如百盲人，為治目故，造詣良醫。是時良醫，即以金錐抉其眼膜，以一指示之，問言：‘見否？’盲人答言：‘我猶未見。’復以二指三指示之，乃言少見。”彼經所譬，具示三諦，方云少見。今文但喻，抉見思之膜，示真諦之指。雖非佛性，且約見空，得稱理內。

○二雖見下，斥作意。

【疏】雖見此理，終是作意入真，故名思議境智也。

【記】斯境智者雖滅惑證真，非唯境唯智，思議不絕，非今所論。

○二今明下，結非。

【疏】今明觀世音，亦不從此境，智因緣得名也。

○二次明下，不思議二，初據前破性難。

【疏】次明不思議境智者。若自他共無因等四句，俱非境智者，今諸經論所明，或從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等，若不爾者，云何辯境智耶？

【記】四句境智若非，云何立於境智？況諸經論所明境智，不過此四。

○二答經下，離性四悉答二，初辯相二初四悉檀相二，初明赴機四悉二，初明四相。

【疏】答：“經中所明，皆是四悉檀赴緣。假名字說，無四性執。若人樂聞自生境智，即說境是自境，智是自智，以赴其欣欲之心。或時宜聞自境自智，聞必生善。或時對治說自生境智，說必破惑。有時說此，令即悟道，若無四悉檀益諸佛如來，不空說法。”

【記】聖人境智，永祛四執。若其眾生，於自然境智，有歡喜、生善、

破惡、入理機者，聖乃隨機，說言境智自天而然。眾生若於相待境智、因緣境智、絕待境智，有四悉檀機，聖人一一隨彼機緣，為作相待等三種說也，各令獲益。是故經中，作此四種說境智也。

○二雖作下，辯離情。

【疏】雖作四說，無四種執，無執故無見愛。眾生聞者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破惑入道，故名為智。此智所照，名之為境。

【記】聖說境智天然等相，永無四執，愛見不生，故令聞者破惑入道，得真境智。三悉境智，亦復如是。

○二如是下，明能顯正法。

【疏】如是通達，則識苦集道滅，三寶四諦，宛然具足。

【記】若知四種執著過患，名識苦集。若知四悉被機獲益，名識道滅。四諦既明，三寶則立，諸佛之法無不現前。

○二若以下，不思議相二，再明思議。

【疏】若以智照境，入空取證，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。如前說。

【記】於四境智，離計而修，四性既空，入空取證。雖成理內，未泯言思。

○二若不下，正明不思議三，初約義示。

【疏】若不以果為證，知此境智，但有名字。名為境智，是字不在內外中間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故。雖作四句明境智，實不分別四句境智。雖作四句聞境智，實不得四句境智。雖體達四句境智，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可四句思惟圖度，故名不

思議境智。

【記】問：“摩訶止觀，破見思假，節節皆明性相二空。不思議境中，約法性無明，檢四性過。荊溪云：‘本自二空為性德境，推檢二空為修德境。’是則思議及不思議各須性相二空之觀，今文何故頓乖諸說，乃以二空，分對兩處？”答：“通別二惑，同障中道，委論觀法，皆須二空，今既略談，名有存沒通惑破處。雖具二空，小人得之，住涅槃相，是故且沒相空之名，若破別惑，從勝而說，但存空相，而於其中，含二空義。何者？以觀四種境智名字，不住四句，亦不不住四句屬性。不住屬相，既了四種境智之名，無說無聞，不起分別，不作思量，豈於別理，猶計性實？今分二空，破通別惑，且順諸論教道之說。小但人空，大得二空，先人後法。良由今文，未論觀法，且寄次第示妙境智也。”

○二金光下，引經證。

【疏】《金光明》云：“不思議智，照不思議智境。”

○三此具下，指《大本》。

【疏】此具如《大本玄義》境智妙中廣說。

○二龍樹下，引類。

【疏】龍樹先破一異時方，然後釋如是我聞等義。今類此先破理外境智，後明不思議四悉檀，悉檀義如《大本玄義》。

【記】《大論》釋經，皆先破計，後方示義。今明境智，亦類彼文，先破理外見慢惑心，次斥小乘思議之證，後方顯示不可思議四悉境智。

○二夫依下，正釋境智二，初定前後。

【疏】夫依名字為便，應先明觀智，次辯世境之音，若解義為便，前明世境，次辯觀智，如先有境，可得論觀，若未有境，何所可觀？譬如鏡鼓，後方映擊。今從義便，先明世音，後論觀智也。

○二世者下，依義釋二，初釋境二，初釋世二，初釋名義二，初示世分三種二，初直列三種。

【疏】世者為三：一五陰世間，二眾生世間，三國土世間。

【記】《大論》釋百八三昧中，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云：“得是三昧，故能照三種世間。”謂眾生世間，住處世間，五陰世間。故一家用義，準彼論之三世。演《法華》之十如，妙談三千，固非常情之所企及。

○二既有下，義須至三。

【疏】既有實法，即有假人假實正成，即有依報，故名三種世間也。

○二世是下辯三通十界二，初約依正明世間。

【疏】世是隔別，即十法界之世，亦是十種五陰、十種假名、十種依報，隔別不同，故名為世也。間是間差，三十種世間差別，不相謬亂，故名為間。

○二各各下，約因果明法界。

【疏】各各有因，各各有果，故名為法。各各有界畔分齊，故名為界。

○二今就下，示妙境二，初示妙義二，初明三千緣起。

【疏】今就一法界，復有十法，所謂如是相性究竟等，十界即有百法。十界相互，則有千法。如是等法，皆是因緣生法。六道是惑因緣法，四

聖是解因緣法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無漏亦有因緣，因滅無明，即得三菩提燈。”

【記】界有相性，至究竟等，因果方備。十界皆爾則成百法，十界互具，既成百界。則使因果，成於千法。如是千法，不出解惑因緣，及以所生世出世法。小說無漏因緣，但能滅法，故令四聖，終歸灰斷。大說無漏因緣，則能顯法，故使四聖，終歸常住。故引《大經》證大乘義，須了緣起，修性皆然。皆由理具，方有事用故也。然復應知，今明千法，即是三千，以約三種，釋世間故。且一界報，須論依正，正復假實。又如初相如世日者，記於此世，夭壽賢愚，實法也；僧俗仕庶，假名也；衣食田宅，依報也；豈非初相，能表三邪。初後既爾，中可例知。故千法三千，但廣略爾，今文前明三種世間，今說一千因果之法，前後相顯，其義圓足。

○二是諸下，示三諦妙境。

【疏】是諸因緣法，即是三諦。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故明十種法界，三十種世間，即是所觀之境也。

【記】以三千法，皆因緣生，是故一一，即空假中三諦互具，非縱非橫。故荊溪云：“三德三諦三千，皆絕言思，是為妙境。”

○二此境下，該三法二，初約三人分二境。

【疏】此境復為二，所謂自他。他者，謂眾生佛，自者即心而具。如《華嚴》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由心造。”

【記】一家明觀，不出二境，四念處心對陰色而分內外。此文心對生

佛，而分自他。十不二門，以心對彼依正色心，而分內外。則依報生佛，及已色陰，皆名為外。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也。應知生佛依正，及已色心皆是法界，無不具足三千三諦。故內外自他，皆是妙境。但為觀境，近而復要，莫若內心。故諸經論，多明心法，遍攝一切。須知遍攝，由乎不二。故《四念處》云：“唯是一識唯是一色，萬象之色，既許心具。千差之心，何妨色具？眾生成佛，是依報成。國土廢興，豈是他事！”有不達者，但執唯心，不許色具而立難云：色具三千，應自成佛，何處曾見草木受記？是何言歟！是何言歟！以說心具，義則易明，於色示具，相則難顯。故使教文，多明心具。欲稟教者，因易解難，以心例色，乃顯諸法，一一圓具，故云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。況唯心之說，有實有權，唯色之言，非權唯實。是故大師為立圓宗，特宣唯色，乃是吾祖獨拔之談。固隱圓宗，唯同他說，其意何邪？唯心之義，今非不談，以明自心，及依正色。此之三處，各具諸法。則令唯心，不與他共。何者？忽若不明萬法互具，如何可立心具三千？《金光明》云：“於一切法，含受一切。”斯之密義，深可依憑，問：“大意云：‘色由心造，全體是心。’何教文云，心由色造，全體是色？又《義例》說：‘心具三千。’是於無情，立佛乘義，亦是心攝，何關色邪？”答：“約能造心攝法易解，故順經論，以心攝法，而為觀境，故云色由等也。大師既云：唯是一色，而分二種，謂有分別色，無分別色。意指識心為分別色，此色造心，有何數量，那云一向色不造心？既云唯是一色，那云不云全體是色，又至果時依中現正，正中現依，剎說塵說，因果理同，依正何別？理性名字，已有依正不二之相，何緣堅執一邊具邪？無情佛乘，約心具說，元是一體，從易而觀，

勿引此文，證色不具。大師此說，令知皆具，而今據此，唯局在心，是得意邪？為失意邪？欲人生解邪？為符我見邪？

○二問自下，引二經明各具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自他那得各具十法界？”

【記】前以十界，而為世境。次明世境，有自有他，他即生佛，自即己心。乃引《華嚴》心如畫師，造種種陰。種種之言，豈非生佛？故據此文，而設今問。能造之心，可具十界，所造生佛，云何各能具十界邪？以知世人不解三法無差之義，謂心為理，生佛是事，理能造事，心隨解緣造佛，心隨迷緣造生。三不相離，名無差別。此解違經，隱覆圓義，故興此問，以生後答。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《華嚴》云：‘心然佛亦然，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。’豈不各各具三諦境邪？”

【記】先引《淨名》實相者，即諸法實相也。約今經意，十界諸法，皆實相也。觀身觀佛，實相既然，豈不各具十法界邪？復引《華嚴》三無差文以證各具，彼經如來林菩薩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經文先示心造一切，便以此心，而例於佛，示佛權造，同心實造。次復以佛，而例眾生，示生實造，同佛權造。權實雖異，因果暫殊，三皆能造一切世間，故得結云三無差別。云何卻謂一是能造，二為所造，何得此三無差別邪？此是今家消彼經文，若明其義更匪他知。以今經說因緣果報，即是實相。因緣是能造，果報是所造，此之造義，既

在實相。是故造義，理本具足。以此理造，方有事造三法皆爾，是故得云，理事不二，本末相映。理既互融，事寧隔異。三法互具互變互攝，深有所以，圓頓之旨，終極於斯。荊溪歎云：“不解今文，如何消偈？”心造一切，三無差別，前問那得自他，各具十界。今答豈不各具三諦。故知十界，若通若別，皆是三諦。

○二釋音二，初約口業正釋。

【疏】“音者，即十法界口業之機也。界既不同，音亦有異。”

【記】十法界中佛者，今既明機，須除極果，自分證還但是圓機，皆名佛界，悉可稱名。

○二問下，明三業俱機二，初問起。

【疏】問：“眾生各有三業，何意但觀音？”

○二然通下，答釋二，初正明俱通。

【疏】答：然通論，皆得常念恭敬，得離三毒，即是觀世意禮拜供養。所求願滿，即是觀世身。

【記】真寂常照，豈簡身意，唯赴口機。

○二而今下，對偏顯圓二，初明古偏局六初趣舉。

【疏】而今但言觀世音者，舊釋此義為六。一趣立者，諸名不可累出，舉一趣以標名。若稱為觀世身者，已復還問，此言何意？不名觀世音，此則非問。

○二隨俗。

【疏】二隨俗者，釋迦所說，以音聲為佛事，故言觀世音，若遊諸國

土，隨彼所宜。

○三互舉二，初正釋。

【疏】三互舉者，能觀所觀。所觀即眾生色心也。今從能觀，故但言觀。能聞所聞，能聞是聖人耳識，所聞是眾生音聲。今取所聞之音聲，舉所聞得能聞，舉能觀得所觀，從此為名，故言觀世音。

【記】聖標於觀，必照生之色心，即身意也。生標於音，必對聖之耳識，既聞音聲，復觀色心，則是聖應三業機也。

○二舊問下，通難二，初他難。

【疏】舊問：“能所既爾，何不取所觀之色心？能聞之耳識，以標名，稱為聞色心菩薩耶？”

【記】一等互舉，何不名為聞色心耶？

○二舊答下，古通三，初敘古通。

【疏】舊答云：“菩薩一觀於色心，此是應廣；眾生之一音，此是機狹。若從難者，則機有兩字，應但一字，便是應狹機廣，故不如所難。”

【記】舉觀為應，既色心兩字，則彰應廣舉音為機，音但一字，則是機狹，機狹應廣，深顯聖德也。

○二今更下，今載難。

【疏】今更作難：此語應從義理，那得逐字？菩薩以能觀色心，何意不能觀音聲？眾生何意？但以聲感，色心不能感耶？若其俱感俱應，此逐字為觀，則感應齊等，若為判其廣狹。

【記】若逐字者，則彰感應有可有不。若俱應俱感，則不應云，應二感一也。

○三今不下，今為通。

【疏】今不作此，明互舉凡聖感應皆通三業，而聖人與意，凡夫與聲，故言觀世音爾。

【記】聖三俱應凡三俱感但約與奪互舉口意。

○四義攝。

【疏】四義攝者，如發聲，必先假意氣，觸唇口，其音能出。口業若成，則攝得身意。若觀於口業，亦攝得身意觀餘不爾，故言義攝。

【記】獨有言音，具於三業，故云義攝。

○五隱顯。

【疏】五隱顯者，身雖禮拜，意雖存想，未知歸趣何等，故名隱。若口音宣暢，事義則彰，故名顯。舉顯沒隱，故言觀世音。

○六難易二，初難急口機易。

【疏】六難易者，臨危在 。意則十念難成，身則拜跪遲鈍。口唱為急，故成機，從易受名也。

○二又第下，誓深宜急稱。

【疏】又第六為有緣，觀音昔為凡夫，居茲忍界，見苦發誓，今生西方，多還此土，既有誓緣，急須稱名。

○二今明下，引論圓釋二，初以覺觀況音聲。

【疏】今明若如前六義，皆偏有所舉。若依《釋論》，其義即圓。何以

故？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，心覺觀故，尚具三業，何況發音成聲，而不備三業耶？

【記】且引《釋論》三業之事，無不圓具，覺觀纔動與息共俱，已成身行。既是語本，又成口行，意業隱細，尚能具三，身口麤顯，各具可知。

○二但舉下，明觀音圓感應。

【疏】但舉一觀，即備三應。但舉一音，即備三機。而凡情謂聲強智利，逐物標名，圓義往推，悉皆具足。

【記】大聖一觀，非獨具於一種三業，須知具足百界三業，以全法界而為應故。眾生一音，圓具亦爾，以全法界而為機故。斯由大聖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難思感應，豈以人師凡見測邪！

○第二釋觀智二，初標列。

【疏】第二明觀者又為二，一結束世音之境，二明能觀之智。

○二結境下解釋二，初結束世音之境。

【疏】結境即為六：一結十法界是因緣境，二四諦境，三三諦境，四二諦境，五一實諦境，六無諦境，此具出《大本玄義》。

【記】欲明觀智，先束境界。世間音聲，品類無邊，塵沙莫喻，須依聖教。結束諦境，方可明觀。觀不依諦，邪錯何疑。十界是因緣境者，以十如是，類十二緣。義無別故。

○二二明下，正明能觀之智二，初泛明諸境觀。

【疏】二明觀智者，傍境明智，作五番明觀，智就因緣，則四番因緣論

觀。四諦亦有四番論觀，三諦有兩番論觀，二諦有七番論觀，一實諦則一番論觀，無諦則無觀，如此等義具在《大本》。

【記】諦緣通四教故四，三諦唯別圓故二，二諦加三接故七，一實唯圓極故一，無諦體忘，觀亦不立。

○二今約下。

【疏】今約三諦明觀。若通論，十法界，皆是因緣所生法。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，即空是真諦，即假是俗諦，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。若別論，六道界，是因緣生法；二乘界是空，菩薩界是假，佛界是中。論境即有二意。

【記】今依三諦觀者。境順涅槃，新伊之文，觀依《中論》，相即之說，蕩情立法，示妙融心，像末觀門，此為最也，初示境通別。通對頓觀，別對漸觀。

○二今對下，明觀漸頓二，初雙列。

【疏】今對境明觀，亦為二意：一次第三觀，二一心三觀。

○二次第下雙釋二，初歷教，釋二種觀，二初偏圓並釋二，初約諸部釋五，初依《瓔珞》明三觀。

【疏】次第者，如《瓔珞》云：“從假入空名二諦觀，從空入假名平等觀，二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”

【記】體於三假，四句不生，即俗見真，名從假入空觀。觀三假，俗入即空真，由俗入真，復名二諦，於空不證，分別一切。三假藥病，應病授藥，故名從空入假。前用真破俗，今用俗破真，若俗若真，破用既均，復名平等。以前二破作雙遮方便，即以二用，作雙照方便。次第破

用，既立一心，遮照可修。故云二觀為方便等，三觀俱用，從勝名中，心既即中，思議忘泯，名第一義諦觀。

○二此之下，依《大品》明三智二，初正明三智相。

【疏】此之三觀，即是《大品》所明三智：一一切智，知一切內法內名，一切能知能解，一切外法外名，能知能解。但不能用，以一切道，起一切種，故名一切智。二道種智，能知一切道種差別，則分別假名無謬，故名道種智。三一切種智，能於一種智，知一切道，知一切種，一相寂滅相，種種行類，能知能解，名一切種智。

【記】內法內名者，謂理內所詮法相，及能詮名字。外法外名者，即理外所詮法相，及能詮名。空觀若成，於此名相，悉能體達，無我我所故。佛言：“摩訶迦葉，婆羅門法皆知，沙門法皆知，故云內外能知能解。”然其空智，但能總達諸法無生，不能別知諸法緣起，故不能用。諸佛道法，發起眾生一切善種，假觀能爾，故以道種，而名其智，於一種等者。夫中觀智者，則了一切皆是中道，中則不偏，絕待為義。一法若中，則一切眾生因種，一切佛之道法，無不咸趣一外，有法不名中也。一法既爾，一切皆然，故云於一種智，知一切道，知一切種。一相等者，結前所說而成遮照，雙遮則一相寂滅，雙照則種種皆知，遮照同時，故名一切種智。

○二通而下，對上辯通別。

【疏】通而為論，觀智是其異名，別而往目，因時名觀，果時名智。

【記】《瓔珞》三觀，《大品》三智，通則異名，別分因果。

○三此三下，對《大經》四智二，初略示四智相。

【疏】此三觀智，即是《大經》，四種十二因緣觀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

【記】《大經》二十五云：觀因緣智，凡有四種：謂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下智觀者，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，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者，不見佛性，不見佛性故，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者，見不了了，不了了故，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觀者，見則了了，得阿耨菩提。《輔行》釋云：“因緣不殊，四觀不等。”對別教中云，住十住地者，以次第行。從住入空，乃至十地，方入中道。次第住三，故名為住，住及不了，並約教道。

○二涅槃下，對上判離合。

【疏】《涅槃》通取析法，明於四觀，《大品》《瓔珞》直就《摩訶衍》，但明三觀三智，今若開二經合。《涅槃》者，應開衍法，從假入空觀，生滅一切智也。若合《涅槃》，就二經合，下中二觀，同是一切智也。

【記】四教證修，唯三觀智，空分析體，故成四也。《大經》觀緣明四智者，取藏析空為下智。故《大品》三智，《瓔珞》三觀，簡小明衍故。若以二經之三，就《大經》四者，應開析空生滅一切智。若以《大經》四，就二經三者，應合下中，同入空智。

○四若將下，以觀智對五眼。

【疏】若將三經，若開若合，對五眼者，天眼肉眼，照麤細事，皆是世智。悉為諸觀境本，若三觀三智，從此即入體法一切智。若四觀四智，此即入析法一切智。故肉眼天眼為本，若入一切智對慧眼，道種智對法眼，一切種智對佛眼。

【記】肉天二眼，是四智三智所觀，境本不論開合，慧法佛眼，與三觀智，主對已齊，若論四智，須於慧眼，而對析體，二空智也。

○五《中論》下，以《中論》四句結。

【疏】《中論》偈“因緣所生法”一句，為觀智之本。三句對三智。

○二若將下對四教釋二，初正對四教二，初正對教。

【疏】若將三觀智對四教，即須開之如前。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，下智是生滅一切智，對三藏教也；中智是體法一切智，對通教也；上智即道種智，對別教；上上智即一切種智，對圓教。

○二所以下，出所以。

【疏】所以應明三機，那忽對四教者何？若無教即無觀，稟教修觀得成於智，所以明教也。

【記】觀必教詮，智由觀得。今明觀智，須能詮教。

○二教必下，廣明四相二，初四教主二，初明教主一異。

【疏】教必有主，有主即佛也。或可一佛說四教，或可示四相，明四佛。

【記】文有二義，明其一異，初跨節。論只一圓佛，被四種機，說四教法。次或可下，約當分論隨機所見。據教所詮，四佛體用，優劣碩異。

○二四教下，明補處偏圓。

【疏】四教既有四主，即應有四補處。即是四種菩薩，輔佛弘此四教也。

【記】補處亦明，當分跨節，例主可知。

○二若言下，四教法二，初明理尚無一。

【疏】若言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，亦不可說。”一教尚不可說，云何有四？

○二答理下，明赴緣。說四前通釋題，十義之首，已明此義。證理絕言，被緣須教，初明赴緣。

【疏】答：“理論實爾，皆不可說。赴緣利物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非但生生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，亦可說。以佛教門，出生死苦。”

○二三藏下，明說四四，初三藏三，初明教相二，初明願行二。初依諦立誓。

【疏】三藏教者，如《釋論》，引迦旃延子，明菩薩義。釋迦初為陶師，值昔釋迦佛，發願從是已來，始發菩薩心，即是行人所求菩提，即名為法，深厭苦集，欣求滅道，即起慈悲心，誓度一切。

【記】初為陶師者，合云陶師之子，因遇彼佛，入城乞食，相好巍巍，乃發善心，而興供養，遂對彼佛，發於誓言：“願我當成佛，一如今世尊。”故今釋迦，法住之時，度人多少等，皆同往佛言。即起慈悲者，發心拔苦，欲與其樂，若不諦審，非想結集，及輪回苦，又不諦審，三無為滅，及盡苦道，則不拔苦際，非與真樂。凡外不諦，二乘無誓，菩薩雙非，依諦立誓。

○二行六下，依誓起行二，初六度填願。

【疏】行六度行，行願相扶，拔苦與樂，所以者何？慳名為集，墮餓鬼名苦行，檀名道，慳息名滅，菩薩自伏慳貪，悲心熏物。眾生稱名，即能脫苦。自行檀施，慈心熏物，物應可度。即能示現，令得安樂。當知為滿弘誓，而修檀行也。乃至愚癡名集，生天名苦，修慧名道，癡伏名

滅。修慧度時，自破苦集。為成悲心，以熏眾生，眾生稱名，即得解脫，自證道滅，以成慈心。以熏眾生，眾生有感，應機得度，故知行填於願。

【記】文中所明六蔽為集，六道為苦，六度為道，蔽息為滅。略舉初後中四例知，此教菩薩，自伏六蔽，對破六道，令他斷集，離苦故也。

《菩薩戒疏》云：“檀破餓鬼，尸救地獄，忍濟畜生，道拔修羅，禪靜人中，慧照天眾。

○二行此下，六度滿時。

【疏】行此六度，各論時節，尸毗代鴿是檀滿，須摩提不妄語是尸滿，歌利割截不動是忍滿，大施杼海是精進滿，尚闍黎坐禪是定滿，劬嬪大臣分地是般若滿。

【記】如尸毗王，遍割身肉，就鷹貿鴿，至盡一身，不惱不沒，自誓真實，感身平復，是檀滿相。如須摩提王，以身就死，持不妄戒，是尸滿相。如忍辱仙人，被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慈忍不動，作誓即感，血化為乳，是羸提滿相。如好施太子，求如意珠，雨寶濟貧，得珠墜海，杼海取之，筋骨斷壞，終不懈廢，諸天問之，云生生不休，故助杼海，海水減半，龍恐海乾，送珠與之，是毗離耶滿相。如尚闍黎，得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鳥謂為木，於髻生卵，定起欲行，恐鳥母不來，即更入禪，鳥飛方起，是禪滿相。如劬嬪大臣，分閻浮提地為七分，城邑山川，均故息諍，是般若滿相。所言滿者，度本治蔽，行期滿願，今蔽已離，與拔遂心，即知六度，其功剋滿。

○二如此下，明時位三，初約時明行相。

【疏】如此修行，至初僧祇劫，不知作佛，不作佛；第二僧祇，心知作佛，口不言作佛；第三僧祇，心知口言；過三僧祇已，又百劫種相，百福成一相，凡用三千二百福，修成三十二大人相，現時方稱菩薩摩訶薩，但伏惑不斷，如無脂肥羊，取世智為般若，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從古釋迦，至罽那尸棄佛，名初僧祇。準望聲聞位，在五停心，及別相，總相，念處也。觀力既微，故不知作佛。從罽那尸棄，至然燈佛時，名第二僧祇。位當煖法，既有證法之信，必知作佛，心未分明，故不向他說。從然燈，至毗婆尸佛，名第三僧祇。位在頂法，內心了了，自知作佛，口自發言，無所畏難也。無脂肥羊者，《大論》云：“此菩薩雖有上妙五欲，不生貪著，以有無常等觀故。譬如有王，有一大臣，自覆藏罪，王欲罰罪語言，若得無脂肥羊，當赦汝罪。大臣有智，繫一大羊養以水穀，日日三時，以狼怖之，羊雖得養，肥而無脂。王問：‘云何得爾？’答以上事。菩薩亦爾，見無常空狼，令結使脂銷，而功德身肥。

○二用此下，約觀明涉位。

【疏】用此菩薩行，對聲聞行位者。初僧祇，可對總別念處。二僧祇，可對煖法。三僧祇，可對頂法。百劫種相，可對忍法。坐道場時，可對世第一。三十四心，斷結成佛，即對十六心。發真乃至九解脫，無學也。爾時坐道場上，三十四心斷惑，正習俱盡，名為三藏佛。所以釋迦精進，弟子純熟，以精進故，九劫前超八相成佛。此即是三藏教主，所說教門。

【記】問：“聲聞根鈍，尚能速入七賢四聖。菩薩利智，何故三祇猶居

頂法？”答：“聲聞但於，一境一門，修念處等，故易成就。菩薩遍於，一切境界，一一四門，復加六度，久遠熏修，使一一行，攝諸眾生，令種熟脫。故三祇內，凡化幾人，超凡入聖，自身此岸，度人彼岸，故經劫長，證位猶下。言三十四心，正習俱盡者，頓證羅漢，及以支佛。亦三十四心，無間而得，但不以此，頓盡正習。一言於習，有見思習，及塵沙習。菩薩修學，塵沙法門，治其劣慧。於一一門，用四諦觀，伏其正使，於一一門，六度行熏，見思習。故樹王下，三十四心，於塵沙法上，證四真諦，故令正使，及二習氣，俱時而盡，故能二諦，皆究竟也。方異三乘弟子，獨彰佛眼佛智。”

○三此中下，約佛明補處。

【疏】此中補處位，在百劫種相，伏惑住最後身，六度行成，誓願將滿，慈悲熏於眾生，拔苦與樂。

○二若就下，結觀智。

【疏】若就此辯者，但是因緣生法，世智明觀，即是三藏教，觀世音義也。

【記】若於三藏明，觀音人，其相如是。

○三料簡二，初簡超劫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依三藏說，釋迦彌勒，同時發心，一超九劫，何意二佛，俱成賢劫中佛耶？”

【記】一超九劫者，《婆沙》云：“爾時有佛，號曰底沙。有二弟子，一名釋迦，樂修利他行，所化機先熟。二名慈氏，樂修自利行，所化機在後。彼佛念曰：‘回多人就一人即難，回一人就多人即易。’欲令釋

迦先成道故，於是捨二弟子，入至山中。時釋迦菩薩，隨後入山，尋求本師，不見蹤跡。正行之次，忽見彼佛，在寶龕中，入火界定，威光赫奕，特異於常。行次忘下一足，經于七日，說於一偈，歎彼世尊云：

‘天地此界多聞室（即北方多聞天王之室也），逝宮天處十方無（逝宮即梵王宮，外道計彼為常，佛為破彼，故稱逝宮），丈夫牛王大沙門，尋地山林遍無等。’因此精進超於九劫。在彌勒前成佛。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釋迦值弗沙，促百劫，彌勒值諸佛，何必不促，為九十一劫耶？”

【記】弗沙與底沙，梵語賒切耳，彌勒值佛，必有超劫，恐梵文未至。

○二簡百劫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爾則無百劫義？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任此法門，則有百劫，以精進力傳超。”

【記】任此法門者，若任運行於，六度法門，則須百劫，此據常途，理數而言。若精進功倍，亦何局於時分？

○二通教二，初明教相二，初示名教。

【疏】通教者，如《大品》明三乘之人，同以第一義諦，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入涅槃，共緣一理，用觀斷惑通也。亦名共般若教。

【記】三乘因位，共能忘言契真諦，故同斷見愛，故受通名。然有利根，通入後教，今分四相，且從鈍說，前教菩薩，至果方斷，三乘不通

也。

○二此事下，辯行相二，初斥三藏明行位二，初對事度顯空行三，初斥事非度。

【疏】此事與三藏異，《釋論》破云：“豈以不淨心，修菩薩行，如毒器盛食，食則殺人。”檀有上中下，謂捨財身命也。勇士烈女，亦能捨身，何得中捨名檀？滿中檀，但名施，非波羅蜜。

【記】《大論》斥三藏菩薩云：“具足三毒，云何能集無量功德？譬如毒瓶，雖貯甘露，皆不中食。菩薩修諸純淨功德，乃得作佛。若雜三毒，云何能具清淨法門？菩薩之身猶如毒器，具足煩惱名為有毒，修習佛法如貯甘露，此法教他，令他失於常住之命。檀有三品，謂命上，身中，財下也。貿鶻割身，猶是中捨，既不了空，焉到彼岸。”

○二不見下，明空成行。

【疏】不見能所財物，三事皆空。非慳非施，此是真檀波羅蜜，乃至非愚非智，無著空慧名真般若，不取世智。論云：“若不信空，一切皆違失。”當知汝所修，皆不與理相應，若信諸法空，一切有所作，良以空故，能成一切諸法。故知若得空慧，能具一切法也。

【記】施本治慳，慳不可得。三事既空，施相不立。能所既泯，真空現前，是真檀度，下之五度，能所皆空，是則名為，道不二相，以此空慧，蕩生法執，故令眾行，稱理圓成。

○三又復下，斥定三祇。

【疏】又復菩薩，無量劫修行，何但三阿僧祇？如是等種種破三藏失，以顯摩訶衍，中通教意也。

【記】空心立行，長劫忘勞，攝無量生，經無量劫，何得限定？三阿僧

祇，為逗衍機，須破三藏。非是廢除，彼教接物。

○二《大品》下，約斷結明共位二，初衍門行位二，初斷結行。

【疏】《大品》云：“菩薩發心，與薩波若相應，此即觀真斷結，與理相應也。”發心已來，即觀真斷結，便稱菩薩，即是假人也，又觀真即是法也。常與慈悲俱起，自斷苦集，修道滅，亦以慈悲誓願，斷一切眾生苦集，與其道滅，體達諸法如幻如化，不生不滅，三事俱亡以行檀，乃至一切法無所著名般若，以此諸行填願，即能破四住惑，見第一義。

【記】梵云薩波若，此云一切智。發心與此空智相應，即能斷見及破思惟，即是無生人法。法緣慈悲自行化他，積行填願，皆與無生四諦相應，故能因中斷結證理。

○二則有下，斷結位。

【疏】則有三乘共十地，所謂乾慧乃至佛地。

○二若將下，對小階級。

【疏】若將此十地來對聲聞者，乾慧地對總別念處，性地對四善根位，八人地對八忍，見地對初果，薄地對二果，離欲地對三果，已辦地對四果，支佛地自對支佛位。菩薩地，自是出假方便，道觀雙流，斷正侵習佛地盡故。論云：“是人煩惱盡習不盡。”

【記】八人地，對八忍人者，忍也，世第一。後十六剎那，齊道比忍，猶屬於賢，至道比智，即名為聖。二位同在，無間三昧故，以十六對八人，見此教菩薩，從已辦地，留習潤生，用慈悲道，與真空觀，雙行化物。前斷正使，今侵二習，至于佛地，見思習盡，真諦究竟，塵沙習盡，俗諦究竟。第七地中，有斷有留，故盡不盡。

○二以誓下，約扶餘習，以利他。

【疏】以誓扶習還生三界，利益眾生淨佛國土，豈同三藏菩薩，伏惑行六度行耶？此菩薩修行斷惑，餘殘未盡譬若微煙，慈悲五道示現度物。眾生若稱名，若感見，即能拔苦與樂，解脫得度也。

【記】正使既盡習不潤生，以誓扶之能生三界，以藏通教俱不談常，生死之身全由惑業。二乘惑盡不受後身，菩薩利物恐同二乘。故藏菩薩，用慈悲誓扶於正使，受生化物，通既斷正，以誓扶習而作生因。盡在不久故似微煙，既為益他留形三界，故稱名感見，能拔苦與樂。

○二此是下，結觀可見。

【疏】此是通教體假入空觀，亦名一切智，即是通教觀世音義也。

○三別教二，初明教相二，初示名教。

【疏】別教者，別異通也；別明不共般若，故言別也。

【記】詮中故異通，次第故異圓，故名為別。不共般若，不共二乘，全別前教圓亦不共，故未別後不名不共，意在於茲。

○二此教下，辯行相二，初約次第明行位二，初明次第意。

【疏】此教雖明中道，為鈍根人方便說中，次第顯理，廣明歷劫修行。故《大品》云：“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次第修習恒沙法門，助顯中理，前卻四住，次破塵沙，後破無明。”

【記】雖說眾生，見聞覺知體是佛性，而全起作三種之惑。故須用此覺知之性，觀空破有，觀假破空。待二均平，方照本性中道之覺。故名方便次第顯理，既此迂回故經塵劫，從初標志，次第修學河沙觀智，破河

沙惑顯如來藏，河沙性德，故緣無量四諦發心。

○二十信下，明伏斷相二，初法。

【疏】十信通伏諸惑，而正伏四住。十住亦是通伏諸惑，而正斷四住，成一切智；十行出假斷無知，成道種智；兼伏界外塵沙，十回向斷界外塵沙，成道種智；正修中道伏無明，十地斷無明，見佛性成一切種智。

【記】十信緣中通伏三惑，心正著有，要先觀空，伏斷四住方祛滯有；復偏著空，故觀六界藥病，成就體析八門道種。又觀四聖，惑智因緣，無量無作八門道種，二觀既成故照中道，此時三觀只在一心，別向圓修斯之謂矣。

○二喻。

【疏】譬如燒金，塵垢先去，然後鎔金，次第斷結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圓譬冶鐵作器，別喻燒金作器；冶謂鎔鑄，淳樸頓融，任運羸垢先落；燒謂鍛鍊，物體猶堅，特要羸塵先天，然後融金，以除細垢。圓觀頓窮法界無意，先觀二諦，二惑任運先落，別觀次第顯中有意，先觀二諦，故使二惑先除。

○二此菩下，期真應以利物。

【疏】此菩薩發心，秉法慈悲，修行自斷無明，成就真應，大誓慈悲，熏於法界眾生，機感即拔苦與樂。

【記】初雖次修，後能圓應。

○二此是下，結觀智。

【疏】此是從空出假，觀道種智，別教觀世音義也。

【記】問：“別向圓修，何但結為，出假之智？”答：“從勝受名，故約教道。故如《輔行》云：‘一教始終，雖具三諦，若入證道，不復名別。’是故別教，但在於假。”

○四圓教二，初約行位明圓二，初廣示相二，初正釋行位二，初約法示相二，初教所詮理。

【疏】圓教者，此正顯中道，遮於二邊，非空非假，非內非外。

【記】說一切法，皆是中道。一色一心，一染一淨，皆具三千。悉非空假，非內即非性，全性成修故。非外即非修，全修在性故。既其空假雙亡，修性俱泯，則中道之義顯矣。

○二觀十下，教所詮觀二，初正示二，初明修觀二，初對境示觀。

【疏】觀十法界眾生，如鏡中像，水中月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；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畢竟非實；而三諦之理，宛然具足。無前無後在一心中，即一而論三，即三而論一。

【記】教所詮法令生妙解，今依妙解而修妙觀，十界眾生所觀境也。鏡水譬性德三千，像月喻修起三千，內外有無皆無實性，而三千三諦終自宛然。

○二觀智下，就觀明諦。

【疏】觀智既爾，諦理亦然，一諦即三諦，三諦即一諦。

【記】此無緣觀，照無相諦，以無相諦，發無緣觀。諦觀名別，其體本同，是故能所，二即非二。

○二《大品》下，明證釋二，初證發心相。

【疏】《大品》云：“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。”

【記】若發真心，似心觀心及名字心，隨位約即，明坐道場，轉輪度生。故《佛藏》云：“眾生身中，已有如來，結跏趺坐，理即尚爾，況修中位。”

○二即於下，初發心德。

【疏】即於初心，具觀三諦一切佛法，無緣慈悲，於一心中，具修萬行諸波羅蜜。

○二入十下，入位。

【疏】入十信鐵輪，已能長別苦輪海，四住惑盡，六根清淨，名似解進。入十住銅輪，初心即破無明，開發實相，三智現前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湛然應一切，即是開佛知見，示悟入等。

○二文云下，別文稱歎四，初此經歎真實。

【疏】文云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又云：“今當為汝說最實事，即是圓教一實之諦，三觀在一心中也。”

○二《大品》歎具法。

【疏】《大品》云：“若聞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。”

○三涅槃歎初心。

【疏】《大經》云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，是故敬禮初發心，即是義也。”

【記】四此中下，諸文歎眼智二，初約此經總示。

【疏】此中知見，但稱為佛知佛見，即是一切種智。知佛眼，見佛眼，見佛智，知非不照了，餘法從勝受名，譬如眾流入海失本名字。

【記】開示悟入皆佛知見，所知見境，既該百界，驗能知見，即三智五眼，從勝稱一，如海具眾流。

○二引二文別釋二，初《大論》明智。

【疏】《大論》云：“十智入如實智無復本名，但稱如實智。”言十智者，謂世智他心苦集滅道法，比盡無生也。

【記】如此十智通於三藏，三乘唯如實智屬於衍教，今但證圓。

○二眼亦下，《大經》明眼。

【疏】眼亦如是，五眼具足成菩提，而今但稱為佛眼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學大乘者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”若例此語，學小乘者，雖有慧眼，名為肉眼也。

【記】既見羸色，即是佛性。具一切法，即觀行五眼，從勝名。佛肉眼，見性褒之以佛慧，見偏空，貶之為肉。

○二若能下，兼明人法二，初示圓六雙。

【疏】若能如是解者，名圓教人法，約無作四諦，起無緣慈悲，修不二定慧，成真應二身，真遍法界，藥珠普應，一切橫豎逗機，冥顯兩益。

○二以無下，明經二益。

【疏】以無缺寶藏，金剛般若拔根本究竟解脫，以首楞嚴法界健相，與三點涅槃大自在樂。

【記】三點涅槃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“祕密之藏，猶如伊字三點。若並則

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成伊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，此乃三德即一而三，名大涅槃也。”

○二是名下，結歸題。

【疏】是名中道第一義諦。觀一切種智，是名圓教觀世音義也。

【記】如文。

○二問答顯妙三，初明無緣與拔二，初據中道妨慈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此觀，觀眾生非空非有，云何行慈悲？”

○二指《淨名》成慈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如《淨名》中說。”

【記】《觀眾生品》文殊問維摩言：“云何觀於眾生？”維摩言：“譬如幻師見所幻人，如智者見水中月，如鏡中見其面像等。”文殊言：“若菩薩作是觀者，云何行慈？”維摩言：“菩薩作是觀已，自念我當為眾生，說如斯法，是即真實慈也。”彼品既是通相，從假入空，徹見三諦即是中道，無緣與拔。

○二明中道建立二，初約雙非皆破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若觀十法界，非空非假者，即是破一切因果耶？”

○二明中道遍立，答二，初約明中，能立偏圓，三寶四諦二，初略示迷中之失。

【疏】答：“若不明中道，則不識非權非實，亦無權無實，則無四番因果。

【記】四教四諦是權，實相皆依中道，非權非實而得建立。今既迷此，

則一切皆失。

○二若明下，廣示明中之德二，初示四種四諦唯心。

【疏】“若明中道則權實雙照，得有三種權四諦，苦集因果，三種道滅因果，乃至一實無作四諦，世出世因果，宛然具足在一念心中。

【記】十種法界，忘言之理，名為中道，得此理故，方施權實之教。十界融即，說者名圓；十界次第，說者名別；六界無生，說者名通；六界生滅，說者名藏。此之四教，各論四諦，若識中道，諸法皆融。故於一心，具四四諦。

○二所以下，釋一體三寶具漸二，初約圓觀明三寶。

【疏】“所以者何？以實相慧，覺了諸法非空非有，故名為佛寶。所覺法性之理，三諦具足即是法寶。如此覺慧，與理事和名僧寶，事和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，與理和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

【記】佛但雙非者，且從略示。遮必具照，三智圓覺，方名佛寶。以法三諦，顯佛不孤，僧寶中云。理事和者，上三諦法，性本圓融，名之為理。隨情差別，名之為事。佛實相慧，具於權實，實慧和理，能說圓法，權慧和事，能說偏法。故《文句》明法用方便云：“智詣於規，善用圓法，逗會眾生，如圓舉指目於圓處。智詣於矩，善用偏法，逗會眾生，如偏舉指目於偏處。言事和，即有前三教等者，權慧隨情，照諦差別，即說別教，次第三諦。或說藏通，即離二諦，乃有三教行人，稟法修行，成三僧寶。若其實慧，和隨智諦，即說不次第三諦，乃有頓修行人，稟法成於圓教。因果之僧，不獨令他，稟教成僧，亦能應作，偏圓行人，修成僧寶。”問：“四十二位，自等覺來，合判為僧，妙覺為

佛，云何因果皆名為僧？”答：“別相三寶，乃以因果而為僧佛，今論一體一人，一念具足三寶，四十二位，位位報智，冥於法性，皆名二寶。位位應身，皆名僧寶。故妙覺應，最能三土，統理大眾。是故僧寶，究竟成就，若能善識，一體三寶，任運能具。諸漸教中，三寶之義，以能和於理事，三諦故也。”

○二故大下，引月愛明僧相二，初據經文明諸地智斷二，初正引涅槃二，初通譬諸地二，初順喻白黑論增減二，初舉月光喻。

【疏】“故《大經》月光增損，而舉兩喻，前十五日約光論增，後十五日約光論減。而其月性實不偏圓，前後往望不無盈昃。

【記】白月，光增以喻發智；黑月，光減以喻斷惑，喻雖前後，法乃同時。

○二月性下，以體用合。

【疏】“月性圓者喻於實相，光明增減以喻智斷。智光增者，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；斷光減者，即是諸法不滅而煩惱滅。《大經》亦稱無明為明，故知用譬邪光滅也。

【記】實相，則因果不二。智斷，則增減有殊。諸法不生，諸法不滅。三千無改也煩惱滅，般若生，無明即明也。《大經》等者，以無明體，是強覺故，亦稱為明。

○二如是下，約法地地論智斷。

【疏】“如是增減日日有之，如是智斷地地皆具。

【記】捨喻就法，四十二地，一一智斷，故云皆具。

○二若十下，別對諸地二，初以晦望，對妙覺。

【疏】“若十五日體圓光足，則月不更圓，光不更盛。此喻中道理極，菩提智滿，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。若三十日，體盡光滅，究竟無餘，此喻無明已遣，邪倒永除，無惑可斷，故云不滅不滅名大涅槃。

【記】月望以喻，妙覺理體智德，二俱圓極，故重云不生。月晦以喻，妙覺獨頭相應，二皆究盡，故重云不滅。

○二初三下，約開合，對諸地。

【疏】“初三日月，即喻三十心智斷；次十日月，喻十地智斷；十四日月，喻等覺智斷；十五日月，喻妙覺智斷。

【記】合前開後，故以十五，對四十二，此中初三，即有黑白，兩初三也。乃至十五，亦復如是。

○二仁王下，例諸《般若》。

【疏】“《仁王》《天王》等《般若》，以十四日，譬十四般若，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但明因位，故以十四，對四十一地，地地之中，具三般若。

○二如此下，結僧寶。立一切因果。

【疏】“如此明僧寶智斷，皆約中道一實相法，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。

【記】若與中道理和，必與三教事和，是則權實因果，皆由中道，而得建立。

○二若不下，約迷中。即破漸頓，三寶四諦，二初示得前失後。

【疏】“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，但計斷常等，即是破生滅四諦，世出世

因果，破三藏三寶。若但說無常生滅者，即破無生四諦，通教三寶，若但說體法，不生不滅真諦者，即破無量四諦，別教三寶，若但說次第，顯非空非假者，此亦破圓教無作四諦，一體三寶。

【記】四教三寶，及四四諦。但依二種中道而立，藏通依離斷常中，別圓依佛性中，各有即離，故成四教。外計斷常都迷二中，故失四教。三寶四諦，三教得失，在文可見。

○二傳傳下，明前多後少。

【疏】“傳傳相望，前所破失者多，後所破失者少，可以意得。”

○三以權顯實二，初約圓詮廢漸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若圓修實相，一法三諦，一心三觀，具足諸法，亦應一教四詮，稱於圓教即足，何用四教如前分別耶？”

○二約權能顯實答二，初舒漸顯圓二，初以觀例教。

【疏】答：“上開章云：次第三觀，一心三觀，明教亦二。若一教圓詮，一切諸法者，赴利根人。若四教差別，逗鈍根人。

【記】觀既以次，顯於不次。教亦以三，顯於一圓。利可直談，鈍宜漸顯。今若四說，利鈍不遺。

○二若不下，以三顯圓二，初示立三意。

【疏】若不假漸次，分別圓頓，何由可解？用別顯圓，故先明四教也。”

○二雖說下，引文證釋。

【疏】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，又於如來，餘深法中，示教利喜，餘

法即三方便，引導弄引開空法道。

【記】餘深法者，藏通餘而不深，圓教深而不餘，別教亦餘亦深。故將唯餘，及以兩亦，助顯唯深，弄引者，引去聲，謂曲弄之前，必有引起。言開空法道者，謂前三教，是開通圓空，之法道也。

○二若入，下卷權歸實二，初廢三立圓。

【疏】若入佛慧方便無用，故云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故知但一圓頓之教，一切種智，中道正觀，唯此為實觀世音，餘皆方便說也。

【記】前是為實施權，今明廢權立實，十方三世法皆爾也。

○二復次下，忘言契理。

【疏】復次若有所說，若權若實，悉是方便非權非實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可說示，不生不生，妙悟契理，方名為真。此亦無實可實。

【記】寄言顯理，從偏入圓，權非實是。恐失意者，是非不泯，故以雙非，絕其思議。權既不生，實亦不生，故二不生，彰乎妙契。應知此立，非權非實，但是祛乎著語之情，其所契悟理無別途，勿謂雙非理過一實。二觀心，明二種觀。問：“上明諸教，無非對境立乎觀門，況復約圓，境觀皆妙，何故至此，更說觀心？”答：“上為解釋，觀世音名，故約四教，明乎觀法。既觀世音，正以他生，而為觀境。心佛眾生雖無差別，就生佛境高廣難觀。若就心境，近而易照。佛世當機，隨聞悟入，境無遠近。滅後初學修觀，要須揀難從易。故今諸部，約教釋中。縱已明觀，後須更立。觀心一科，又復他生，不出心性。若觀自心則能明見，十界眾生，故知觀心，成前約教。世音之觀，今示觀心，其意略爾先標。

【疏】次明觀心者。

○次夫心下示二，初約心源本無境觀二，初明本無心境二，初明性絕百非。

【疏】夫心源本淨，無為無數，非一非二，無色無相，非偏非圓。

【記】心源本淨等者，只現前心，當處即中，名之為源。離一切相名為本淨，無為下，列所離相，既其若此，焉立心境。

○二雖復下，明心非四運。

【疏】雖復覺知，亦無覺知，若念未念，四運檢心，畢竟叵得。

【記】尚不可以知覺而求，豈能以生滅而取？是故不可立心為境。

○二豈可下，明莫陳觀法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豈可次第不次第，偏圓觀耶？

【記】心境本無，觀於何設？

○二猶如下喻。

【疏】猶如虛空等無有異。

【記】無以比，況強指虛空。

○三此之下合。

【疏】此之心性畢竟無心。

○二有因下，由緣感須立觀心二，初由緣立心。

【疏】有因緣時，亦得明心。

【記】有十因緣，能修證者，無能所中，立所觀境。

○二既有下，由心立觀二，初略立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既有論心，即有方便正觀之義。

○二喻。

【疏】譬如虛空，亦有陰陽兩時。

○三合。

【疏】心亦如是，雖無偏圓，亦論漸頓。

○二若作下，委示二，初示漸觀。

【疏】若作次第觀心者，即是方便漸次意也。

【記】雖明二觀，正意在圓，故次第觀略指而已。

○二若觀下，示頓觀二，初明全性成修二，初就法直明二，初示二，初於一念觀性，三因。

【疏】若觀心，具有性德三諦，性德三觀，及一切法，無前無後無有次第，一念具足。

【記】三諦即正因，三觀即了因，一切法即緣因。具緣了之正，名為三諦；具正緣之了，名三觀；具正了之緣，名一切法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法身亦非般若，亦非解脫，亦非此之三法；舉一即三，三即是一；非縱非橫，同居一念。”

○二十法下，觀千法皆有三諦。

【疏】十法界法，千種性相。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千種三諦，無量無邊法，一心悉具足。

【記】以其千法，皆因緣生故，趣舉一性相，叵得故空，緣起宛然故假，性絕待對故中。一法既然，千法皆爾。學者須知，千種三諦只一三

諦，說千不散，說一不合。以圓融故，千法各得三諦全分。蓋由三諦體是三德，名祕密藏，一切諸法不出此藏。此藏全體遍入諸法，如世真金具燦爛色，具轉變能，具不改性；若成師子，則全以色等作頭作尾，作乎胸背，四足牙爪眾毛，豈有一處不具色等三邪！此三豈可暫分隔邪！得此喻意，即於千種三諦，不起合散一多之計也。況今千法且總略言，廣則三千一一三諦。故荊溪云：“三千即空性了因，三千即假性緣因，三千即中性正因。”心法既爾，眾生三千，諸佛三千，同一祕藏。是故一一皆具三諦，此等法門同居一念。

○二此即下結。

【疏】此即不次第觀也。

【記】即不次第觀者，不思議境。境即是觀，若境自是境，更起觀智來照此境。此乃別修，非性德行。故止觀十乘，是觀別相，三千空假中是觀總體。以此為妙境，以此為發心，以此安其心，以此能遍破，以此通塞著，以此調道品，以此合助道。就此論次位，以此忍他緣，以此離似愛。此外無行，此外無果，以將果理為妙行故，故示千種三諦之後，便云：此即不次第觀也。

○二《華嚴》下，按經委示二，初引經示觀二，初明心造一切。

【疏】《華嚴》云：“一切世間中，無不從心造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”

【記】十種世間，皆住真法。真法無礙，故十互融，融故百界千法具足。此之理具，已有造義，由理造故，方有事造。故一言心造，即二造也。

○二若觀下，觀一切皆三。

【疏】若觀心空，從心所起一切皆空。若觀心有，從心所生，一切皆有。心若定有，不可令空。心若定空，不可令有。以不定空，空則非空。以不定有，有則非有。非空非有，雙遮二邊，名為中道。若觀心非空非有，則一切從心生法，亦非空非有。

【記】理事二造，各論一切，略則千法，廣則三千。若觀心空，理事三千無不空也。觀心假中，理事三千，無不假中。既三千空，空即三觀，三皆能破，故總言空。觀三千假，假即三觀，以皆立故，故總言假。觀三千中，中即三觀，皆絕待故，故總言中，此乃三德三諦，三千故也。

○二如是下，結法歸心。

【疏】如是等，一切諸法，在一心中。

○二若能下，指修是佛二，初廣引經文二，初引證齊佛三，初約《大經》，觀緣得佛。

【疏】若能如是觀心，名上上觀，得諸佛菩提。

【記】十如即是十二因緣，今觀即性，故見三千，即空假中名上上智。初心修此，即名得佛。

○二引《淨名》，觀身等佛。

【疏】《淨名》云：“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觀身相既等於佛，觀心相亦等於佛。”

【記】觀境雖異，實相豈殊？故得觀自身心，等彼果佛。

○三引《華嚴》，心佛無差。

【疏】《華嚴》云：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當知觀此心，源與如

來等。”

【記】如前委說。

○二若作下，約經歎觀二，初歎正觀。

【疏】若作餘觀觀心，皆是方便，名為邪觀。若作如此圓觀，名為真實正觀。

【記】餘觀望此，皆悉偏邪，迦葉未聞已前，皆是邪見。

○二即開下，歎是佛。

【疏】即開佛知見，坐如來座。如此慈悲，即是入如來室。安忍此法，即是著如來衣。修此觀慧，即是如來莊嚴。其人行住坐臥，皆應起塔。

【記】開示悟入，佛之知見，今家四釋：一圓四位，住行向地，二圓四智，謂道慧即畢竟空。二道種慧，不思議假。三一切智，雙遮中道。四一切種智，雙照中道。三圓四門，即不思議，空門有門雙非雙亦也。四圓四觀，即三觀皆空，三觀皆假，即三而一，即一而三，皆如次對，開示悟入，四位豎論，餘三橫辯，故知開等，通淺通深，座室衣三，皆稱如來者，以用果法，為行故也。位雖高下，境觀無殊，是故四儀，皆應起塔。

○二如此下，結成佛法。

【疏】如此觀心，名觀佛心也。

【記】非今所明，難越九界。

○二明普門二，初開章。

【疏】第二明普門即為二：一通途明門，二歷十義解釋。

○二隨釋二，初通途明門二，初列。

【疏】通六意者：一略列門名，二示門相，三明權實，四明普不普，五約四隨，六明觀心。

○二釋六，初略列門名三，初列門下，通約喻顯。

【疏】列門名者：通從世間，如人門戶，通至貴賤居室。

○二凡鄙下，別就法示二，初世間二，初示諸門。

【疏】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，通至三途；清昇以五戒十善，四禪四定等為門，通至人天；外道以斷常為門，通至惑苦；愛以四倒為門，見以四句為門。

【記】外唯世間，故至惑苦，惑即集也，愛著三界，常樂我淨，故言四倒。見惑雖多，不出有無，及以一異，各執四句。

○二善惡下，束歸生死。

【疏】善惡雖殊束而為言，俱是有漏，世間之門，通至生死爾。

○二若就下，佛法門二，初示四教通之能所。

【疏】若就佛法論門，亦復眾多，三藏四門，通有餘無餘涅槃；通教四門，近通化城，遠通常住；別教四門，漸通常住；圓教四門，頓通常住。

【記】通真含中，鈍入化城，見空真也，利達常住，見中真也。

○二此則下，明四種有乎教觀。

【疏】此則四四十六教門，又有十六觀門，合三十二門。

【記】《大本》玄云：“若於一教，以四句詮理，即是四門。四四合為

十六門，若以行為門者，稟教修觀，因思得人，即以行為門；藉教發真，則以教為門。若初聞教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入正路者。不須修觀，如依電光，即得見道。不更須教，並是住昔善根習熟。今於教門，得道名信，行於觀門，得道名法行。”

○三能通下，廣指《大本》。

【疏】能通之義，分別其相，在《大本》玄中。

○二二示下，示門相四，初三藏。

【疏】二示門相者，三藏四門，所謂阿毗曇是有門，成論是空門，毘勒亦空亦有門，車匿非空非有門，一一廣明行法判賢聖位，由門通理。

【記】俗既實有，不即真諦。故於俗諦，明四種門，以通於理。假人叵得，四門是同，但就五陰，分別四相。實法無常是有門；觀三假浮虛是空門；觀二門俱用從容而修，是兩亦門；觀離空有相，絕言而修，是雙非門觀；隨成一觀，皆得會真。

○二通教。

【疏】通教四門者，謂如幻之有，如幻之空，亦空亦有，非空非有，一一作行相判賢聖位，由門通理。

【記】二諦相即，四門不諍。或觀幻有，或觀幻空，或雙存觀，或雙泯觀，但隨根性，依一門修，皆得入道。

○三別教。

【疏】別教四門，觀佛性如闍室餅盆即有門；觀佛性空，如迦毗羅城空即無門；觀佛性如石中金，福人得寶，罪人見石，是亦有亦無門；觀佛

性離二邊即中道，非有非無門，一一作行相判位，由門通理。

【記】言觀佛性者，信分別心，是本覺性。體是三諦，根鈍不知，性具九故，致令三諦，體不融即，隨稟一門，而修觀法。稟有門者，觀本覺性，是真善妙有，如餅盆等，為闇覆故，不能顯現，《佛藏》十喻，皆此門意。稟空門者，觀於本覺，是畢竟空，無相可得，由我執者，不得睹見，如迦毗羅城空者，此城本是釋尊生處，為琉璃王，之所破滅，釋種既盡，城邑蕩然，阿難愁惱，世尊怡悅，因阿難問，故佛答言：“汝見迦毗羅有，我見迦毗羅城空。”大涅槃空，亦復如是。稟雙亦門者，觀本覺性，不定有無，如石中金，福人見故亦有，罪人不見故亦無。有無雙照，可以證入。稟雙非門者，觀本覺性，不可有無，而思說也。絕念而觀，方可妙悟。

○四圓教者。

【疏】圓教四門名不異別，但一門即三門，三門即一門。不一不四，無歷別之殊，圓融不四之四，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，由門通理。此義皆在《大本》。

【記】真善妙有，及畢竟空，雙遮雙照，名豈異前？但以別人，不知三諦，體是三德，不縱不橫，一一互具，以此三諦，而為四門。失此意故，隨門各解，名有四之四，今圓得旨，乃於彼四，融即而觀，故得名為不四之四，雖立行位，皆不思議。

○三次論下，明權實。

【疏】次論諸門權實，三藏通教，教觀十六門，能通所通，皆是權。別教教觀，能通是權，所通是實。圓教教觀八門，能通所通，皆是實。具

論在彼《玄義》。

【記】偏真為權，中道為實，前之二教，能詮能觀，共十六門。所詮所證，但在偏真，故皆是權。別教教道，能詮能觀，皆次故權。見所詮理，及所證地，同圓故實。圓教教觀，能詮所詮，能行所到，始終俱圓，故皆是實。

○四次明下，明普不普二，初凡漸不普。

【疏】次明普不普者，若凡夫外道，見愛等門，尚不能通，出三界，何況普耶？三藏通教，雖通化城，亦復非普；別教漸通，亦非普義。

○二圓門是普二，初約法直示。

【疏】唯圓教教觀，實相法門，能遍十法界，千性相，三諦，一時圓通，圓通中道，雙照二諦，獨稱為普門也。

【記】三千之法，即空假中，乃以所通，而為能通。門外無理，能所泯亡。此之妙門，普義成就。

○二復次下，引經委釋二，初眾經圓門二，初別示四門三，初約二經一往屬空二，初引《淨名》。

【疏】復次如《淨名》中說，人不二門者，生死涅槃為二。不依生死，不依涅槃，名為不二，亦復非一。

【記】不專引文，已含釋義。彼經文云：“善意菩薩云：‘生死涅槃為二，若見生死性，則無生死，無縛無解，不然不滅，如是解者，是為人不二法門。’”彼疏釋云：“生死是縛是然，涅槃是解是滅為二。今觀生死性，本來常寂，本自不縛，何所論脫？又亦不然豈應是滅？既無然滅，不復有二，是為人不二門。”問：“經疏但以中道之一，不於縛

解，然滅之二，今文何故，更加非一？”答：“所言中者，體絕待對。若定是一，必須待二。善談中者，必忘中也。故《末陀摩經》，正詮中道，而以忘中，名為中道。故自注云：‘末者莫義，陀摩者中義，即莫著中道也。’又復今文，以彼善意，所談不二，建立圓空，釋普門義。若於三諦，蕩之不盡，非畢竟空，豈成普邪？故知四依，深諦中義，破用自由，不可執文難於妙解。

○二何以下，釋經義二，初據本經釋。

【疏】何以故？既除於二，若復在一；一對不一，還復成二，豈名不二耶？今不在二，故言不一不二，亦名不有不無。不有是破假，不無是破空。不有是破二，不無是破一。若爾者，應存中道亦空。

【記】若真不二，必不存一。亦名不有不無者，圓教中道也。此中能破，藏通二教，單俗單真。故云不有破假，不無破空，又破別教，複俗單真。故云不有破二，不無破一。蓋前三教，各以二諦，為縛解故。圓中能具三種二諦，具故融即，乃以融即，破於不融，令成不二。若爾下，明能融亦蕩。雖曰圓中，存則成待。

○二《大經》下，例《涅槃》釋。

【疏】《大經》云：“明與無明其性不二，不二之性即是中道，中道既空於二邊，此空亦空，故名空空。”空名不可得，空是為人不二法門，即是圓教就空門，辯普門之意也。

【記】《淨名》，生死與涅槃不二。《大經》，無明與明不二。二遣一亡，兩經義合，既其二邊，與中俱蕩，名畢竟空，此乃約空明普門也。

○二三十下，尋《淨名》門門具四二，初舉一品諸門。

【疏】三十一菩薩，各說不二門，文殊說無說，為不二門，《淨名》杜口，為不二門。

【記】三十一菩薩，妙德、《淨名》，若說、若默，無非實相，當體為門。若就現文，增勝而說，可以分對，空等四門，及以第五，不可說藏，皆名不二，無非普門。

○二細尋下，示圓義各四。

【疏】細尋彼文，皆有四門義。

【記】大師妙解，盡理而窮，見一一門，具四門義。如向所引，生死涅槃，二既即中，中亦即二，中即生死名妙有門，中即涅槃名妙空門。二即中道，中必遮照，雙照是第三門，雙遮即第四門。雖於一門，約義開四，此四皆悉，攝法遍周，俱得名普。餘三十門，既皆融二，而歸不二，各四宛然。文殊以言，顯於無言，《淨名》以默，彰於無說。蓋示三諦，體是祕藏，本絕言詮，既示三諦。豈非四門，復由向者。三十一菩薩，皆從無說，顯示四門。門門妙絕，不可言思。得意之機，隨其所聞。忘言而證，其失意者，猶謂有說，莫契無生。故二大士，以言以默，顯乎四門。離言說相，則使彼彼，四門之機，各於其門。忘言趣理，須了無說，被四門機，其功最大。故諸菩薩，雖各興言，不談一字。《淨名》杜口，廣說四門，是則說時常默，默時常說若不爾者。何故備舉三十三門，而言皆有四門義耶？非旋總持莫窮斯旨，細尋之說其致甚深。

○三肇師下，就諸經分文對四。

【疏】肇師注云：“諸菩薩歷言法相，即有門，文殊言於無言，此即空

門。”《思益》云：“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，亦是普門意。遊心法界如虛空，是亦空亦有門。《淨名》默然，即非空非有門。”

【記】三十三門，門門具四義。雖成就，文且幽深，欲使咸知，故就顯文，示四門相，肇注《淨名經》云：“諸菩薩歷言法相，文殊言於無言，山家準肇判屬二門，思益一切即邪即正，邪是俗有，正是真空。《華嚴》遊心遍入法界，豈非妙有？即達如空，豈非妙空？故此二經，皆雙亦門也。復取《淨名》，杜於言說，顯於諸法，皆非二邊，示第四門，其文甚顯。此則諸經，據圓實理，開乎四門，深而復廣，皆是普門。”

○二《大品》下，通明普門。

【疏】《大品》四十二字門，先阿後荼，中有四十字，皆具諸字功德，此亦是不二普門。上方便品云：“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。”《譬喻》云：“唯有一門，而復狹小。”

【記】《大品》《法華》，三句明門，雖不別屬；四門之數，而遍攝法，皆是普門。四十二字，字字皆具。三種般若，非縱非橫，而高而廣，故能互攝。諸字功德，智門一門，皆通實理，難入狹小。其義相成，難入故狹，狹故難入。四十餘年，調機方說，此門甚妙。非七方便，能解能入。斯乃至廣，而受狹名。

○二眾經下，結門名普。

【疏】眾經明實理門者，悉普門意也。四隨觀心等，悉在《大本》。

【記】此經開權，永異諸部。顯示實理，與昔圓同。故與眾經，同明普門。四隨觀心，並在《大本》。第八辯體中，明謂隨彼根機，種種差

別，赴欲、赴宜、赴治、赴悟，故四門異說也。觀心者，若以教為門，即於四門，隨聞得悟，不須修觀，名信行人，若聞而不悟，應須修觀，名法行人。四教四門，各有十觀，學者尋之。

○二別釋普門二，初標。

【疏】二別釋普門者。

○二至理下，釋六，初明中適。

【疏】至理非數，赴緣利物，或作一二之名，或至無量，廣略宜然。且存中適十義。

○二列十章。

【疏】一慈悲普，二弘誓普，三修行普，四斷惑普，五入法門普，六神通普，七方便普，八說法普，九供養諸佛普，十成就眾生普。

○三上通下，辯異通。

【疏】上通途普門，已約法竟。此十普門，皆約修行，福德莊嚴。

【記】十雙通釋既以十雙，釋觀音人，即以十雙，釋普門法。故云通途，已約法竟。今之十門，於二嚴中，就福德論，因果自他，莊嚴法身，然是性德之行，還嚴於性，能所本亡，即非莊嚴莊嚴也。

○四分別相。

【疏】前五章是自行，次三章是化他，後二章結前兩意。自行中前四是修因，後一是明果。修因又二：初二是願，後二是行。

○五總生起七，初慈悲。

【疏】總生起者，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，起大慈悲，此心雖不即是菩提

心，能發生菩提心。譬如地水，雖非種子，能令芽生。今因大悲，起菩提心，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菩提之心，非小智能發，必由曠濟之念，而與無上之心。

○二誓願。

【疏】次誓願者，若但慈悲喜多退墮，魚子菴羅華，菩薩初發心，三事因時多，及其成就少，以不定故，須起誓願要期，制持此心即菩提堅固。

【記】通釋慈悲，即是誓願，不分兩門。今明弘誓，能制慈悲，功力既殊，故須別立。又復慈悲，通語與拔，誓依四諦，別示要期。又慈通凡小，誓唯菩薩。

○三修行。

【疏】次明修行者，若但發願，於他未益，如無財物，勢力權謀，不能拔難。菩薩亦爾，須福德財，神通力，智慧謀，乃可化導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先以定動，後以慧拔。”修行填願，意在此也。

【記】福德財者，即前四度，神通力者，即禪定之用，智謀即般若也。

○四斷惑二，初引兩論二，三道。

【疏】次斷惑者，成論人無礙道伏，解脫道斷，若然者，修行是伏道為因，斷惑是解脫道為果，若毗曇，明無礙道，一念即斷，那得容與七覺，而有伏惑之義，以方便道伏，無礙道斷解脫道證。

【記】修行斷惑，及入法門。此之三門，有開有合，若依成論，斷即解脫，對於無礙，只立二道。若依毗曇，斷證不同，對於方便，乃成三

道。

○二引釋下，依《釋論》用三道。

【疏】引《釋論》云：“無礙道中行名菩薩，解脫道中行名佛。”此約究竟為語，佛證三菩提，名解脫道也。若然者修行，是方便道，斷惑是無礙道，入法門是解脫道，取此自行次第也。

【記】菩薩有斷，故行無礙；佛果無斷，故行解脫。既分因果，不可合明，故用毗曇三道為次故。今列章，第三修行，即方便道；第四斷惑，即無礙道；五入法門，即解脫道。

○五神通。

【疏】次神通者，若欲化他，示三密神通，是示色身，方便示意，同情說法，是示口，隨其類音，此是化他次第也。

【記】從初至五，乃是自行，從因至果，今論化他不出三密。第六神通，即當身密。第七方便，即是意密。第八說法，即是口密。

○六供佛。

【疏】供養諸佛結自行，非但華香，四事是供養，隨順修行，是法供養，於供養中最大。經云：“汝隨我語，即供養佛，稟教而行，是結自行也。”

【記】以法供養，結於自行。

○七度生。

【疏】成就眾生，是結化他菩薩四威儀中，尚不忘眾生，何況入諸法門？淨佛國土，皆為饒益，一切眾生故一句，結化他也。

【記】言入諸法門者，以中道實智入二諦，權門化度眾生，同歸中道。

○六隨章釋二，初標。

【疏】次解釋者。

○二始從下，釋三。初且約十義，釋普門十，初慈悲二。

【記】初約次第三，慈通釋二，初就人標列。

【疏】始從人天，乃至上地，皆有慈悲，此語乃通不出眾生法緣無緣。

【記】凡聖慈悲，三種攝盡。《大經》十四梵行品云：“慈有三種，一緣眾生，二緣於法，三者無緣，眾生緣者，緣一切眾生，如父母親想；法緣者，見一切法，皆從緣生；無緣者，不住法相，及眾生相。”《大論》二十亦云：“慈有三種。”文意與《涅槃》大同，又論第五明悲，亦有眾生等。三《輔行》云：“將三慈悲，以對三諦。”義甚顯了。

○二若緣下，約法簡判二，初簡生法不周。

【疏】若緣眾生，眾生差別，假名不同，因果苦樂有異，尚不得入於法緣之慈，何得稱普耶？若法緣，無人無我無眾生，從假以入空，尚不得諸假名，何況是普。

【記】次第生法，二種慈悲，藏通二教，及別住行，若眾生緣，亦兼凡外，二有所緣，何得名普？

○二若無下，判無緣方普。

【疏】若無緣慈者，不緣二十五有假名，不緣二乘涅槃之法，不緣此二邊。雖無所緣，而能雙照空假，約此起慈，名無緣慈。慈通三諦，稱之為普也。

【記】別教十向，圓教初心。修此慈悲，至入地住，乃能分證，猶如明鑑，不動而形，磁石無念而吸，此之慈悲，方得名普。

○二別釋下，約圓頓三慈。

【疏】別釋者，若修眾生緣慈者，觀一法界，眾生假名，可不名普。

【記】別釋三慈，一念不從不橫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，名如來慈。”有即生緣，無即法緣，雙非即無緣。佛心圓具，今修佛慈，故一一慈，皆不思議。文分三，初眾生緣慈二，初總示二，初一心緣一界非普。

○二今觀下，一心緣十界是普二，初觀眾生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，一一界，各有十種性相、本末、究竟等。十法界交互，即有百法界千種性相。冥伏在心，雖不現前宛然具足。

【記】對下法緣畢竟空真，故今眾生，是難思俗，真實俗假，故曰假名。非獨人我，稱為假名。十界性一，舉一即十，故成百界，各有相性，體力作因緣果報，本末究竟等，故有千種。豈唯已千，生佛各千，皆冥在性。

○二喻。

【疏】譬如人面備休否相，庸人不知，相師善識。

○三合。

【疏】今眾生性相，一心具足，亦復如是。凡人多顛倒，少不顛倒，理具情迷，聖人知覺，即識如彼相師。

【記】凡夫一心，具而不識。圓聖法眼，一念遍知。

○二知此下，起慈悲。

【疏】知此千種性相，皆是因緣生法。若是惡因緣生法，即有苦性相，乃至苦本末。既未解脫，觀此苦而起大悲。若觀善因緣生法，即有樂性相，乃至樂本末，觀此而起大慈。具解如《大本》。

【記】圓聞名字，學佛慈悲，即於一念，觀百界生善惡，因緣苦樂本末，而起慈悲，與拔之想也。《大本》十如，四類解釋：一四趣，二人天，三二乘，四菩薩。佛若分苦樂者，應以四趣為苦，人天等為樂；或六凡為苦，四聖為樂；或九界為苦，佛界為樂。

○二今約下，委釋二，初明觀法二，初指初後兩界。

【疏】今約初後兩界，中間可解。

【記】獄是苦之尤，佛是樂之極。

○二地獄下，明一念千法二，初明地獄具餘九界二，初直明地獄十法二，初明十法十，初性。

【疏】地獄界，如是性者，性名不改。如竹中有火性，若其無者，不應從竹求火，從地求水，從扇求風。心有地獄界，性亦復如是。

○二相。

【疏】地獄相者，攬而可別，名之為相，善觀心者，即識地獄之相。如善相師，別相無謬，故名相也。

○三體。

【疏】體者，以心為體，心覺苦樂，故以當體，譬如釵鐺環釧之殊，終以銀為體質，六道之色乃異，只是約心，故心為體也。

【記】《大本》通取，摧析色心為體。今取覺苦，故的指心。

○四乃至下力。

【疏】乃至運御名力，緣山入火，皆是其力也。

【記】堪任刀火，長劫不絕。

○五作。

【疏】作者，為動曰作，已能有力，即有所作，或作善作惡也。

【記】既堪受苦，必任作惡。

○六因。

【疏】因者，業是因也。

【記】三業動作，成惡習因。

○七緣。

【疏】緣者，假藉為緣也，如愛潤業，因緣合也。

【記】假藉諸惡，我及我所，一切具度，助成習業。

○八果。

【疏】果者，習果也。如地獄人，前世多婬，生地獄中，還約多婬，見可愛境，即往親附，名習果也。

【記】因習婬欲，業既成就，果於苦具，見是欲境。如本深愛。

○九報。

【疏】報者，報果也。昔有婬罪，今墮地獄，受燒灸之，苦名報果也。

【記】習果在心，境隨心變，報因既滿，即受燒然。

○十本末。

【疏】本者，性德法也。末者，修德法也。究竟等者，攬修德即等有性德，攬性德即具有修德，初後相在，故言等也。

【記】《大本》乃以初相後報而為本末，則修性皆爾。今欲彰於，理事不二，故以修性，而為本末。全修在性，全性成修，方得名為究竟等也。

○二地獄下，例九界。

【疏】地獄界，十相性，既如此，餘九亦然。

【記】若非十法，不成一界。

○二問當下，明具九界十法二，初約佛法難具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當界，有十性相可然？云何交互相，有餘界？交互已難可信，云何地獄，有佛性相本末耶？”

【記】界有法分，云何互具？佛法離染，頓出凡聖，云何地獄，具茲十法？

○二答大下，明凡心即佛答二，初正明地獄具佛十法十，初佛性。

【疏】答：“《大經》云：‘夫有心者，皆當得三菩提，如僊豫殺婆羅門，即有三念。’又婆藪，地獄人好高，剛柔等義，雖在地獄，佛性之理，究竟不失。故知地獄界，即有佛性。

【記】僊豫大王，欲化外道，十二年中，供養五百婆羅門眾。後令歸信大乘方等，其不歸信乃謗言無，僊豫聞謗，乃殺五百，五百墮獄即生三念：一念此是何處？乃知地獄；二念從何處來？乃知人道；三念何因墮

獄？知謗方等。因茲悔過，便生佛國，終獲佛身。此乃僂豫，知地獄人有佛性故，殺之令墮，三念中發婆藪。過去殺生祭天，因墮地獄，於獄教化九十億人，從地獄出，至方等會。佛言：“婆者好也，藪者高也，好高之人，豈墮地獄？”又言：“婆者剛也，藪者柔也，剛柔之人，豈墮地獄？”斯是大權示現惡相，顯於地獄有佛性矣。

○二佛相。

【疏】“佛相者，即是性德之相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‘一切眾生，即菩提相，聖人鑑之，泠然可別也。’

○三佛體。

【疏】“體者，即是地獄界心，實相理也。

【記】上品惡心，即中道故。

○四佛力。

【疏】“力者，法性十力，變通大用也。

【記】性具大用，即八自在。

○五佛作。

【疏】“作者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，如師子筋、師子乳也。

【記】此云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者。欲明順修，是佛界作也。九界因果皆違本立，唯佛因果順本而作。以本覺性，元離住著即無住本。若不順本無住而作，則非佛界因緣果報，此是妙修。此修起時，豁然能絕，七種方便，智行之作。故喻師子筋絃彈，絕百獸筋絃；師子之乳，點化百獸之乳。須知地獄之心，本具佛界修性之性，如《大本》中，以相性體

為佛性三，力作以去，是佛界修，此之修性，凡心皆具，得此作意，則了諸修皆順性起。

○六因者。

【疏】“因者，正因也。

【記】即是順修所顯之理，故曰正因。

○七緣者。

【疏】“緣者，性德緣了也。

【記】即是順修能資智行，故曰緣了。而言性德者，以地獄心本具故也。

○八果。

【疏】“果即般若菩提大果也。

○九報。

【疏】“報即大涅槃果也。

【記】即前緣了，所剋二果，地獄之心無不具也。

○十佛本末究竟等。

【疏】“本，即性德；末，即修得；等者，修得相貌在性德中，性德中亦具修得相貌。故言究竟等也。

【記】約修性相在釋，與前地獄不異。

○二《大經》下，以佛界，況餘界十法。

【疏】“《大經》云：‘雪山之中有妙藥王，亦有毒草。’地獄一界，尚具佛果性相十法，何況餘界耶？”

【記】雪山者，極惡心地也。妙藥毒草者，初後二界也。佛法超勝，地獄尚具，豈不能具餘八界耶？

○二地獄下，餘九皆即十界。

【疏】“地獄互有九界，餘界互有，亦如是。”

【記】地獄具九，已如上說九界，各各具餘九界，可以意得。

○二菩薩下，起慈悲二，初約十界解釋三，初深觀善惡境二，初法。

【疏】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，千種性相具在一心，遠討根源照其性德之惡，性德之善尚自冷然，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？

【記】菩薩修慈，只於一念遍觀十界。修得善惡皆即性具，以性照修盡善惡際。

○二如見下，喻。

【疏】如見雪山，藥王毒草。

○二以觀下，廣運與拔心。

【疏】以觀性德惡毒，惻愴憐愍，起大悲心，欲拔其苦，以觀性德善樂，愛念歡喜起大慈心，欲與其樂。

【記】觀於九界，七法因緣，及以所生，二死果報，皆即性德，故起大悲，欲拔其苦，觀於佛界，七法因緣，及以所生，二德果報，皆即性德，故起大慈，欲與其樂。問：“性德善惡，及以苦樂，皆是法門，不生不滅，今何與拔？”答：“斯之妙談，不可輕議，以三菩薩，觀於苦樂，但謂修成。故存與拔之功，莫運無緣之力，是故慈悲，俱不名普。今知所生苦樂，及以能生因緣，皆是性德。故拔一切苦不損毫釐，與一

切樂不增微末，方得慈悲廣普。塵劫忘勞，此眾生緣，與其無緣，無二無別。”

○三此十下，結成慈悲普。

【疏】此十法界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，緣此眾生假名修慈，豈非眾生慈普耶？

○二問地下，就地獄料簡二，初約重苦妨樂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地獄界重苦未拔，云何言與樂耶？”

○二約乘機代苦答二，初答眾下乘機示因。

【疏】答：“眾生入地獄時，多起三念，菩薩承機即與樂因，故言與樂也。

【記】以第三念憶知先罪，必有悔心。大聖承機，現身說法，或密警發，令起善心，即樂因也，或即得樂如婆羅門，或後得樂如婆藪所化。

○二又善下，代苦與樂。

【疏】“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，令其休息，餘界苦輕，與樂義可解。”

【記】《請觀音》云：“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”

○二法緣慈者。

【疏】二法緣慈者，觀十法界性相，一切善惡，悉皆虛空。

【記】前眾生緣，若緣六界，但生死俗，不得名普。圓觀十界，二乘即真，菩薩是俗，佛是中諦。既在一念，即非次第，況復互融，而成百界，彌顯一假，一切假也。此眾生緣，安得不普，今明法緣，即於此境，而觀於空，二乘空俗，菩薩空真，佛空二諦，既約百界，即一空一

切空，名畢竟空。具足言之，三千即空。名今法緣，安得不普，初明觀境三，初深觀性空三，初觀千法空。十界必百，性相有千，觀此皆空，畢竟無相。

○二十法下，觀三千空。

【疏】十法界假名，假名皆空。十法界，色受想行識，行識皆空，十法界處所，處所皆空。

【記】上之千法，於假於實，及於依報，即成三千。

○三無我下，觀二取空。

【疏】無我，無我所，皆不可得。

【記】無能觀，我無我所觀。無智無得，離二取相。

○二如幻下，舉喻本空。

【疏】如幻如化，無有真實。

【記】不但俗幻，真中亦幻，方是圓家，法緣之喻。

○三常寂下，引證圓空。

【疏】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

【記】三千蕩相，即是今教，終歸於空。

○二眾生下，起慈悲三，初正示慈悲二，初明所與拔相。

【疏】眾生云何強計為實？良以眾生，不覺不知，為苦為惱，不得無為寂滅之樂。

【記】生死涅槃，本無二相。以不覺故，唯苦無樂。

○二拔其下，明能與拔法。

【疏】拔其此苦，而起大悲；欲與其此樂，故起大慈。

【記】即以三諦，如幻慈悲，拔與十界，如幻苦樂。

○二《淨名》下，引證真實。

【疏】《淨名》云：“能為眾生，說如此法，即真實慈也。”

【記】說三諦空，慈即真實。

○三若緣下，結成圓普可解。

【疏】若緣一法界法，起慈者，可不名普。今緣十法界法，豈非普耶？是名法緣慈普也。

○三無緣慈者。（編者註：原文此處疑有錯亂，按文意而調正之。）

【疏】三無緣慈者，若緣十法界，性相等差別假名，此假則非假。十法界如幻如化，空則非空。非假故不緣十法界性相，非空故不緣十法界之真，既遮此二邊，無住無著，名為中道，亦無中可緣，畢竟清淨。

【記】三無緣慈者，中觀之別名也。中則絕待，有緣非中。問：“慈悲須對，眾生苦樂，若其無緣，何能與拔？”答：“大乘所說，同體慈悲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圓名字位學，即心佛慈度，即心眾生，眾生既同體苦樂，元性具故，無能緣所緣，亦無可拔。可與如此慈悲，盡未來際，拔一切苦，與究竟樂園談。不獨無緣，若此生法亦然。何者生緣假名？三諦俱假，法緣空寂；三諦俱空，無緣即中；三諦絕待，三慈皆照。圓融三諦，豈可二慈，非同體邪？但隨宜樂，故立三門。宜取門者，故說生緣；宜捨門者，故說法緣；宜不取不捨門者，故說無緣。”

○釋此為二，初約三觀示慈悲二，初明修相二，初約雙遮明觀法。

【記】若緣六界假名，此假定假，即有所緣。既緣十界，假不定假，故緣即不緣。若緣六界如幻，此空定空，即有所緣。既緣十界，空不定空，緣即無緣，故云不緣。十界性相不緣，十界之真，即邊是中，故遮二邊。既是即邊，復何中道？中邊絕跡，不可思議，強謂無緣。

○二如是下，約雙照辯慈悲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如是觀時，雖不緣於空假，任運雙照二邊，起無緣慈悲，拔二死之苦，與中道之樂。

【記】心無所寄，自在雙照。無拔遍拔，拔一切苦，不與遍與，與究竟樂。

○二如磁下，喻。

【疏】如磁石吸鐵，無有教者，自然相應。

【記】不教，喻無緣相應，喻與拔。

○三無緣下，合。

【疏】無緣慈悲，吸三諦機，更無差忒，不須作念，故言無緣慈悲也。

○二行者下，明入位二，初約位辯有證。

【疏】行者始於凡地，修此慈悲，即得入於五品弟子。觀行無緣慈悲，進入十信位。相似無緣慈悲，入於十住，方是分證。無緣慈悲，乃至等覺，鄰極慈悲熏眾生。

【記】應知理性，具三慈悲，全性起修，成三觀智。雖則六位無緣不殊，必在證悟，方彰與拔。

○二不動下，引喻顯無緣。

【疏】不動如明鏡無念，如磁石任運吸鐵，故名無緣慈悲。明鏡如慈體，現像即與樂。磁石如悲，能吸鐵即拔苦。

○二三諦下，約三諦明普門。

【疏】三諦具足名之為普，通至中道，故稱為門也。

【記】三諦名普即是能通，復云通至中道者，約證為所通也。又即一而三為能通，即三而一為所通。所通絕待，強名中道耳。

○二誓願普二，初釋名。

【疏】二弘誓普者，弘名為廣，誓名為制，願名要求。是故制御其心，廣求勝法，故名弘誓也。

○二弘誓下，明義二，初通明誓相三，初明四誓功用。二初通明誓成慈悲。

【疏】弘誓本成慈悲，慈悲既緣苦樂。弘誓亦約四諦。

【記】苦集二諦，苦因果也，道滅二諦，樂因果也。

○二若見下，別明誓之與拔四，初願度苦果。

【疏】若見苦諦逼迫，楚毒辛酸，緣此起誓，故言未度令度也。

○二若見下，願解集因。

【疏】若見集諦，顛倒流轉，迷惑繫縛，生死浩然，而無涯畔，甚可哀傷，約此起誓，故言未解令解也。

○三清淨下，願安淨道。

【疏】清淨之道，眾生不識。行此道者，能出生死，至安樂地。欲示眾生，立於此道，故言未安令安。

○四滅煩下，願得涅槃。

【疏】滅煩惱處，名為涅槃。子果縛斷，獲二涅槃。約此起誓，故云未得涅槃，令得涅槃。

○二生死下，明四誓銓次二，初通示因果前後。

【疏】生死因難識，苦果易知，故先果後因。涅槃理妙，須方便善，故先因後果。

【記】拔苦二，願約知難易，易必居前與樂二，願先修後證而為次也。

○二《大經》下，別證由道獲滅。

【疏】《大經》云：“不解鑽搖，漿猶難得，況復生酥醍醐。”

【記】鑽搖喻道品，漿喻有漏善酪等。四味喻四教，滅道品不調，失方便善，況四滅果，不云酪及熟酥者文略。

○三明四誓總要二，初明四諦依一心。

【疏】如此四意，但一往耳，只迷心起業，業即感果。欲識果源，知果因集。制心息業，則生死輪壞，煩惱調伏，名之為道。修行不懈，苦忍明發，子果俱斷，證盡無生，名之為滅。雖有四別，終是一念，更非異法。

【記】世出世間，二種因果。事類非一，原其總要，不出自心，何者集是四心？苦是三受，道是定慧，滅是證智，豈非四諦，皆是一心耶？

○二以四諦例四弘。

【疏】四諦既爾，弘誓亦然。

○二次明下，明普不普二，初大師約偏圓揀二，初偏誓不普三，初凡夫。

【疏】次明普不普者。若凡夫，即厭下攀上，約此立誓，是不名普。

【記】厭下等者，即六行觀也。謂厭下苦羸障，攀上勝妙出，故四無量。約此與拔，虛偽淺狹，何普之有？

○二二乘者。

【疏】二乘見三界火宅，畏此修道，此乃見分段四諦，亦不名普。

【記】須兼兩教也，不言菩薩者，與拔分齊，只在界內，故斥二乘見彼不普。

○三別教。

【疏】若別教，先約分段，次約變易，此亦非普。

【記】以次第故，初心不普。

○二若圓下，圓誓能普三，初一念圓照明普意。

【疏】若圓教菩薩，於一心中，照一切苦集滅道。

【記】十界苦集，四教道滅，即於一念，圓頓而觀。

○二偏知下，四諦遍知明普相四，初集普三，初知凡夫集。

【疏】遍知凡夫見愛，即有作之集。

【記】攝大乘師，稱有為緣集，體是見愛也。

○二二乘下，知二乘集三，初示集名。

【疏】二乘著空，即無作之集。

【記】攝大乘師，稱無為緣集，體是無明也。

○二《淨名》證。

【疏】故《淨名》云：“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是名染法，非求法也。”又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，即是變易之惑，全未除也。”

【記】不染生死，而染涅槃。結習者，結使之餘習也。以小教中，未說聲聞別惑正使，且寄通惑餘習言之。

○三《大經》證。

【疏】《大經》云：“汝諸比丘，於此大乘，未為正法，除諸結使，即無作集也。”

【記】二乘道品，以大望之，是邪非正。

○三乃至下，知圓集。

【疏】乃至順道法愛生，亦是無作集也，是名遍知集。

【記】住前似愛，住上真愛，亦是等者，即無為緣集，通至等覺也。若攝大乘師，立四種緣集。前二集上，更加自體，及以法界。今家正意，但立二種，以自體法界不殊，無為悉是障中無明故也。若約無為，分出二種，是亦無失。即以第十地為自體，等覺為法界，廣如《淨名疏記》。

○二遍知苦下，苦普。

【疏】遍知苦者，以有集故，即能招苦報，有作之集，招分段苦，無作之集，招變易苦，即知苦諦也。

【記】以因對果知之不謬。

○三遍知對下道普二，初遍知偏道不普。

【疏】遍知對治苦集之道滅，從五戒十善，不動不出，二乘四諦，十二因緣，通至有餘，無餘涅槃。通教亦爾，別教歷別，通至常住，不能於一道，有無量道，不名普道。

【記】人天例立，道滅之名。道不動惑，滅不出界，有名無義。三教道滅，雖能動出，普義不成。

○二圓教下，知圓教中道普。

【疏】圓教中道，即是實相。《普賢觀》云：“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，修如此道，名為圓因，稱為普道。”

【記】三千皆中，即名實相。不動而運，方曰大乘。以此為因，故稱普道。

○四故所下，滅普。

【疏】故所得涅槃，即是究竟常住。一切煩惱，永無遺餘，譬如劫火，無復遺燼，故名普滅。

【記】三千實相，究竟顯處，名為圓滅。劫火譬中智，遺燼喻無明。

○三所觀下，依諦遍周起普誓。

【疏】所觀四諦既周，緣諦起誓，何得不遍？故稱弘誓普也。

○二私用下，章安用修性判。

【疏】私用，觀十法界，性德修得善惡，而起弘誓。論普不普，自是一節大義。與四諦語異，故道用之，亦應善也。

【記】菩薩起誓，欲斷十界，眾生之惡；欲生十界，眾生之善。觀此善惡，若但修成，不知性具者，此誓不普，何以故？修必次第，或少或多，那得普邪？觀此善惡，是性具者，此誓乃普，何以故？性既圓融，事必遍攝。如別教人，不知性九，故十唯十。圓知性九，故十即百。豈唯界界遍攝，亦復性相互收，故得一如，而收十界。以如收界，以界收

如，一一無邊，重重莫盡。此之界如，不出善惡，誓斷此惡，何惡不斷？誓生此善，何善不生？故知觀性，誓願方普。章安私簡，以師之義，成師之說。令前偏圓，顯然可見。故云語異，不言義別，這者迭也。以性十界，與圓四諦，迭相顯映也。

○三修行普。

【疏】三明修行普，先明次第修行，次明不次第修行，具在《大本》行妙中。

【記】指行妙者，彼約《大經》五行，明次不次。且次第五行者：一聖行，謂戒定慧，二梵行，謂慈悲喜捨，此二皆是地前，修因行也。三天行，謂初地已上，證第一義天天然之理，由理成行，故名天行。四嬰兒行，謂示同三乘，七方便人，所修之行也。五病行，謂示為九道之身，現有三障之相。此二皆是從果起應，之行也。不次第五行者，即《大經》云復有一行，名如來行。所謂大乘，大般涅槃，大乘是圓因，涅槃是圓果。今文雖示次第，意在不次。以如來行是修行普。

○四斷惑普二，初明二，觀斷不普。

【疏】四明斷惑普者，若從假入空，止斷四住惑，華猶著身，未為正法。除諸結使，但離虛妄，非一切解脫。若從空入假，止除塵沙，不依根本而斷，亦不名普。

【記】藏通三乘，及別住行，皆二觀攝，十向圓修，屬後中觀。

○二若空下，明中觀斷方普。

【疏】若空假不二，正觀中道，根本既傾，枝條自去，如覆大地，草木悉碎，故名斷惑普也。

【記】圓人初心，體於見思即是中道。正破無明，名拔根本。根本既動，枝葉先摧。觀障即德，名翻大地。既觀中道，二觀自成，三觀圓修，無惑不破，故得名普。

○五入法門普二，初明偏小不普。

【疏】五入法門普者，二乘若入一法門，不能入二，何況眾多？若修歷別之行，階差淺深，我唯知此一法門，餘不能知者，此亦非普。

【記】修不稱性，證乃階差。我唯知等者，《華嚴》善財，尋善知識，歷百一十城，所見知識，皆云我唯知此一法門。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，第五十三見文殊普賢，則不復云唯知一法，故知即是前漸後頓。

○二若入下，約圓頓明普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若入王三昧，一切悉入其中。

【記】《大經》明二十五王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顯於我性。三昧者，此云調直定，而言王者，《妙玄》云：“空假調直，不得為王，所以二乘入空，菩薩出假，不名法王。中道調直，故得稱王。”

○二喻。

【疏】譬如王來必有營從，營從復有營從。

○三合。

【疏】王三昧亦如是，入此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所謂三諦三昧，三諦三昧，復有無量法門，而為眷屬，亦皆悉入王三昧中，故名入法門普。

【記】三諦之下，理定之外，各有種種，助道禪定，名為眷屬。

○六神通普。

【疏】六神通普者，若大羅漢，天眼見大千，支佛見百佛土，菩薩見恒沙佛土。皆是限量之通，故不名普，何以故？緣境既狹，發通亦小。

【記】神通有六，謂天眼天耳，他心宿命，身如意漏盡，皆名神通者。《瓔珞》云：“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，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”今文略舉天眼，以例餘五。初明天眼二，初偏教非普。大羅漢見大千者，準《大論》第五云：“大羅漢少用心見二千界，大用心見三千大千世界。”辟支佛亦爾，今言見百佛土者。大部《文句》亦云：“支佛見百佛世界，不以風輪為礙，亦無已他界隔，前同羅漢。”人屬三藏，此必在通，菩薩見河沙佛土者，正唯別教，義兼於通，應知此等。天眼見土，皆約同居，淨穢言之，以有餘土，體質是一故。

○二今圓下，圓教是普。

【疏】今圓教菩薩，緣十法界境，發通遍見十法界，而無限極三乘尚不知其名，何況見其境界？

【記】緣十法界等者，圓真天眼，具足五眼。見六道即肉天二眼，見二乘即慧眼，見菩薩即法眼，見佛界即佛眼。若爾與佛眼何別？答：“《淨名》疏云：‘見十法界麤細之色，名真天眼，見三諦無二，名為佛眼。’”

○二眼見下，例餘五。

【疏】眼見既爾，餘例可知。神通妙中當廣說。

【記】神通妙中，明二乘依背捨勝處，一切處，修十四變化，發得神通。六度菩薩因禪得五，坐道場時得六。通教菩薩，因禪得五，依體法

慧得六。別教地前，依禪得五，登地發六。圓教不因事禪而發，乃是中道之真，自有神通，任運而發。又云：“三輪不思議化。”

○七方便普二，初簡通取別。

【疏】七方便普者，進行方便，是道前方便；起用方便，是道後方便；今正明道後方便也。

【記】毗曇三道，方便道伏，無礙道斷，解脫道證。今以無礙，而為道中，進行伏惑，名前方便。於解脫位，觀機授法，皆後方便。

○二若二下，明普不普二，初小教不普。

【疏】若二乘及小菩薩，所行方便，入一法門。若欲化他，齊其所得，起用化物，道前道後，俱非是普。

【記】小菩薩者，藏通二教也。不云別者，以今正明道後方便，別證同圓，故不言也。

○二圓教名普。

【疏】圓教菩薩，二諦為方便，收得一切方便。入中道已，雙照二諦，二諦神變，遍十法界。而於法身，無所損減，道前道後，皆名為普。

【記】二諦為方便者，圓人雖乃三諦頓觀，中須是實。二諦為權，故二名方便。應知三諦是性三因，而緣了屬修，故三互融，離縱橫過，不同別教。三皆在性互不相收，是故真則三諦俱破，俗則三諦俱立。既破既立，方便義成。收得一切方便者，此之破立，何所不收？若人若天，若小若大，所有智慧為俱破攝，人等福善為俱立收，以此破立，資發中三不破不立。故一念圓觀，具性具修。含權含實，思議不絕。莫造其門，入中道已。雙照等者，道前自行。既以二諦，資發於中。道後利他，亦

復如是。照真則以真身益物，照俗則以應身赴機。故神變二字，有通有別。通則二身皆有神變，別則真運神靈。拔三障苦，應能變現，與三德樂，皆以三千，而為神變。故云遍十法界，雙照用增，雙遮體顯。於其法身，何損之有？圓人始末，方便既然，故皆名普。

○八說法普二，初小教不普。

【疏】八說法普者，二乘小菩薩說法，不能一時，遍答眾聲。又殊方異俗，不能令其俱解。《大經》云：“拘絺羅於聲聞中，四無礙辯，為最第一，非謂菩薩也。”

【記】此亦指前二教，以今說法，是別圓分證位中，化他之用也。

○二圓教名普。

【疏】今圓教人，一音演法，隨類得解，以一妙音，遍滿十方界，如脩羅琴，隨人意出聲，故名說法。普說法妙中廣說。

【記】一音者，即八十好中。一音能報眾聲，殊方異類，莫不獲益。《起信》云：“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”

○九供養普二，初標列。

【疏】九供養諸佛普者，就此為二，一事二理。

○二華嚴下隨釋二，初釋事供。

【疏】《華嚴》云：“不為供養一佛，一國土，微塵佛乃至為供養。不可說，不可說佛。能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安禪合掌，讚諸法王，以身命財，一切供具，周至十方，譬如雲雨，供養諸佛也。”

【記】分證三千事之本也，十方六塵理之用也。上獻佛者，表因趣果。

○二理解下，釋理供二，初正釋。

【疏】理解者，圓智正觀之心，名為覺。覺即是佛義，萬行功德，熏修此智。此智名一切修，功德資供，此智即是供養一切智。

【記】萬行熏智，名為供佛。智具三故，名為一切，此智即是。十方三世諸佛正體，復名一切。

○二《淨名》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《淨名》云：“以一食施一切。”故云供養諸佛普。

【記】食即三諦，能發三智。理佛事佛，咸資咸供。

○十成就普二，初舉普不普喻二，初舉螢等。

【疏】十成就眾生普者，譬螢火燈燭星月，為益蓋微。

○二舉日光。

【疏】日光照世，一切草木叢林，遍令生長，華果成就。

【記】卉木叢林，總舉三草二木，華果成就，略喻十番利益。

○二外道下，明普不普法二，初明凡小通別。

【疏】外道如螢火，二乘如燈燭，通教如星，別教如月，成就義約。

○二今圓下，明圓聖慈慧三，初正明。

【疏】今圓教聖人，慈慧饒潤，冥顯兩益，而無限量。

○二《華嚴》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《華嚴》云：“菩薩不為一眾生，一國土，一方眾生，發菩提心。乃為不可說，不可說，佛刹微塵，國土眾生發心，成立利益，一時等潤。”

【記】因乃稱性發心，果則隨機遍益。

○三譬如下，重喻。

【疏】譬如大雨，一切四方俱下，故名成就眾生普。

【記】此則今經，一地一雨，眾生謂異，聖意無偏。

○二普門下，明普門義無量二，初明《淨名》，三號難受。

【疏】普門之義，何量何邊，豈可窮盡？如《淨名》之儔，不能受持。

【記】彼經云：“諸佛之法，悉皆同等，是故名為，三藐三佛陀，名為多陀阿伽度，名為佛馱。阿難！若我廣說此三句義，汝以劫壽，不能盡受。”正使三千大千世界，滿中眾生，皆如阿難，多聞第一，得念總持。此諸人等，以劫之壽，亦不能受，《淨名》之儔者，彼經儔類，諸大乘經，所稱三號，悉應難受。

○二今此下，明今題三義同彼。

【疏】今此觀世音普門，即對三號。觀即是覺，覺名為佛；世音是境，境即是如來；普門即正遍知。此之三義，不可窮盡。若見其意，則自在說也。

【記】今之觀字，同彼第三佛馱之號。堪云覺者，故世音同彼第二。多陀阿伽度之號，此云如來。以今世音，即如如境，故普門同彼第一。三藐三佛陀之號，此云正遍知，一實相開十門，故此之三義若廣說者，劫壽莫受。

○三章安就品證十義。

【疏】私就普門品，搜十普之義：證成此者，若如觀音，愍諸四眾，受

其《瓔珞》者，諸是不一之名，愍是悲傷之義，此即慈悲普。有慈悲任運，有弘誓普義也。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，即是淨佛國土，豈非修行普？自既無縛，能解他縛，自既無毒，令他離毒。一時稱名，皆得解脫，皆是遍悉之言，豈非斷惑普？普門示現，即是入法門普。方便之力，即是方便普。神通力者，即神通普。而為說法，即說法普。多所饒益，即成就眾生普。分作二分，奉二如來，即供養諸佛普。如是義意，悉在經文，故引以為證也。

○大章第二釋體二，初略示今品體二，初示今體。

【疏】第二釋體者，以靈智合法身為體。

【記】靈智者，始覺也。法身者，本覺也。同是一覺，何所論合？但為本迷，覺成不覺。圓名字位，尋名覺本。功非伏斷，合義未成。五品頓伏，得名觀合。六根似合，分真證合。今觀世音，鄰極之合。全本為始，實非二體。以有不覺，故約伏斷。而論於合，本覺軌持，生始覺解，故名為法。自然集聚三千妙德，故名為身。始覺元明，故名為靈。今能斷證，故名為智。本始不二，是所詮體。

○二若餘下，異他經二，初以三二，對辯。

【疏】若餘經明三身者，則單以法身為體，此品但有二身義，故用理智，合為體也。

【記】餘經明三身者，《金光明經》立化身應身法身，又云：“如來遊於，無量甚深法性，如來是應，能遊是報，法性是法。”此經跡門云：“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諸法實相，五佛即應，能究是報，實相是法。”本門云：“如來如實知見，三界之相，非如非異等。如來即應，

如實知見是報，非如非異是法。”《淨名》有解脫，名不思議是法，住是解脫是報，能以須彌，入芥子中是應。《大品》三般若，亦是三身。此等眾經，皆可三身。對體宗用，此品但有二身義者，名觀世音，即真身義。普門示現，即應身義。真是內證之智，應是外化之身。若比諸經，即當宗用，雖無體文，而有體義。以智不孤立，必合法身。豈有蓋無函，有光無鑑？是則諸經三身，故可別以，法身為體，此品二身，即須法報，合而為體。

○二只此下，明理智不二二，初約出纏明不二。

【疏】只此智即實相理，何以故？若無靈智實相，隱名如來藏。

【記】前云靈智合法身者，非二物合。只此靈智體是法身，以本覺不覺，是故在纏，名如來藏。本覺自覺，是故出纏，名大法身。今既出纏，驗智即理。

○二今知下，約一物喻不二。

【疏】今知權實相，與理不二，如左右之名爾。

【記】性德本具權實之相。七方便人，非性德智，是故不知，同體權實。今之靈智既知權實，驗理智不二。理智二名只名一體，其猶一物，人若在右，物則成左；人若在左，物則成右；左右名異，物未始殊。故二智與理，名異體一。

○二若明下，廣指《大本》釋。

【疏】若明實相體義，廣出《大本玄義》。

○三明宗四，初正明今品宗二，初略指。

【疏】第三明宗者，以感應為宗。

【記】體章既明智合法身，斯是出纏之體也。此體廣有自在之應，此應對於冥顯兩機。收一品文罄無不盡，故以感應為此品宗。

○二十界下，示相二，初示機應相。

【疏】十界之機扣，寂照之知致，有前後感應之益。

【記】上出纏之體，是寂照之知。十機若扣，即寂之照。遂蒙真智，冥拔眾苦。十機若扣，即照之寂。乃蒙應像，顯與諸樂。寂照不二，只是一知。與拔雖殊，豈須動念？致有前後者，即二問答，說有前後，非益時也。

○二益文下，示宗要義。

【疏】益文雖廣，直將感應往收，如牽綱目動，所以用感應為宗。

【記】七難三毒，二求得脫，三十三身，十九說法得度，此之文義，喻如綱目。若牽感應之綱，目無不動，斯為宗要，誰謂不然？

○二餘經下，與他經辯異二，初示他用因果。

【疏】餘經或用因果為宗。

【記】《本部》明一乘因果，《淨名》明佛國因果，《觀經》明心觀，《金光明》指果德，雖單複不同，而不出因果。斯是眾經，明宗之相。

○二今品下，就此明去取二，初去因果通義。

【疏】今品不爾者，因果語通。從凡乃至上地，各有因果。能感所感，既皆有因果。但經文意，似不至此。

【記】言不爾者，明今品宗，不用因果也。何者？若以義推，誰無因

果？從凡至聖，能感所感，此義通漫，非的今宗。但經意不至，此者，出不用因果之意，蓋由經文不談，觀音自行修證故也。以如來答，得名之由，但云即時，觀其音聲，尚不明觀音聲觀法，豈有觀成入位之相？若《佛頂首楞嚴經》云：“昔觀世音佛，教我從聞思修，入三摩地。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忽然超越，世出世間。十方圓明，獲二殊勝。一者，上合十方諸佛，本妙覺心，與諸如來，同一慈力。二者，下合十方，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，同一悲仰。乃至同慈力故，能現應身，同悲仰故，能施無畏。”又《大悲心陀羅尼經》云：“昔千光王靜住如來，為我說此，廣大圓滿，無礙大悲心陀羅尼。以金色手，摩我頂上，作如是言：‘汝當持此心咒，普為惡世，一切眾生，作大利益。’我於是時，始住初地。一聞此咒，故超第八地，乃至身生千手千眼等。”若今大部，跡本二門，廣明如來，修因證果。及諸經中，明佛因果，文皆可見。此品不然，故云文意，似不至此也。

○二機家下，取感應扶文。

【疏】機家雖有因果，但以感為名。聖雖無因果，但以應為名，則扶文義便也。

【記】以前答中，冥應顯機，具詮三業，稱名常念，及禮拜等，文有因也。免七種難，離三毒根，文有果也。至後答中，顯應冥機，是故不說。三業現因，而感諸身說，皆云得度，蓋隨淺深，悉能到岸，此有果文也。此因果文，以感往收，有何所漏？聖雖無下文，雖不示觀音修

證，而具談冥顯，濟物無窮，以應往收，更無所失。問：“前釋名章，通論十雙。慈悲福慧屬因，真應智斷在果。至別釋中，解人則圓觀，初終釋法則十普，始末至今明宗。何故乃云，聖無因果？”答：“通別釋名，明觀世音，及以普門。既是等覺，無上人法。道理須明，發心立行。從因至果，乃取一代教中，所詮修證法相，解釋人法。此乃義推，合有因果也。今明宗要，理須扶文，豈可卻取，他經因果邪？須知今言，聖無因果，乃是文無，不妨釋名，義求自有。是故今云，文不至此。應知今宗，不取因果，特用感應。略有三意：一者，經既不談，所證之理，故讓靈智，合法身為體，既冥理屬體，故攝物為宗。二者，經不談聖自修證相，若用因果，則不扶文。三者，一品始終，唯詮冥顯兩應，對冥顯二機，若用感應，宗要善成。”

○三感應下，指《大本》。

【疏】感應義有六：一列名，二釋相，三釋同異，四明相對，五明普不普，六辯觀心。具在《大本》。

○四問若下，雜料揀顯相，共十一番。問答分五，初四番約機揀四，初善惡俱感明微義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若言機者，是微善之將生。惡微將生，亦是機不？”

【記】若言等者，即《大本》釋名中云：“機是微義。”故《易》云：“機者動之微吉之先。”現眾生有將生之善，此善微微將動，而得為機。今以善例惡，亦有將生微動之義，可得為機否？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然。”

【記】然者，許亦是機，聖心圓照，善惡不遺。善微將生，念欲與樂，惡微將生，念欲拔苦。

○二性善冥伏，明生義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機為是善，為不善？若已是善，何須感聖？若未是善，那得言善之將生？”

【記】不知性善，有可生義，故興此問。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性善冥伏，如蓮華在泥，聖人若應，如日照則出。”

【記】冥伏未現，故須聖應，是善性故得將生。

○三善惡慈悲相關義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又問：“若言機是關者，為善關，不善關？若已是善，何須關聖而成善？若非是善，復何得關聖而成非善？凡聖條然，何曾相關？”

【記】若善已成，不須關聖，若關聖應，微善成著惡關，聖應亦微惡成著邪？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善關於大慈，惡關於大悲，故言相關。”

【記】聖豈成就眾生之惡，但以善性法爾，關慈應則善成得樂，惡關悲應，惡滅離苦同體，故關非條然也。

○四感應相稱釋宜義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若言宜釋機者，此乃是應家觀機，用與之言，那釋感義？”

【記】聖智鑑機，宜用何法？那將釋感，云機宜邪？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圓蓋圓底，互得相宜。”

【記】宜必相宜，何局於應。底蓋之喻，不在一邊。

○二一番約應簡二，初約二身無應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為用法身應，為用應身應？應身無常，此則無應，法身若應，此則非法身？”

○二約二身俱應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法既言身，何不言應？應身既稱應，何意不應？故俱應。”

【記】法身集聚，無量法門，能應眾生，種種觀智。應身集聚，無量神變，能應眾生，種種見聞。

○三三番相對簡三，初明感應非一異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又問：“感應，為一為異？若一感即是應，凡便是聖，若異則不相關？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不一不異，而論感應。”

【記】不一故感應不異，故相關。

○二明感應非虛實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感應為虛為實？若是實者，凡夫是實，實則何可化？若言是虛，虛何所化？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云云。”

【記】云云者，義應例上。既非一異，亦非虛實，然雙非虛實，及非一異，須得其意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理本無差，差約事用，三千理同故不異，迷悟事異故不一。悟故佛法為應，迷故心生是感，理本一故非實，事暫異故非虛。故不二門云，幻機幻感，幻應幻赴，故地住前，異相仍存，真位分分，同佛體用，至于究竟，感應既亡，復何論於，一異虛實。

○三以他下，明感應難思議二，初敘他問答二，初疑，凡聖隔異非感應。

【疏】以他問：“聖人是所感，凡夫是能感；聖人是能應，凡夫是所應；所感非是感，所應非是應，云何言感應道交？”

【記】剋論感應，其體各別，雖互立能所，而凡聖定分，所感是聖必非能感，所應是凡定非能應，感應分隔，何名道交？

○二答能所存沒，故道交。二初互論能所。

【疏】答：“所感實無感，從感名所感，言聖人是所感。所應實無應，從應名所應，言凡夫是所應。還是感所為應，能應能為感，所亦是應所為感，能感能為應，所既無感應之實，亦無感應之異。”

【記】先立所感所應不實，何者所感非凡故不實，所應非聖故不實。次立能應能感不實，何者良以還將所感為能應。所感既不實，故能應不實。又將所應為能感，所應既不實，故能感不實。二既不實，二亦非異。

○二不異下，各論存沒。

【疏】不異而異者，聖沒所感目為能應，凡沒所應自為能感，故言感應道交。

【記】既無實無異，何名感應道交？故以互存互沒，而立不異而異。以由所感，而為能應。所應為能感，故感應不異。而今聖邊沒於所感，目為能應。凡邊沒於所應，目為能感。故成而異，就於而異，故有感應。就其不異，故得道交。斯是古師，情解感應，及道交義。

○二私難下，章安破立二，初難他義不成二，初難立義不成二，初明存沒不成。

【疏】私難：此語若實，無感應之異，今聖沒能感，凡沒能應，何不聖沒能應？凡沒能感，若如此則無凡聖之殊，若不如此感應便異，何言不異？

【記】雖以能所，互論存沒，究其體狀，只於聖邊沒其凡惑，復於凡邊沒於聖應。以其聖沒能應，不得凡沒能感，不得若爾，感應永殊，那言不異？

○二又感下。

【疏】又感能，無感能之實，而名感能者，何不名應能？若應所無實，何不名感所？若爾則無凡聖感應，若不爾則是異，云何不異？

【記】明不異不成，大意同前。

○二又難下，以四性結過。

【疏】又難：若以感能，為應所感，所為應能，此是自生義。若能應只是所應，能感只是所感，還是自生義。若應能生應所，感能生感所，能感生所，感所感生，能感能應生所，應所應所能應，皆是從他生，豈非他性義？若共生則二過，若離二，墮無因過。

【記】感能應所自屬於機感，所應能自屬於應故，是自性。次之二句，雖涉感應，義不相由，還屬自性。次有四句，皆從彼生，故屬他性。第三不獨由自，不獨由他，須二合生，乃屬共性，若離自他，屬無因性。

○二問若下，明今能妙契二，初離四句無感應以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若爾則無感應？”

○二答聖下，用四悉立因緣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聖人以平等無住法，不住感，以四悉檀隨機應爾。”

【記】大聖圓證，三千理事同在一心，故心平等。一一皆了，即空假中，故心無住。聖既用此平等無住，為能應法，故不住著。所應機感，但隨十界。樂欲便宜，破惡入理，四機扣之，即以世界，為人，對治，第一義。四種之法，任運而應。此之感應，豈可以其，自他共離，而思議邪？又復眾生，於自生感應，有四益者。亦可說言，自感自應，若於三種，有四益者。亦可說言，由感生應，由應生感，共能生感，共能生應，離二有感，離二有應。皆可得說，既無四執，隨機說四。故諸經論，談於感應，不出此四也。

○四問妄執下一，番約機簡二，初疑妄執之善非機。

【疏】問：“妄執之善能感不？”

○二答妄執是惡能感。

【疏】答：“妄執是惡亦得感。”

○五問妄執下，二番相對揀二，初示妙應隨情所為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妄執既非一，應亦為二。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應本無二，為緣何所不作。”

○二問凡下示至聖拔邪歸正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凡名凡僻，善則招樂，惡則感苦，聖名為正。正則非善非惡，非苦非樂，善惡之僻，何能感非善非惡之正耶？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正聖慈悲，拔其善惡之僻，令人非善非惡之正，故有感應。”

○四慈悲利物用二，初標。

【疏】第四慈悲利物為用者。

【記】問：“感應慈悲為同為異？若其同者，那得分對宗用二章；若其異者，請陳其義。”答：“法相開合，製立多途。今文既以般若法身，合之為體，乃於解脫，分出宗用。雖是一德，而有二能。感應則通語關宜，慈悲則別明與拔。若論感應，不說慈悲，則似仁王降世，而無治理之功。今明感應，則收經義盡，故立為宗。”次示慈悲，則利物義足，故立為用。開一為二，其意略爾。

○二二智下，釋二，初正論冥顯二，初略辯二，初對二智辯用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“二智不當用耶？”

【記】妙經之用，斷權疑，生實信，正當二智，那指慈悲。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二智語通，今別附文，以盛明隱顯之益，故以此當用

爾。”

【記】二智之用，通互一部。具智慈悲，今品別用。

○二他釋下，就二身明益二，初敘他局解。

【疏】他釋法身冥益為常，應身暫出還沒為無常。

【記】二今明下，明今正義二，初法二，初明二身皆常間。

○二初明二，身皆常。

【疏】今明法身常寂而恒照，此理宜然，應身處處利益，未常休廢，亦是常義。

【記】法以寂照為常，應以不休為常。

○二若言下，明二身皆間。

【疏】若言有應不應，以為無常者，法身亦有益無益。

○二故知下，明二益無二別。

【疏】故知俱是常無常，俱有冥顯，如日月共照，一虧一盈，如來恒以常無常二法，熏修眾生，故言二鳥雙遊，而呼為常無常爾。

○二譬如下，喻。

【疏】譬如種植，或假外日風雨，內有土氣煖潤，而萬物得增，冥顯兩益，亦復如是。

○二此中下，指廣。

【疏】此中應用王三昧十番，破二十五有，以辯慈悲益物之用，具在《大本》玄中。

【記】《大本》明二十五王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顯真常我性，通有四

意：一出諸有過患；二明本法功德；三結行成三昧；四慈悲破有。觀音自行，已破諸有惑業過患，功德三昧，皆已成就。正以慈悲，令他破有。故知今用，即第四意也。

○二問觀下，兼辯本跡三，初明本跡難知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觀音利物，廣大如此，為已成佛，猶是菩薩？”

○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本地難知，而經有兩說。

○二如觀下，明因果異說二，初引二經猶在因。

【疏】如《觀音授記經》，明觀音勢至，得如幻三昧，周旋往返，十方化物。昔於金光師子遊戲如來，國王名威德。化生二子，左名寶意，即是觀音。右名寶尚，即是勢至。往問佛，何供養勝？佛言當發菩提心。從如來初發菩提心，次阿彌陀佛後，當成正覺。觀音名普光功德山王，勢至名善住功德寶王。又《如來藏經》亦云：‘觀音文殊，皆未成佛。’

○二若觀下，引一經已成果。

【疏】“若《觀音三昧經》云：‘先已成佛，號正法明如來，釋迦為彼佛，作苦行弟子。’”

○三二文下，用悉檀和會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“二文相乖，此言云何？”

○二乃是下釋。

【疏】乃是四悉檀化物，不可求其實也。

【記】或說已成或說未成，蓋順機緣，令獲利益，勿求其實。

○第五明教相二，初定文相二，初泛明部黨。

【疏】第五明教相者，夫觀音經部黨甚多，或《請觀世音》，《觀音受記》，《觀音三昧》，《觀音懺悔》，《大悲雄猛觀世音》，等不同。

○二今所下，的示所傳二，初示妙經一品。

【疏】今所傳者，即是一千五百三十言，《法華》之一品。

○二而別下，明別行之由。

【疏】而別傳者，乃是曇摩羅讖法師，亦號伊波勒菩薩，遊化蔥嶺，來至河西。河西王沮渠蒙遜，歸命正法，兼有疾患，以告法師。師云：“觀世音與此土有緣。”乃令誦念，患苦即除，因是別傳，一品流通部外也。

○二此品下，明教相二，初同本經醍醐相二，初明品意。

【疏】此品是《法華》流通分，既通於開權顯實之教，令冥顯兩益，被於將來，以十法界身，圓應一切，使得解脫。

【記】通於開權顯實者，且舉跡門，亦應更云，開跡顯本，此乃以方便品。迄分別功德品，十九行偈，俱為正宗。以十九行偈後俱為流通，本跡二門也。

○二圓人下，明教味。

【疏】圓人秉於圓法疏通，此圓教，故即是流通，圓教相也。五味為論，即是流通，醍醐味也。

【記】圓法即本跡二門，所詮之法也。圓教即本跡二門，能詮之教也。

○二問文下，覈今品施開義三，初覈成施權相二，初約方便乖圓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文云：‘方便之力，種種不同。’說亦應異，何得是圓教相？”

○二答就下，約為實施權答二，初約實人施權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就能說之人，為圓弘圓教，遍逗法界之機，機雖不同，不可令能乘法人，隨機而偏例。如佛於一乘，分別說三，豈可令佛，便是聲聞緣覺耶？”

【記】圓聖偏說，為引漸機，豈佛說小，令佛是小，就能說人，判屬圓教。

○二又付下，約權能通實答。

【疏】“又付屬云：‘若人深信解者，為說此經。若不信者，於餘深法中，示教利喜。’既奉佛旨，圓逗萬機，種種不同，只是流通圓教。”

【記】深信解者，即囑累云：“信如來智慧者，若不信者，即七方便人。”

○二又問下，覈成開權相二，初約機，同鹿苑難。

【疏】又問：“能說人，圓於教，亦圓行人機異，此人稟何教耶？若稟偏教，與鹿苑人同。若稟圓教，機亦應一。”

【記】說人雖圓，稟人通小，且如鹿苑，佛豈不圓？只就稟人，判屬三藏，今豈不然？

○二約部開權跡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昔鹿苑佛未發本顯跡，不會三歸一，人法未圓，所稟方便

不得稱圓。今經已開顯權實，雖是種種身，本跡不思議一，雖說種種法，為開圓道，於義無咎。”

【記】阿含小部未開權跡，遂令教味隨機屬小。今經開顯即權是實，即跡是本。雖說小法為通圓經，豈同鹿苑邪？

○三問上下，覈成妙用相二，初約捨用相乖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上文云：正直捨方便，此中那言以方便？”

○二約體用難思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上正顯實，故言其捨。此《中論》用，故言示現，體用不思議一也。”

【記】正宗廢權立實故言捨，流通為實施權故須用顯。實體後而論權用，斯是今經，祕妙方便。

觀音玄義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門人灌頂記

夫法界圓融，像無所像。真如清淨，化無所化。雖像無所像，無所而不像。化無所化，無所而不化。故無在無不在，化應九道之身。處有不永有，寂入不二之旨。是以三業致請，蒙脫苦涯，四弘為誓，使霑上樂。故娑婆世界，受無畏之名，寶藏佛所，稟觀音之目。已成種覺，號正法明。次當補處，稱為普光功德。其本跡若此，寧可測知，方便隨緣，趣舉一名耳。

今言觀世音者，西土正音，名阿耶婆婁吉低輸，此言觀世音。能所圓融，有無兼暢。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也。世音者，是所觀之境也。萬像流動，隔別不同。類音殊唱，俱蒙離苦。菩薩弘慈，一時普救，皆令解脫，故曰觀世音。可見此即境智雙舉，能所合標。

經者由義，文理表發，織成行者之心，故曰經。

普門者，普是遍義，門曰能通。用一實相，開十普門，無所障闕，故稱普門。

品者，類也。義類相從，故名為品也。

大部既有五章明義，今品例為此釋。五意者：一釋名，二出體，三明宗，四辯用，五教相。

釋名為二，一通釋，二別釋。通者，人法合明，別者，人法各辯。何故

爾，緣有利鈍，說有廣略。

今就通釋為四：一列名，二次第，三解釋，四料簡。

一列名者，十義以為通釋。所以者何？至理清淨，無名無相，非法非人，過諸數量，非一二三。但妙理虛通，無名相中。假名相說，故立無名之名。假稱人法，雖非數量，亦論數量。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類，為之立異字。”今處中說，略用十義，以釋通意也。十義者：一人法，二慈悲，三福慧，四真應，五藥珠，六冥顯，七權實，八本跡，九緣了，十智斷。

第二次第者，此有兩意：一約觀明次第，二約教明次第。約觀，則總、初、中、後心，因圓果滿。約教，則該括漸、頓、小、大諸經。約觀以人法為初者，欲明觀行，必有其人，人必乘法。譬如人受一期果報，攬陰成人，雖具無量德行，必先標名字。故以人法居初，意亦例此。人法居九義之初可爾？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耶？此須據經，經云：“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”即前辯人，後云方便之力。普門示現，即卻論於法。人能乘法，故言人法也。

二次慈悲者。良由觀音之人，觀於實相普門之法，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故《華嚴》云：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此理圓足，無有缺減。云何眾生理具情迷，顛倒苦惱？既觀是已，即起慈悲，誓拔苦與樂，是故明慈悲也。

復次，若就言說為便，初慈後悲，亦是就菩薩本懷。欲大慈與樂，既不得樂，次大悲拔苦，故初慈後悲。若從用次第者，初以大悲拔苦，後方以大慈與樂。又就行者先脫苦後蒙樂，故先悲後慈，今從前義次第也。

三福慧者。初則人法相成，此據其信。次則慈悲與拔者，此明其願。欲滿此願，必須修行。修行不出福慧，慧即般若，福即五度。互相資導，以行填願，事理圓足。若智慧增明，則大悲誓滿，拔苦義成。若福德深厚，則大慈誓滿，與樂義成。故福慧居三也。

復次，言說為便，先福後慧。若化他本意，先欲實慧利益，如其不堪，方示福德。又資故先福導故先慧。

四真應者。若智慧轉明則契於法性，法性即實相名。為法身，法身既顯能從真起應，真顯應起，只由福慧開發，故次第四也。又若就方便化物，先用應，後用真，今從前義為次第也。

五明藥珠二身者。先明真應，直語證得未涉利人。今明兩身，俱能益物。真身破取相，論如藥；應身對萬機，類於珠。就兩字明次第者，與慈悲相似也。

六明冥顯者。前明二身道理，即能顯益。今辯被緣得冥益，或得顯益，故次二身後明也。

七明權實者。前緣得益，何意不同？良由權巧無方，赴機允當，不失其宜，二智之力，故以此為次也。先權後實者，此就淺深為次也。若依文者，先以實益次以權度，此隨物為次。若就佛本意，先只為一大事因

緣，先顯實益，眾生未堪，後用權度。

八明本跡者。雖復益物權實之巧，而巧有優降，必是上中下智。本跡之殊，權實略而且橫。今欲細判高下，以明次位，若其本高所作，權實之跡則妙，是故次總略之後，辯其細妙之能也。非本無以垂跡，故先明本；非跡無以顯本，應先跡也。

九明了因。緣因者，上來行人發心修行，從因剋果，化他利物，深淺不同。

從人法至真應，是自行次第。藥珠至本跡，是化他次第。此乃順論，未是卻討根本。今原其性德種子，若觀智之人，悲心、誓願、智慧莊嚴，顯出真身，皆是了因為種子。若是普門之法，慈心誓願，福德莊嚴，顯出應身者，皆是緣因為種子，故次第九也。

十明智斷者，前明緣了，是卻討因源；今明智斷，是順論究竟。始則起自了因，終則菩提大智；始則起自緣因，終則涅槃斷德。若入涅槃，眾行休息，故居第十也。

二約諸教明次第者，又為通別。通義可解。別今當說。如華嚴頓教，教名大方廣佛華嚴。依題初明人法，此人乘法，必具慈悲。菩薩修因居然福慧，既入地位，必證真應。既能利物，則辯藥珠。物得其益，有冥有顯。而未得別論權實本跡，緣了智斷者。通義則有，別意則無。何故爾？佛一期化物，明於頓漸。頓教雖說，漸教未彰，故不明四意也。所以不明者，彼經明小隔於大，如聾如啞。覆於此權，未顯其實，故云久默斯要，不務速說，故言無權實也。

言無本跡者，彼經未發王宮生身之跡，寂滅道場法身之跡，未彈指警歎，發久遠所得生法二身之本，故言無本跡。言無緣了智斷者，不明小乘根性，及有心之者，本自有常住之因，當剋智斷菩提本果，故言無也。

次約三藏教，但明人法、慈悲、福慧三義，無真應等七種。何故爾？二乘教中，但明灰身滅智，那得從真起應？既無真應，將何益物？

私難：通論備十，別語但三，此三若約真諦，則隨通義，乃具十意，何止但三？若言是別，別應約中道，既得有中道人法三種，何意無七？

私答，通論十意，此約三乘，別語三科，的據菩薩。三藏菩薩，得有慈悲、福慧、伏惑之義。既伏而不斷，故無真應七法。

師云：“齊教止三。”若約方便教，對小明大，得有中道，大乘人法，至冥顯兩益等六意，然猶帶方便調熟眾生，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。

若明般若教，雖未會小乘之人，已會小法，皆是摩訶衍。但明人法等六意，亦帶方便，未明權實等也。

若約法華教，則會小乘之人，汝實我子，我實汝父。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。開權顯實，發本顯跡。了義決定，不相疑難。故知法華得明中道人法至本跡八意，前諸教所不明，法華方說，故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今所說者，即是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也。三世諸佛，調熟眾生，大事因緣，究意圓滿，備在法華。故二萬燈明，但說法華。息化入滅，迦葉如來，亦復如是。

若約涅槃，即有二種，所謂利鈍。如身子之流，皆於法華悟入，八義具

足，不待涅槃。若鈍根弟子，於法華未悟者，最為此人，卻討源由。廣說緣了，明三佛性。若論性德了因種子，修得即成般若，究竟即成智德菩提。性德緣因種子，修得成解脫，斷德涅槃。若性德非緣非了，即是正因。若修得成就，則是不縱不橫。三點法身，故知涅槃所明，卻說八法之始，終成智斷，十義具足。

此歷五味，論十法次第。約四教則可解。故知十法，收束觀教，結撮始終，商略大意，何觀而不攝？何教而不收？意氣宏遠，義味深邃，前後有次第，麤細不相違，以釋生起意也。

問：“法華前教，同有六意，云何為異？”答：“華嚴六意，於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乳。三藏中三意，於利人密去，於鈍人成酪。方等六意，於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生酥。般若六意，約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熟酥。若法華八意，於鈍人成醍醐。”

第三解釋者。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。法即五陰能成之法。此之人法，通於凡聖。若色受想行識，是凡鄙法，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是出世法，攬此成出世聖人。故《大論》云：

“眾生無上者，佛是；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”雖通凡聖，不無差別。上中下惡，即成三途之人法。上中下善，即成三善道之人法。故有六趣階差，若更細論，百千萬品。

聖人人法，亦復不同。若三藏有門，觀眾生我人，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。

但有五陰之法，此即人空法不空。觀此法無常，生滅不住，發生煖頂等位，即是攬方便之法，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成聖，生方便有餘土，攬法性色識等成彼土行人。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，攬此實法，得有假名之人，觀三假浮虛，會入空平。煖頂即攬方便法，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成無學，生方便土，攬法性五陰，成彼土行人。餘兩門人法，例此可知。

摩訶衍中明人法者，亦不言人空法不空，亦不言體有假用。但觀假名陰人等，性本自空。故《大品》云：“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。始從初心，終于後心，常觀人法俱空。”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菩薩常觀涅槃行道。”以觀人空，即是了因種子者。論云：“眾生無上者佛是，佛者即覺，覺是智慧。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，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。”觀法空是緣因種者。《大論》云：“法無上者涅槃是，以生死陰斷涅槃陰興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因滅是色獲得常色，乃至識亦如是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菩薩行般若時，得無等等色，無等等受想行識。”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也，攬此法成無上之眾生，號之為佛。故知觀法空，是緣因種也。以觀人法空即識三種佛性，故《大經》云：“眾生佛性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。”不即者，此明正因佛性非陰非我。非陰故非法，非我故非人，非人故非了，非陰故非緣，故言不即六法也。不離六法者，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，不離陰空而有緣因，故言不離六法也。佛從初發心，觀人法空，修三佛性，歷六即位，成六即人法。今觀世音，未是究竟之人法，即是分證之人法。

前一番問答，是分釋無上之人，稱觀世音，後一番問答，分釋攬無上之法，故稱普門。當知人法因緣故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二釋慈悲者，悲名愍傷慈名愛念。愍故拔苦，念故與樂。菩薩若但起慈悲心不牢固，故須發弘誓，加持使堅。譬如工匠造物節麻，雖復相應，若無膠漆，則有零落。誓願如膠，亦復如是。悲心愍傷，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興兩誓願，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量誓願斷，此兩誓願，從大悲心起。以慈愛故，欲與道滅，出世因果之樂，興兩誓願。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，無上佛道誓願成，此兩誓願，從大慈心起。但前明人法，凡聖不同，今辯慈悲，大小亦異。

若三藏行人，觀分段生老病死八苦，即起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。若觀分段顛倒結業，而起誓願：煩惱無量誓願斷。欲令眾生觀此因果，無常生滅，念念流動，修於道品，即起誓願：法門無量誓願知。若觀真諦，無為之理，即起誓願：無上佛道誓願成。如此慈悲，緣有作四諦所起也。

復次通教，觀老死八苦，如幻如化，眾生顛倒，謂為真實，即起誓願。觀貪恚癡等，如幻如化，眾生顛倒，為之受惱，即起誓願。觀即色是空，即識是空，即貪癡等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，空亦不可得，而眾生不能即色是空，即起誓願。

又觀涅槃，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化，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，即起誓願。是約無生四諦，起慈悲誓願也。

別教觀假名之法，森羅萬象，應須分別，導利眾生。那得沈空取證，觀此苦果，非止一種，即起誓願。無量之苦，由無量集，集既無量，治亦無量，滅亦無量。如此誓願，緣界內外苦集因果，無量四諦，而起誓願也。

圓教觀法界圓融，本非違非順，非明非闇。無明闇故則違，違之則有苦集因果；智慧明故則順，順之則有道滅因果，緣此違順因果，而起慈悲。譬如磁石，不作心想，任運吸鐵。今此慈悲，不作眾生，及以法想。任運拔苦與樂，故名無緣慈悲也。

菩薩從初發心，修無緣慈悲，歷六即位。今此觀音，是分證慈悲。若前一番問答，明無緣大悲拔苦，一心稱名，即得解脫。後一番問答，從無緣大慈普門與樂，皆令得度。故知以大慈大悲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三釋福慧者，亦名定慧。定名靜愛，慧名觀策。《大論》云：“定愛慧策。”寂照之智，無幽不朗，如明鏡高堂，福德禪定，純厚資發，如明燈淨油。亦稱為目足備得，入清涼池，池即涅槃。涅槃稱為二種莊嚴，莊嚴法身。釋此定慧，自有多種。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，以事中諸禪定為福，以定資慧，發真無漏。天然之理，名為法身。若通教但以體法，異於析法爾。若別教以緣修智慧，與諸禪定，助開中道法身也。圓教以實相觀為慧，實相寂定為福，共顯非定非慧之理，名實相法身。

今圓教菩薩，從初發心，修此不二定慧，歷於六即。觀音所以用智光照苦者，苦是顛倒迷惑所致，智慧是破惑之法，故智慧能拔苦。《華嚴》云：“又放光明名智慧，又放光明名無惱。”《思益》亦然。《請觀音》云：“普放淨光明，滅除癡闇暝。”故知前問答，應機拔苦，是從慧莊嚴以得名。後問答，住首楞嚴普現色身，不起滅定。現此威儀，安禪千偈，讚諸法王。故知普門示現，從福德受名。良以福慧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四釋真應者，真名不偽不動，應名稱適根緣，集藏名身。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，即能稱機而應。譬如攬鏡像對即形。此之真應，不得相離。若外道作意修通，雖能變化，譬如瓦石，光影不現，豈可以此為應？尚未破四住，顯偏真理，那忽有中道真應？若二乘變化修通所得，此亦非應，譬如圖畫，作意乃成，了不相似。大乘不爾，得實相真。譬得明鏡，不須作意，法界色像，即對即應。如鏡寫像，與真不殊，是時乃名真寂身應。

菩薩從初發心，歷於六即。今經前問答，明於真寂而不動，法界大益，觀音從真身得名。後問答，明隨機廣利，出沒多端，普門是從應身得名。良以真應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五釋藥樹王身。如意珠王身者，藥王療治苦患，出柰女經。珠是如意之寶。廣歷諸教，明治病得寶。

今約圓教明者，如《華嚴》云：“有上藥樹，其根深入，枝葉四布，根莖枝葉，皆能愈病，聞香觸身，無不得益。”菩薩亦如是，大悲熏身，形聲利物，名大藥王身。又如如意珠，能雨大千珍寶，隨意而不窮不盡。菩薩大慈熏身，與眾生樂，名如意珠王身。

此亦約六即判位。就前問答，遍救幽苦難，此從藥王身以得名。從後問答，稱適所求，雨實相雨，得涅槃樂，此從如意珠王身以得名。故知二身因緣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六釋冥顯兩益者，冥是冥密，顯是彰露。大聖恒以二益，利安一切，而眾生及以下地，日用不知。譬如日月照世，盲雖不見，實荷深恩。故藥

草喻云，而諸草木，不覺不知，只同是一地。下品不知上品，冥顯兩益。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，以不知故，名為冥益。

此亦約六即判位。若就前問答，不見形聲，密荷深祐，名為冥益。聖人之益，雖不可知，聖欲使知蛄蟲能知。如後問答，親睹色身，得聞說法，視聽彰灼，法利顯然。故知觀音，從冥益得名，普門從顯益得名，以冥顯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七釋權實者，權是暫用，實非暫用。略言權實，則有三種：一自行論權實，自觀中道為實，二觀為權。二就化他論權實，他根性不同，或說權為實，說實為權，不可定判，但約他意，以明權實也。三自行化他合明權實者，若自觀三諦，有權有實，皆名為實，化他隨緣，亦有權有實，皆名為權。

用此三義歷四教。復就自行權實，明六即判位。尋此品意，是明自行化他論權實。前問答，從自行化他之實智益物；後問答，從自行化他之權以益物。故知權實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八釋本跡者，本名實得，跡名應現。若通途作本跡者，世智高凡夫，本意難測，乃至別教本跡。若圓教無始發心，初破無明所得法身者，名之為本。垂形百億，高下不定，稱之為跡。若一往判真應，多用上地為真為本，下地為應為跡，地地傳作此判，真本唯據於高，應跡唯指於下。此義不可。今細明本跡，則與真應異。本是實得，始坐道場，及初住所得法身，即是其本跡為上地之佛，及作上地菩薩。悉名為跡，不可以上地高故，稱之為本，始得初住目之為跡。何以故？實不得上地，上地非本；實得下地，下地非跡。故《壽量》云：“隨自意，隨他意，是

本跡意也。”就本跡明六即。就前問答，不可說示，但冥祐前人，從本地得名。後問答，殊形異狀，應現度脫，從跡地得名。故知本跡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九釋了因緣因者，了是顯發，緣是資助；資助於了，顯發法身。了者，即是般若觀智，亦名慧行正道、智慧莊嚴。緣者，即是解脫，行行助道，福德莊嚴。《大論》云：“一人能耘，一人能種。”種喻於緣，耘喻於了。

通論教教，皆具緣了義。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，佛具二種莊嚴之果。原此因果根本，即是性德緣了也。此之性德本即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《大經》云：

“一切諸法，本性自空，亦用菩薩，修習空故。”見諸法空，即了因種子，本自有之。又云：“一切眾生，皆有初地味禪。”《思益》云：“一切眾生，即滅盡定。”此即緣因種子，本自有之。以此二種方便修習，漸漸增長，起於毫末，得成修得合抱大樹，摩訶般若，首楞嚴定。

此一科，不論六即，但就根本性德義爾。前問答，從了種受名。後問答，從緣種受名。故知了因緣因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十釋智斷者。通途意智，即有為功德滿，亦名圓淨涅槃。言有為功德者，即是因時智慧，有照用修成之義，故稱有為。因雖無常，而果是常，將因來名果，故言有為功德滿也。斷即無為功德滿，亦名解脫，亦名方便淨涅槃。言無為者，若小乘但取煩惱滅無為斷，但離虛妄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，此乃無體之斷德也。大乘是有體之斷，不取滅

無為斷，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，惡不能染，縱任自在，無有累縛，名為斷德。指此名無為功德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“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說。”又云：“於諸見不動，而修三十七品，愛見為侍，亦名如來種。乃至五無間，皆生解脫，無所染礙，名為一切解脫。”即是斷德無為也。寂而常照，即智德也。小乘灰身滅智，既其無身，將何入生死？而論調伏，無礙無染，滅智何所照寂？如此智斷圓極，故法身顯著，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。

法身滿足，即是非因非果。正因滿，故云隱名如來藏。顯名法身，雖非是因，而名為正因。雖非是果，而名為法身。《大經》云：“非因非果名佛性者，即是此正因佛性也。”又云：“是因非果，名為佛性者，此據性德緣了，皆名為因也。”又云：“是果非因，名佛性者，此據修得緣了皆滿。”了，轉名般若。

緣，轉名解脫，亦名菩提果，亦名大涅槃果，皆稱為果也。佛性通於因果，不縱不橫。性德時名三因，不縱不橫。果滿時，名三德。故《普賢觀》云：“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”智德既滿，湛然常照，隨機即應，一時解脫，斷德既滿，處處調伏，皆令得度。

前問答，從智德，分滿受名。後問答，從斷德，分滿受名。故知以智斷因緣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問：“此十義名字出餘經，那得用釋此品？”

答：“大乘義通，眾經共用。若不許此者，‘佛性’出《涅槃》，‘五

住二死’出《勝鬘》，諸師那得浪用，通眾經耶？此品在文，雖無十名，總將二問答，帖十義意，宛然可解。今已如前，今更別點句句來證十義者。如文云：‘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’又云：‘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’即是據人名也。後文云：

‘普門示現。’即是明法也。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，即慈也。愍諸四眾，即悲也。欲知智在說，十九說法，即智慧也。一時禮拜，得無量無邊福德之利，即福德也。自在之業，即法身也。何故爾？法身於一切得自在，智慧契此，故名為業。《壽量》云：‘慧光照無量，久修業所得。’威神之力，巍巍如是，如是滿足之名，即是真身也。普門示現神通力，即應身也。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，即藥樹王身也。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，即如意珠王身也。福不唐捐，即冥益也。三十三身，即顯益也。現佛身，即實智也。現餘身，即權智也。觀音身即本，餘身即跡也。又大威神力是本方便力是跡，聞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若有聞是品者，即證了因。功德不少，即緣因。不肯受，常捨行故，及即時觀其音聲，觀即智，皆得解脫。種種調伏眾生，八萬四千發心等，是利益即斷也。”

第四料簡者。

問：“人對觀音，法對普門者，方等有普門法王子。標於人名，此義云何同？”

答：“此應作四句分別：人非法，法非人；人即法，法即人。若約《華

嚴》次第意，地前生死行人，未是實相之法，此法亦非彼人。若作不次第意者，人即實相，實相即人，人法不二也。若三藏有門，明無假人，但實法，此法非人。若空門攬實法，成假人，人法兩異。若其不離人論法，不離法論人，此乃是二諦意，非中道之人法也。若方等對小明大，論人法者，明小，同三藏；明大，同《華嚴》。般若、涅槃等例爾。今方等中明普門者，即大乘意。今明普門是法，何得有法無人？彼明普門是人，何得但人無法？此則人法互舉，彼經標人，此處標法爾。例如小乘，明身子智慧第一，餘弟子各就餘法門論第一。本以智慧斷惑，發真無漏，餘人無慧，那得入道！既得道果，果知有慧，但各舉其初門，別稱第一。譬如刀刃斷物，必藉於背，方有利用。諸數如刀背，慧數如刀刃。今普門義亦爾，但以緣因之法，當普門之名，何得無了因之人耶？若併從觀音標名者，此則通漫。欲使世諦不亂，互舉別名。如身具六根，但稱為淨眼淨意，豈得無餘根邪？”

料簡慈悲者。

問：“若大悲拔苦，苦除即是得樂。大慈與樂，樂至即是拔苦。何意兩分？”

答：“通論如此，別則不然。譬如拔罪於獄，未施五塵，身雖免痛，根情未娛，此但拔苦，未名與樂。又如施五塵於獄，耳眼雖悅，不名拔苦，為從別義，各顯一邊，故別說爾。”

問：“此中何意不論喜捨？”

答：“四無量心，名雖有四，但是三義。《大經》云：‘憂畢又，畢又

名捨。’捨者，兩捨也。即是非慈非悲，不二之意，不二而二，即是慈悲。喜者，從樂生喜，初欲與樂，眾生苦重，不能得樂，則無所可喜。若拔苦竟，即能得樂，還遂本懷，故樂後加喜。苦後無此，故不開喜。如阿輸加王，七日應死，雖有五欲之樂，憂苦切心。又如一身少許痛惱，能奪一身之樂，故知苦重，不得樂也。”

問：“禪支明喜在前，樂支在後，復云何？”

答：“禪支就從麤入細，此中慶彼得樂，故喜心在後也。復次外道，修四無量，自證禪定，作想虛運彼無實益，不能令他拔苦得樂，雖自獲定，虛妄世法，報盡還墮，不免於苦，自他俱無利益。若二乘修四無量，但自拔苦，於他無益。自拔分段，未免變易，灰身滅智，非究竟樂。今菩薩不爾，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。非凡夫者，不同自受禪樂；非賢聖者，不同自拔於苦。不同自受樂故，即與他樂；不同自拔苦故，即拔他苦。亦是即拔苦是即與樂，即與樂亦是即拔苦，但分別說之，誓願相對。前明拔苦，後明與樂爾。”

料簡福慧者。

問：“觀音對智稱之而拔苦，普門對福見之而得樂，何也？”

答：“智是光明，正治闇惑，惑是生死苦惱，若治闇惑之苦，豈不用智解之光？故稱智慧人名即拔苦也。法是法門，門名能通，通至涅槃安樂之處。初習此法，是得樂因，後證此法，是得樂果。故對此普門，明其與樂也。”

問：“福慧相須，本不相離，若定而無慧者，此定名癡定，譬如盲兒騎

瞎馬，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。若慧而無定者，此慧名狂慧，譬如風中然燈搖颺，搖颺照物不了。故知福慧相資，二輪平等，堪能運載也。若爾何意以智慧拔苦，福德與樂邪？”

（編者註：據文意及體例，此處應漏缺“答：”）“自有福德是智慧，智慧是福德。自有福德非智慧，智慧非福德。大小乘皆備四句。如六度菩薩，修般若，分閻浮提為七分。此是世智不能斷惑，此猶屬福德攝，即名此福是智故。此智是福，不斷惑故。若聲聞人，智慧能斷，苦者智慧非福德，如餓羅漢也。若福德非世智，亦非出世智者，如白象也。若大乘四句者，別教地前，三十心行行名福德，慧行名智慧，此慧不能破無明，此慧還屬福德攝，不破無明故。此福是智慧方便，治取相故。若地前皆名福德，地上皆名智慧，此智慧非福德，福德非智慧。方等般若，帶小明大。若帶小福慧，如前四句；明大福慧，如向四句。今此普門，名福慧者，福即是慧，慧即是福，福慧不二。故《大論》云：‘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此慧那得無定，得首楞嚴定，何曾無慧？’論云：‘健相三昧，能破強敵。’《大經》云：‘佛性者，有五種名：亦名般若、亦名師子吼、亦名首楞嚴、亦名金剛、佛性等，即是定慧具足之名也。非禪不慧，非慧不禪，禪慧不二。’不二而二，分門別說，作定慧二解。故《釋論》解般若明十八空，解禪定明百八三昧。此是二說二，即不二。”

料簡真應者，亦有四句之殊：非真非應，應而非真，真而非應，亦真亦應。

若非真非應，此就理可解。又就凡夫不見理故非真，無用故非應，此亦

可解。應而非真者，外道亦得五通，同他施化，通論亦得是應，而不得名真。真而非應者，二乘人入真斷結，灰身滅智，不能起應，此亦是通論其真爾。亦真亦應者，此則別顯中道為真，即真而論用為應，真應不二，不二而二者，故言真應爾。

今依文互舉，一往言其真應。前番問答，明真身常益；後番問答，明應身間益。常間不得相離，二鳥俱遊，二往為論，真身亦恒亦不恒，應身亦間亦不間。若小乘明義，例如善吉，石窟觀空，見佛法身，蓮華尼則不見。此豈非小乘中真身，恒益不恒益義？丈六之應亦有見不見，此豈非應身，有間有不間義？大乘法身亦爾，於理為恒益，於情為不恒益。應身亦爾，此緣滅彼緣興無有斷絕，是不間義。同質異見，是其間義。而今分別，一往前問答，屬恒益；後問答，屬不恒益也。

料簡藥珠二身者，藥有差病拔苦之功，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。故經云：“若全身命，便為已得玩好之具也。如意珠王，非但兩寶，亦能治病。大施太子，入海得珠還治父母眼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若人眼痛，珠著身上，病即除愈。”故知通具二義。若別據一邊，約除患以譬藥，證樂以況珠爾。

料簡冥顯兩益，凡有三十六句。

料簡權實二智者。前問答，實智照真，而眾生得脫；權智照假，而眾生得度。度為度權，亦度於實；脫為脫真，亦脫於假。

答：“此亦具四句：或因真智解脫於權，七難消除，二求願滿是也；或因真智解脫於實，三毒皆離是也；或因權智得度於實，三十三身得度是

也；或因權智得度於權，於怖畏急難之中，得無畏是也。或二俱度脫，或二俱不度不脫。今依文判，互出一邊，前文脫權，後文度實。”

料簡本跡者，通論本跡，俱能拔苦與樂。故《壽量》云：“聞佛壽無量，得清淨無漏無量之果報，即是從本得樂。”《請觀音》云：“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”此是從跡拔苦，眾生不達本源，故流轉苦惱，若識本理，即於苦而得解脫也。眾生若不見跡中施化，不能三業種福，則無功德之因，焉致樂果。非本無以垂跡，非跡無以顯本。前問答，是明跡本；後問答，是明本跡。

問：“本跡與真應云何異？”

答：“真應就一世橫辯，如諸經所明；本跡就三世豎論，如《壽量》所說。”

料簡緣了者。

問：“緣了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”

答：“具。”

問：“闍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”

答：“闍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。佛斷修惡盡，但性惡在。”

問：“性德善惡，何不可斷？”

答：“性之善惡，但是善惡之法門。性不可改，歷三世無誰能毀，復不可斷壞。譬如魔雖燒經，何能令性善法門盡？縱令佛燒惡譜，亦不能令惡法門盡。如秦焚典坑儒，豈能令善惡斷盡邪？”

問：“闍提不斷性善，還能令修善起？佛不斷性惡，還令修惡起耶？”

答：“闍提既不達性善，以不達故，還為善所染。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，佛雖不斷性惡，而能達於惡。以達惡故，於惡自在，故不為惡所染，修惡不得起，故佛永無復惡。以自在故，廣用諸惡法門，化度眾生，終日用之，終日不染，不染故不起，那得以闍提為例耶？若闍提能達此善惡，則不復名為一闍提也。若依他人，明闍提斷善盡，為阿梨耶識所熏，更能起善。梨耶即是無記無明，善惡依持，為一切種子。闍提不斷無明無記，故還生善。佛斷無記無明，盡無所可，熏故惡不復還生。若欲以惡化物，但作神通，變現度眾生爾。”

問：“若佛地斷惡盡，作神通以惡化物者，此作意方能起惡。如人畫諸色像，非是任運。如明鏡不動，色像自形。可是不可思議，理能應惡。若作意者，與外道何異？”

（編者註：據文意及體例，此處應漏缺“答：”）“今明闍提，不斷性德之善，遇緣善發。佛亦不斷性惡，機緣所激，慈力所熏，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眾生。以有性惡，故名不斷，無復修惡名不常，若修性俱盡，則是斷不得為不斷不常。闍提亦爾，性善不斷，還生善根。如來性惡不斷，還能起惡，雖起於惡，而是解心無染，通達惡際，即是實際。能以五逆相，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闍提染而不達，與此為異也。”

料簡智斷者，此是一法異名，不得相離。如人一體，何故從智拔苦，從斷與樂？然而慧解之心稱智，無縛礙身稱斷，譬如人被縛，運力屬智，蕭然附外屬斷。運力屬心，故名智慧莊嚴；附斷體散屬色身，名福慧莊

嚴。今經文言說，不得一時，故互舉智斷。

若深得此十義意者，解一千從，廣釋觀世音普門義，則不可盡也。第二，別釋名者為二，先明觀世音，次明普門。

以何因緣，名觀世音？通釋如前，別者則以境智因緣故，名觀世音。

云何境智？境智有二：一思議境智，二不思議境智。思議境智又二：一約理外，二約理內，理外為四。

一天然境智。只問此境：為當由境故境？由智故境？此智為當由智故智？由境故智？若由境故境，此境是境，境即自生境，若智由智故智，亦是自生智，自生名性自爾，非佛天人所作，照與不照，恒是境智，故名天然境智。

二明相待者，若境不自境，因智故境；智不自智，因境故智。此即他生義，何故爾？境自生境，既稱為自；以境望智，智即是他。今境從智生，豈非他境，智亦如是，故名相待。

次明因緣境智者，若境不由智故境，亦不由境故境，智境因緣故境，智亦如是。此即境智因緣共生義，共生有二過，墮自他性中。

次絕待明境智者，非境非智，而說境智，此即離境離智。無因緣而辯境智者，此是無因緣絕待。從因緣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。一往謂絕，理而窮之，不成絕待。並是理外行心，妄想推計。故《中論》云：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”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，那得如前四種。計執是實，餘妄語，性實之執，見愛生著，九十八使，苦集浩然，流轉不息。

云何執此，而生苦集？隨執一種境智，謂以為是，隨順讚歎，心則愛著，而生歡喜，即是貪使。若人違逆責毀，心則忿怒，而生瞋恚，即是瞋使，貪恚既起，豈非癡使我解此境智？他所不解，以其所執，矜傲於人，豈非慢使？既執此為是，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，豈非疑使？我知解此法，法中計我，豈非身見？六十二見，隨墮一邊，豈非邊見？如此妄執，不當道理，豈非邪見？執此是實，計為涅槃，豈非見取果盜，謂此為道，依之進行，豈非戒取因盜？十使宛然，皆從所執境智上起，將此歷三界四諦，則有八十八使。就思惟歷三界，則有九十八使。此則集諦結業，顛倒浩然，方招苦果。生死不絕，於其境智，不識苦集，何處有道滅？既不識四諦，則破世間出世間因果；無世出世法，故無法寶。不識出世果，無佛法，不識出世因，無僧寶。賢聖之義，一切俱失。若作如此執自生境智者，只是結構生死，增長結業，過患甚多，若非理外境智，更將何等為理外耶？故《大論》云：“凡夫三種語見慢名字，聖人但一種語名字。”今凡夫見慢取著，謬用佛語，介爾取著，乖理成諍，雖傍經論，引證文字，如蟲蝕木，偶得成字，尋其內心實不能解，是字非字。口言境智，不解境智，以不解故，如服甘露，則以境智起見，傷命早夭，故為龍樹所破。今不取此為境智，以釋觀世音。自生境智既爾，餘三句亦然。

二明思議理內境智者。亦作上四門，名字雖同，觀智淳熟不生執見，畢故不造新，成方便道，發生煖頂，乃至十六心，眼智明覺，豁然得悟，破諸見惑，與理相應。譬如盲人，金錐抉膜，灼然不謬。此之真觀，名之為智，所照之理，名之為境，以發無漏，故稱理內境智。雖見此理，

終是作意入真，故名思議境智也。今明觀世音，亦不從此境，智因緣得名也。

次明不思議境智者。若自他共無因等四句，俱非境智者，今諸經論所明，或從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等，若不爾者，云何辯境智耶？

答：“經中所明，皆是四悉檀赴緣。假名字說，無四性執。若人樂聞自生境智，即說境是自境，智是自智，以赴其欣欲之心。或時宜聞自境自智，聞必生善。或時對治說自生境智，說必破惑。有時說此，令即悟道，若無四悉檀益諸佛如來，不空說法。雖作四說，無四種執，無執故無見愛。眾生聞者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破惑入道，故名為智。此智所照，名之為境。如是通達，則識苦集道滅，三寶四諦，宛然具足。

若以智照境，入空取證，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。如前說。

若不以果為證，知此境智，但有名字。名為境智，是字不在內外中間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故。雖作四句明境智，實不分別四句境智。雖作四句聞境智，實不得四句境智。雖體達四句境智，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可四句思惟圖度，故名不思議境智。”

《金光明》云：“不思議智，照不思議智境。”此具如《大本玄義》境智妙中廣說。龍樹先破一異時方，然後釋如是我聞等義。今類此先破理外境智，後明不思議四悉檀，悉檀義如《大本玄義》。夫依名字為便，應先明觀智，次辯世境之音，若解義為便，前明世境，次辯觀智，如先有境，可得論觀，若未有境，何所可觀？譬如鏡鼓，後方映擊。今從義

便，先明世音，後論觀智也。

世者為三：一五陰世間，二眾生世間，三國土世間。既有實法，即有假人假實正成，即有依報，故名三種世間也。

世是隔別，即十法界之世，亦是十種五陰、十種假名、十種依報，隔別不同，故名為世也。間是間差，三十種世間差別，不相謬亂，故名為間。各各有因，各各有果，故名為法。各各有界畔分齊，故名為界。

今就一法界，復有十法，所謂如是相性究竟等，十界即有百法。十界相互，則有千法。如是等法，皆是因緣生法。六道是惑因緣法，四聖是解因緣法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無漏亦有因緣，因滅無明，即得三菩提燈。”是諸因緣法，即是三諦。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故明十種法界，三十種世間，即是所觀之境也。

此境復為二，所謂自他。他者，謂眾生佛，自者即心而具。如《華嚴》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由心造。”

問：“自他那得各具十法界？”

答：“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《華嚴》云：‘心然佛亦然，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。’豈不各各具三諦境邪？音者，即十法界口業之機也。界既不同，音亦有異。”

問：“眾生各有三業，何意但觀音？”

答：然通論，皆得常念恭敬，得離三毒，即是觀世意，禮拜供養。所求願滿，即是觀世身。而今但言觀世音者，舊釋此義為六。

一趣立者，諸名不可累出，舉一趣以標名。若稱為觀世身者，已復還問，此言何意？不名觀世音，此則非問。

二隨俗者，釋迦所說，以音聲為佛事，故言觀世音，若遊諸國土，隨彼所宜。

三互舉者，能觀所觀。所觀即眾生色心也。今從能觀，故但言觀。能聞所聞，能聞是聖人耳識，所聞是眾生音聲。今取所聞之音聲，舉所聞得能聞，舉能觀得所觀，從此為名，故言觀世音。

舊問：‘能所既爾，何不取所觀之色心？能聞之耳識，以標名，稱為聞色心菩薩耶？’

舊答云：‘菩薩一觀於色心，此是應廣；眾生之一音，此是機狹。若從難者，則機有兩字，應但一字，便是應狹機廣，故不如所難。’

今更作難：此語應從義理，那得逐字？菩薩以能觀色心，何意不能觀音聲？眾生何意？但以聲感，色心不能感耶？若其俱感俱應，此逐字為觀，則感應齊等，若為判其廣狹？

今不作此，明互舉凡聖感應皆通三業，而聖人與意，凡夫與聲，故言觀世音爾。

四義攝者，如發聲，必先假意氣，觸唇口，其音能出。口業若成，則攝得身意。若觀於口業，亦攝得身意觀餘不爾，故言義攝。

五隱顯者，身雖禮拜，意雖存想，未知歸趣何等，故名隱。若口音宣暢，事義則彰，故名顯。舉顯沒隱，故言觀世音。

六難易者，臨危在 。意則十念難成，身則拜跪遲鈍。口唱為急，故成機，從易受名也。

又第六為有緣，觀音昔為凡夫，居茲忍界，見苦發誓，今生西方，多還此土，既有誓緣，急須稱名。

今明若如前六義，皆偏有所舉。若依《釋論》，其義即圓。何以故？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，心覺觀故，尚具三業，何況發音成聲，而不備三業耶？但舉一觀，即備三應。但舉一音，即備三機。而凡情謂聲強智利，逐物標名，圓義往推，悉皆具足。

第二明觀者又為二，一結束世音之境，二明能觀之智。

結境即為六：一結十法界是因緣境，二四諦境，三三諦境，四二諦境，五一實諦境，六無諦境，此具出《大本玄義》。

二明觀智者，傍境明智，作五番明觀，智就因緣，則四番因緣論觀。四諦亦有四番論觀，三諦有兩番論觀，二諦有七番論觀，一實諦則一番論觀，無諦則無觀，如此等義具在《大本》。

今約三諦明觀。若通論，十法界，皆是因緣所生法。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，即空是真諦，即假是俗諦，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。若別論，六道界，是因緣生法；二乘界是空，菩薩界是假，佛界是中。論境即有二意。

今對境明觀，亦為二意：一次第三觀，二一心三觀。

次第者，如《瓔珞》云：“從假入空名二諦觀，從空入假名平等觀，二

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”此之三觀，即是《大品》所明三智：一一切智，知一切內法內名，一切能知能解，一切外法外名，能知能解。但不能用，以一切道，起一切種，故名一切智。二道種智，能知一切道種差別，則分別假名無謬，故名道種智。三一切種智，能於一種智，知一切道，知一切種，一相寂滅相，種種行類，能知能解，名一切種智。通而為論，觀智是其異名，別而往日，因時名觀，果時名智。此三觀智，即是《大經》，四種十二因緣觀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《涅槃》通取析法，明於四觀，《大品》《瓔珞》直就《摩訶衍》，但明三觀三智，今若開二經合。《涅槃》者，應開衍法，從假入空觀，生滅一切智也。若合《涅槃》，就二經合，下中二觀，同是一切智也。

若將三經，若開若合，對五眼者，天眼肉眼，照麤細事，皆是世智。悉為諸觀境本，若三觀三智，從此即入體法一切智。若四觀四智，此即入析法一切智。故肉眼天眼為本，若入一切智對慧眼，道種智對法眼，一切種智對佛眼。《中論》偈“因緣所生法”一句，為觀智之本。三句對三智。若將三觀智對四教，即須開之如前。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，下智是生滅一切智，對三藏教也；中智是體法一切智，對通教也；上智即道種智，對別教；上上智即一切種智，對圓教。

所以應明三機，那忽對四教者何？若無教即無觀，稟教修觀得成於智，所以明教也。教必有主，有主即佛也。或可一佛說四教，或可示四相，明四佛。四教既有四主，即應有四補處。即是四種菩薩，輔佛弘此四教也。

若言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

不生，亦不可說。”一教尚不可說，云何有四？

答：“理論實爾，皆不可說。赴緣利物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非但生生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，亦可說。以佛教門，出生死苦。”

三藏教者，如《釋論》，引迦旃延子，明菩薩義。釋迦初為陶師，值昔釋迦佛，發願從是已來，始發菩薩心，即是行人所求菩提，即名為法，深厭苦集，欣求滅道，即起慈悲心，誓度一切。行六度行，行願相扶，拔苦與樂，所以者何？慳名為集，墮餓鬼名苦行，檀名道，慳息名滅，菩薩自伏慳貪，悲心熏物。眾生稱名，即能脫苦。自行檀施，慈心熏物，物應可度。即能示現，令得安樂。當知為滿弘誓，而修檀行也。乃至愚癡名集，生天名苦，修慧名道，癡伏名滅。修慧度時，自破苦集。為成悲心，以熏眾生，眾生稱名，即得解脫，自證道滅，以成慈心。以熏眾生，眾生有感，應機得度，故知行填於願。行此六度，各論時節，尸毗代鴿是檀滿，須摩提不妄語是尸滿，歌利割截不動是忍滿，大施杼海是精進滿，尚闍黎坐禪是定滿，劬儻大臣分地是般若滿。

如此修行，至初僧祇劫，不知作佛，不作佛；第二僧祇，心知作佛，口不言作佛；第三僧祇，心知口言；過三僧祇已，又百劫種相，百福成一相，凡用三千二百福，修成三十二大人相，現時方稱菩薩摩訶薩，但伏惑不斷，如無脂肥羊，取世智為般若，即此意也。

用此菩薩行，對聲聞行位者。初僧祇，可對總別念處。二僧祇，可對煖法。

三僧祇，可對頂法。百劫種相，可對忍法。坐道場時，可對世第一。三

十四心，斷結成佛，即對十六心。發真乃至九解脫，無學也。爾時坐道場上，三十四心斷惑，正習俱盡，名為三藏佛。所以釋迦精進，弟子純熟，以精進故，九劫前超八相成佛。此即是三藏教主，所說教門。此中補處位，在百劫種相，伏惑住最後身，六度行成，誓願將滿，慈悲熏於眾生，拔苦與樂。若就此辯者，但是因緣生法，世智明觀，即是三藏教，觀世音義也。問：“依三藏說，釋迦彌勒，同時發心，一超九劫，何意二佛，俱成賢劫中佛耶？”

答：“釋迦值弗沙，促百劫，彌勒值諸佛，何必不促，為九十一劫耶？”

問：若爾則無百劫義？

答：“任此法門，則有百劫，以精進力傳超。”

通教者，如《大品》明三乘之人，同以第一義諦，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入涅槃，共緣一理，用觀斷惑通也。亦名共般若教。此事與三藏異，《釋論》破云：“豈以不淨心，修菩薩行，如毒器盛食，食則殺人。”檀有上中下，謂捨財身命也。勇士烈女，亦能捨身，何得中捨名檀？滿中檀，但名施，非波羅蜜。不見能所財物，三事皆空。非慳非施，此是真檀波羅蜜，乃至非愚非智，無著空慧名真般若，不取世智。論云：“若不信空，一切皆違失。”當知汝所修，皆不與理相應，若信諸法空，一切有所作，良以空故，能成一切諸法。故知若得空慧，能具一切法也。

又復菩薩，無量劫修行，何但三阿僧祇？如是等種種破三藏失，以顯摩

訶衍，中通教意也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菩薩發心，與薩波若相應，此即觀真斷結，與理相應也。”發心已來，即觀真斷結，便稱菩薩，即是假人也，又觀真即是法也。常與慈悲俱起，自斷苦集，修道滅，亦以慈悲誓願，斷一切眾生苦集，與其道滅，體達諸法如幻如化，不生不滅，三事俱亡以行檀，乃至一切法無所著名般若，以此諸行填願，即能破四住惑，見第一義。則有三乘共十地，所謂乾慧乃至佛地。

若將此十地來對聲聞者，乾慧地對總別念處，性地對四善根位，八人地對八忍，見地對初果，薄地對二果，離欲地對三果，已辦地對四果，支佛地自對支佛位。菩薩地，自是出假方便，道觀雙流，斷正侵習佛地盡故。論云：“是人煩惱盡習不盡。”以誓扶習還生三界，利益眾生淨佛國土，豈同三藏菩薩，伏惑行六度行耶？此菩薩修行斷惑，餘殘未盡譬若微煙，慈悲五道示現度物。眾生若稱名，若感見，即能拔苦與樂，解脫得度也。

此是通教體假入空觀，亦名一切智，即是通教觀世音義也。

別教者，別異通也；別明不共般若，故言別也。此教雖明中道，為鈍根人方便說中，次第顯理，廣明歷劫修行。故《大品》云：“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次第修習恒沙法門，助顯中理，前卻四住，次破塵沙，後破無明。”十信通伏諸惑，而正伏四住。十住亦是通伏諸惑，而正斷四住，成一切智；十行出假斷無知，成道種智；兼伏界外塵沙，十回向斷界外塵沙，成道種智；正修中道伏無明，十地斷無明，見佛性成一切種智。譬如燒金，塵垢先去，然後鎔金，次第斷結亦復如是。此菩薩發心，秉法慈悲，修行自斷無明，成就真應，大誓慈

悲，熏於法界眾生，機感即拔苦與樂。

此是從空出假，觀道種智，別教觀世音義也。

圓教者，此正顯中道，遮於二邊，非空非假，非內非外。觀十法界眾生，如鏡中像，水中月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；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畢竟非實；而三諦之理，宛然具足。無前無後在一心中，即一而論三，即三而論一。觀智既爾，諦理亦然，一諦即三諦，三諦即一諦。《大品》云：“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。”即於初心，具觀三諦一切佛法，無緣慈悲，於一心中，具修萬行諸波羅蜜。入十信鐵輪，已能長別苦輪海，四住惑盡，六根清淨，名似解進。入十住銅輪，初心即破無明，開發實相，三智現前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湛然應一切，即是開佛知見，示悟入等。文云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又云：“今當為汝說最實事，即是圓教一實之諦，三觀在一心中也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若聞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，是故敬禮初發心，即是義也。”此中知見，但稱為佛知佛見，即是一切種智。知佛眼，見佛眼，見佛智，知非不照了，餘法從勝受名，譬如眾流入海失本名字。《大論》云：“十智入如實智無復本名，但稱如實智。”言十智者，謂世智他心苦集滅道法，比盡無生也。眼亦如是，五眼具足成菩提，而今但稱為佛眼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學大乘者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”若例此語，學小乘者，雖有慧眼，名為肉眼也。

若能如是解者，名圓教人法，約無作四諦，起無緣慈悲，修不二定慧，成真應二身，真遍法界，藥珠普應，一切橫豎逗機，冥顯兩益。以無缺

寶藏，金剛般若拔根本究竟解脫，以首楞嚴法界健相，與三點涅槃大自在樂。是名中道第一義諦。觀一切種智，是名圓教觀世音義也。

問：“此觀，觀眾生非空非有，云何行慈悲？”

答：“如《淨名》中說。”

問：“若觀十法界，非空非假者，即是破一切因果耶？”

答：“若不明中道，則不識非權非實，亦無權無實，則無四番因果。若明中道則權實雙照，得有三種權四諦，苦集因果，三種道滅因果，乃至一實無作四諦，世出世因果，宛然具足在一念心中。所以者何？以實相慧，覺了諸法非空非有，故名為佛寶。所覺法性之理，三諦具足即是法寶。如此覺慧，與理事和名僧寶，事和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，與理和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故《大經》月光增損，而舉兩喻，前十五日約光論增，後十五日約光論減。而其月性實不偏圓，前後往望不無盈昃。月性圓者喻於實相，光明增減以喻智斷。智光增者，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；斷光減者，即是諸法不滅而煩惱滅。《大經》亦稱無明為明，故知用譬邪光滅也。如是增減日日有之，如是智斷地地皆具。若十五日體圓光足，則月不更圓，光不更盛。此喻中道理極，菩提智滿，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。若三十日，體盡光滅，究竟無餘，此喻無明已遣，邪倒永除，無惑可斷，故云不滅不滅名大涅槃。初三日月，即喻三十心智斷；次十日月，喻十地智斷；十四日月，喻等覺智斷；十五日月，喻妙覺智斷。《仁王》《天王》等《般若》，以十四日，譬十四般若，即此意也。如此明僧寶智斷，皆約中道一實相法，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。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，但計斷常等，即是破生滅四諦，世出世因果，破三藏

三寶。若但說無常生滅者，即破無生四諦，通教三寶，若但說體法，不生不滅真諦者，即破無量四諦，別教三寶，若但說次第，顯非空非假者，此亦破圓教無作四諦，一體三寶。傳傳相望，前所破失者多，後所破失者少，可以意得。”

問：“若圓修實相，一法三諦，一心三觀，具足諸法，亦應一教四詮，稱於圓教即足，何用四教如前分別耶？”

答：“上開章云：次第三觀，一心三觀，明教亦二。若一教圓詮，一切諸法者，赴利根人。若四教差別，逗鈍根人。若不假漸次，分別圓頓，何由可解？用別顯圓，故先明四教也。”

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，又於如來，餘深法中，示教利喜，餘法即三方便，引導弄引開空法道。若入佛慧方便無用，故云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故知但一圓頓之教，一切種智，中道正觀，唯此為實觀世音，餘皆方便說也。

復次若有所說，若權若實，悉是方便非權非實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可說示，不生不生，妙悟契理，方名為真。此亦無實可實。

次明觀心者。

夫心源本淨，無為無數，非一非二，無色無相，非偏非圓。雖復覺知，亦無覺知，若念未念，四運檢心，畢竟叵得。豈可次第不次第，偏圓觀耶？

猶如虛空等無有異。此之心性畢竟無心。有因緣時，亦得明心。既有論心，即有方便正觀之義。譬如虛空，亦有陰陽兩時。心亦如是，雖無

偏圓，亦論漸頓。若作次第觀心者，即是方便漸次意也。

若觀心，具有性德三諦，性德三觀，及一切法，無前無後無有次第，一念具足。十法界法，千種性相。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千種三諦，無量無邊法，一心悉具足。此即不次第觀也。

《華嚴》云：“一切世間中，無不從心造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”若觀心空，從心所起一切皆空。若觀心有，從心所生，一切皆有。心若定有，不可令空。心若定空，不可令有。以不定空，空則非空。以不定有，有則非有。非空非有，雙遮二邊，名為中道。若觀心非空非有，則一切從心生法，亦非空非有。如是等，一切諸法，在一心中。若能如是觀心，名上上觀，得諸佛菩提。

《淨名》云：“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觀身相既等於佛，觀心相亦等於佛。”《華嚴》云：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當知觀此心，源與如來等。”若作餘觀觀心，皆是方便，名為邪觀。若作如此圓觀，名為真實正觀。即開佛知見，坐如來座。如此慈悲，即是入如來室。安忍此法，即是著如來衣。修此觀慧，即是如來莊嚴。其人行住坐臥，皆應起塔。如此觀心，名觀佛心也。

第二明普門即為二：一通途明門，二歷十義解釋。

通六意者：一略列門名，二示門相，三明權實，四明普不普，五約四隨，六明觀心。

列門名者：通從世間，如人門戶，通至貴賤居室。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，通至三途；清昇以五戒十善，四禪四定等為門，通至人天；外道以

斷常為門，通至惑苦；愛以四倒為門，見以四句為門。善惡雖殊束而為言，俱是有漏，世間之門，通至生死爾。

若就佛法論門，亦復眾多，三藏四門，通有餘無餘涅槃；通教四門，近通化城，遠通常住；別教四門，漸通常住；圓教四門，頓通常住。此則四四十六教門，又有十六觀門，合三十二門。能通之義，分別其相，在《大本》玄中。

二示門相者，三藏四門，所謂阿毗曇是有門，成論是空門，毘勒亦空亦有門，車匿非空非有門，一一廣明行法判賢聖位，由門通理。

通教四門者，謂如幻之有，如幻之空，亦空亦有，非空非有，一一作行相判賢聖位，由門通理。

別教四門，觀佛性如閻室餅盆即有門；觀佛性空，如迦毗羅城空即無門；觀佛性如石中金，福人得寶，罪人見石，是亦有亦無門；觀佛性離二邊即中道，非有非無門，一一作行相判位，由門通理。

圓教四門名不異別，但一門即三門，三門即一門。不一不四，無歷別之殊，圓融不四之四，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，由門通理。此義皆在《大本》。

次論諸門權實，三藏通教，教觀十六門，能通所通，皆是權。別教教觀，能通是權，所通是實。圓教教觀八門，能通所通，皆是實。具論在彼《玄義》。

次明普不普者，若凡夫外道，見愛等門，尚不能通，出三界，何況普耶？三藏通教，雖通化城，亦復非普；別教漸通，亦非普義。唯圓教教

觀，實相法門，能遍十法界，千性相，三諦，一時圓通，圓通中道，雙照二諦，獨稱為普門也。

復次如《淨名》中說，入不二門者，生死涅槃為二。不依生死，不依涅槃，名為不二，亦復非一。何以故？既除於二，若復在一；一對不一，還復成二，豈名不二耶？今不在二，故言不一不二，亦名不有不無。不有是破假，不無是破空。不有是破二，不無是破一。若爾者，應存中道亦空。《大經》云：“明與無明其性不二，不二之性即是中道，中道既空於二邊，此空亦空，故名空空。”空名不可得，空是為入不二法門，即是圓教就空門，辯普門之意也。

三十一菩薩，各說不二門，文殊說無說，為不二門，《淨名》杜口，為不二門。細尋彼文，皆有四門義。肇師注云：“諸菩薩歷言法相，即有門，文殊言於無言，此即空門。”《思益》云：“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，亦是普門意。遊心法界如虛空，是亦空亦有門。《淨名》默然，即非空非有門。”《大品》四十二字門，先阿後荼，中有四十字，皆具諸字功德，此亦是不二普門。上方便品云：

“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。”《譬喻》云：“唯有一門，而復狹小。”眾經明實理門者，悉普門意也。四隨觀心等，悉在《大本》。

二別釋普門者。至理非數，赴緣利物，或作一二之名，或至無量，廣略宜然。且存中適十義。一慈悲普，二弘誓普，三修行普，四斷惑普，五入法門普，六神通普，七方便普，八說法普，九供養諸佛普，十成就眾生普。

上通途普門，已約法竟。此十普門，皆約修行，福德莊嚴。前五章是自行，次三章是化他，後二章結前兩意。自行中前四是修因，後一是明果。修因又二：初二是願，後二是行。總生起者，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，起大慈悲，此心雖不即是菩提心，能發生菩提心。譬如地水，雖非種子，能令芽生。今因大悲，起菩提心，亦復如是。

次誓願者，若但慈悲喜多退墮，魚子菴羅華，菩薩初發心，三事因時多，及其成就少，以不定故，須起誓願要期，制持此心即菩提堅固。

次明修行者，若但發願，於他未益，如無財物，勢力權謀，不能拔難。菩薩亦爾，須福德財，神通力，智慧謀，乃可化導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先以定動，後以慧拔。”修行填願，意在此也。

次斷惑者，成論人無礙道伏，解脫道斷，若然者，修行是伏道為因，斷惑是解脫道為果，若毗曇，明無礙道，一念即斷，那得容與七覺，而有伏惑之義，以方便道伏，無礙道斷解脫道證。引《釋論》云：“無礙道中行名菩薩，解脫道中行名佛。”此約究竟為語，佛證三菩提，名解脫道也。若然者修行，是方便道，斷惑是無礙道，入法門是解脫道，取此自行次第也。

次神通者，若欲化他，示三密神通，是示色身，方便示意，同情說法，是示口，隨其類音，此是化他次第也。

供養諸佛結自行，非但華香，四事是供養，隨順修行，是法供養，於供養中最大。經云：“汝隨我語，即供養佛，稟教而行，是結自行也。”成就眾生，是結化他菩薩四威儀中，尚不忘眾生，何況入諸法門？淨佛

國土，皆為饒益，一切眾生故一句，結化他也。

次解釋者。始從人天，乃至上地，皆有慈悲，此語乃通不出眾生法緣無緣。

若緣眾生，眾生差別，假名不同，因果苦樂有異，尚不得入於法緣之慈，何得稱普耶？若法緣，無人無我無眾生，從假以入空，尚不得諸假名，何況是普。若無緣慈者，不緣二十五有假名，不緣二乘涅槃之法，不緣此二邊。雖無所緣，而能雙照空假，約此起慈，名無緣慈。慈通三諦，稱之為普也。

別釋者，若修眾生緣慈者，觀一法界，眾生假名，可不名普。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，一一界，各有十種性相、本末、究竟等。十法界交互，即有百法界千種性相。冥伏在心，雖不現前宛然具足。譬如人面備休否相，庸人不知，相師善識。今眾生性相，一心具足，亦復如是。凡人多顛倒，少不顛倒，理具情迷，聖人知覺，即識如彼相師。知此千種性相，皆是因緣生法。若是惡因緣生法，即有苦性相，乃至苦本末。既未解脫，觀此苦而起大悲。若觀善因緣生法，即有樂性相，乃至樂本末，觀此而起大慈。具解如《大本》。

今約初後兩界，中間可解。

地獄界，如是性者，姓名不改。如竹中有火性，若其無者，不應從竹求火，從地求水，從扇求風。心有地獄界，性亦復如是。

地獄相者，攬而可別，名之為相，善觀心者，即識地獄之相。如善相師，別相無謬，故名相也。

體者，以心為體，心覺苦樂，故以當體，譬如釵鐺環釧之殊，終以銀為體質，六道之色乃異，只是約心，故心為體也。乃至運御名力，緣山入火，皆是其力也。

作者，為動曰作，已能有力，即有所作，或作善作惡也。

因者，業是因也。

緣者，假藉為緣也，如愛潤業，因緣合也。

果者，習果也。如地獄人，前世多婬，生地獄中，還約多婬，見可愛境，即往親附，名習果也。

報者，報果也。昔有婬罪，今墮地獄，受燒炙之，苦名報果也。

本者，性德法也。末者，修德法也。究竟等者，攬修德即等有性德，攬性德即具有修德，初後相在，故言等也。

地獄界，十相性，既如此，餘九亦然。

問：“當界，有十性相可然？云何交互相，有餘界？交互已難可信，云何地獄，有佛性相本末耶？”

答：“《大經》云：‘夫有心者，皆當得三菩提，如僊豫殺婆羅門，即有三念。’又婆藪，地獄人好高，剛柔等義，雖在地獄，佛性之理，究竟不失。故知地獄界，即有佛性。

佛相者，即是性德之相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‘一切眾生，即菩提相，聖人鑑之，泠然可別也。’

體者，即是地獄界心，實相理也。

力者，法性十力，變通大用也。

作者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，如師子筋、師子乳也。

因者，正因也。

緣者，性德緣了也。

果即般若菩提大果也。

報即大涅槃果也。

本，即性德；末，即修得；等者，修得相貌在性德中，性德中亦具修得相貌。故言究竟等也。

《大經》云：‘雪山之中有妙藥王，亦有毒草。’地獄一界，尚具佛果性相十法，何況餘界耶？地獄互有九界，餘界互有，亦如是。”

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，千種性相具在一心，遠討根源照其性德之惡，性德之善尚自泠然，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？如見雪山，藥王毒草。以觀性德惡毒，惻愴憐愍，起大悲心，欲拔其苦，以觀性德善樂，愛念歡喜起大慈心，欲與其樂。

此十法界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，緣此眾生假名修慈，豈非眾生慈普耶？問：“地獄界重苦未拔，云何言與樂耶？”

答：“眾生入地獄時，多起三念，菩薩承機即與樂因，故言與樂也。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，令其休息，餘界苦輕，與樂義可解。”

二法緣慈者，觀十法界性相，一切善惡，悉皆虛空。十法界假名，假名皆空。十法界，色受想行識，行識皆空，十法界處所，處所皆空。無

我，無我所，皆不可得。如幻如化，無有真實。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眾生云何強計為實？良以眾生，不覺不知，為苦為惱，不得無為寂滅之樂。拔其此苦，而起大悲；欲與其此樂，故起大慈。《淨名》云：“能為眾生，說如此法，即真實慈也。”若緣一法界法，起慈者，可不名普。今緣十法界法，豈非普耶？是名法緣慈普也。

三無緣慈者，若緣十法界，性相等差別假名，此假則非假。十法界如幻如化，空則非空。非假故不緣十法界性相，非空故不緣十法界之真，既遮此二邊，無住無著，名為中道，亦無中可緣，畢竟清淨。如是觀時，雖不緣於空假，任運雙照二邊，起無緣慈悲，拔二死之苦，與中道之樂。如磁石吸鐵，無有教者，自然相應。無緣慈悲，吸三諦機，更無差忒，不須作念，故言無緣慈悲也。行者始於凡地，修此慈悲，即得入於五品弟子。觀行無緣慈悲，進入十信位。相似無緣慈悲，入於十住，方是分證。無緣慈悲，乃至等覺，鄰極慈悲熏眾生。不動如明鏡無念，如磁石任運吸鐵，故名無緣慈悲。明鏡如慈體，現像即與樂。磁石如悲，能吸鐵即拔苦。三諦具足名之為普，通至中道，故稱為門也。

二弘誓普者，弘名為廣，誓名為制，願名要求。是故制御其心，廣求勝法，故名弘誓也。弘誓本成慈悲，慈悲既緣苦樂。弘誓亦約四諦。若見苦諦逼迫，楚毒辛酸，緣此起誓，故言未度令度也。若見集諦，顛倒流轉，迷惑繫縛，生死浩然，而無涯畔，甚可哀傷，約此起誓，故言未解令解也。清淨之道，眾生不識。行此道者，能出生死，至安樂地。欲示眾生，立於此道，故言未安令安。滅煩惱處，名為涅槃。子果縛斷，獲二涅槃。約此起誓，故云未得涅槃，令得涅槃。生死因難識，苦果易

知，故先果後因。涅槃理妙，須方便善，故先因後果。《大經》云：“不解鑽搖，漿猶難得，況復生酥醍醐。”如此四意，但一往耳，只迷心起業，業即感果。欲識果源，知果因集。制心息業，則生死輪壞，煩惱調伏，名之為道。修行不懈，苦忍明發，子果俱斷，證盡無生，名之為滅。雖有四別，終是一念，更非異法。四諦既爾，弘誓亦然。

次明普不普者。若凡夫，即厭下攀上，約此立誓，是不名普。二乘見三界火宅，畏此修道，此乃見分段四諦，亦不名普。若別教，先約分段，次約變易，此亦非普。若圓教菩薩，於一心中，照一切苦集滅道。遍知凡夫見愛，即有作之集。二乘著空，即無作之集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“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是名染法，非求法也。”又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，即是變易之惑，全未除也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汝諸比丘，於此大乘，未為正法，除諸結使，即無作集也。”乃至順道法愛生，亦是無作集也，是名遍知集。遍知苦者，以有集故，即能招苦報，有作之集，招分段苦，無作之集，招變易苦，即知苦諦也。遍知對治苦集之道滅，從五戒十善，不動不出，二乘四諦，十二因緣，通至有餘，無餘涅槃。通教亦爾，別教歷別，通至常住，不能於一道，有無量道，不名普道。圓教中道，即是實相。《普賢觀》云：“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，修如此道，名為圓因，稱為普道。”故所得涅槃，即是究竟常住。一切煩惱，永無遺餘，譬如劫火，無復遺燼，故名普滅。所觀四諦既周，緣諦起誓，何得不遍？故稱弘誓普也。

私用，觀十法界，性德修得善惡，而起弘誓。論普不普，自是一節大義。與四諦語異，故道用之，亦應善也。

三明修行普，先明次第修行，次明不次第修行，具在《大本》行妙中。

四明斷惑普者，若從假入空，止斷四住惑，華猶著身，未為正法。除諸結使，但離虛妄，非一切解脫。若從空入假，止除塵沙，不依根本而斷，亦不名普。若空假不二，正觀中道，根本既傾，枝條自去，如覆大地，草木悉碎，故名斷惑普也。

五入法門普者，二乘若入一法門，不能入二，何況眾多？若修歷別之行，階差淺深，我唯知此一法門，餘不能知者，此亦非普。若入王三昧，一切悉入其中。譬如王來必有營從，營從復有營從。王三昧亦如是，入此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所謂三諦三昧，三諦三昧，復有無量法門，而為眷屬，亦皆悉入王三昧中，故名入法門普。

六神通普者，若大羅漢，天眼見大千，支佛見百佛土，菩薩見恒沙佛土。皆是限量之通，故不名普，何以故？緣境既狹，發通亦小。今圓教菩薩，緣十法界境，發通遍見十法界，而無限極三乘尚不知其名，何況見其境界？眼見既爾，餘例可知。神通妙中當廣說。

七方便普者，進行方便，是道前方便；起用方便，是道後方便；今正明道後方便也。若二乘及小菩薩，所行方便，入一法門。若欲化他，齊其所得，起用化物，道前道後，俱非是普。圓教菩薩，二諦為方便，收得一切方便。入中道已，雙照二諦，二諦神變，遍十法界。而於法身，無所損減，道前道後，皆名為普。

八說法普者，二乘小菩薩說法，不能一時，遍答眾聲。又殊方異俗，不能令其俱解。《大經》云：“拘絺羅於聲聞中，四無礙辯，為最第一，

非謂菩薩也。”今圓教人，一音演法，隨類得解，以一妙音，遍滿十方界，如脩羅琴，隨人意出聲，故名說法。普說法妙中廣說。

九供養諸佛普者，就此為二，一事二理。《華嚴》云：“不為供養一佛，一國土，微塵佛乃至為供養。不可說，不可說佛。能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安禪合掌，讚諸法王，以身命財，一切供具，周至十方，譬如雲雨，供養諸佛也。”理解者，圓智正觀之心，名為覺。覺即是佛義，萬行功德，熏修此智。此智名一切修，功德資供，此智即是供養一切智。《淨名》云：“以一食施一切。”故云供養諸佛普。

十成就眾生普者，譬螢火燈燭星月，為益蓋微。日光照世，一切草木叢林，遍令生長，華果成就。外道如螢火，二乘如燈燭，通教如星，別教如月，成就義約。

今圓教聖人，慈悲饒潤，冥顯兩益，而無限量。《華嚴》云：“菩薩不為一眾生，一國土，一方眾生，發菩提心。乃為不可說，不可說，佛刹微塵，國土眾生發心，成立利益，一時等潤。”譬如大雨，一切四方俱下，故名成就眾生普。普門之義，何量何邊，豈可窮盡？如《淨名》之儔，不能受持。

今此觀世音普門，即對三號。觀即是覺，覺名為佛；世音是境，境即是如來；普門即正遍知。此之三義，不可窮盡。若見其意，則自在說也。私就普門品，搜十普之義：證成此者，若如觀音，愍諸四眾，受其《瓔珞》者，諸是不一之名，愍是悲傷之義，此即慈悲普。有慈悲任運，有弘誓普義也。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，即是淨佛國土，豈非修行普？自既無縛，能解他縛，自既無毒，令他離毒。一時稱名，

皆得解脫，皆是遍悉之言，豈非斷惑普？普門示現，即是入法門普。方便之力，即是方便普。神通力者，即神通普。而為說法，即說法普。多所饒益，即成就眾生普。分作二分，奉二如來，即供養諸佛普。如是義意，悉在經文，故引以為證也。

第二釋體者，以靈智合法身為體。若餘經明三身者，則單以法身為體，此品但有二身義，故用理智，合為體也。只此智即實相理，何以故？若無靈智實相，隱名如來藏。今知權實相，與理不二，如左右之名爾。若明實相體義，廣出《大本玄義》。

第三明宗者，以感應為宗。十界之機扣，寂照之知致，有前後感應之益。益文雖廣，直將感應往收，如牽綱目動，所以用感應為宗。餘經或用因果為宗。今品不爾者，因果語通。從凡乃至上地，各有因果。能感所感，既皆有因果。但經文意，似不至此。機家雖有因果，但以感為名。聖雖無因果，但以應為名，則扶文義便也。

感應義有六：一列名，二釋相，三釋同異，四明相對，五明普不普，六辯觀心。具在《大本》。

問：“若言機者，是微善之將生。惡微將生，亦是機不？”

答：“然。”

問：“機為是善，為不善？若已是善，何須感聖？若未是善，那得言善之將生？”

答：“性善冥伏，如蓮華在泥，聖人若應，如日照則出。”

又問：“若言機是關者，為善關，不善關？若已是善，何須關聖而成善？若非是善，復何得關聖而成非善？凡聖條然，何曾相關？”

答：“善關於大慈，惡關於大悲，故言相關。”

問：“若言宜釋機者，此乃是應家觀機，用與之言，那釋感義？”答：“圓蓋圓底，互得相宜。”

問：“為用法身應，為用應身應？應身無常，此則無應，法身若應，此則非法身？”

答：“法既言身，何不言應？應身既稱應，何意不應？故俱應。”

又問：“感應，為一為異？若一感即是應，凡便是聖，若異則不相關？”

答：“不一不異，而論感應。”

問：“感應為虛為實？若是實者，凡夫是實，實則何可化？若言是虛，虛何所化？”

答：“云云。”

以他問：“聖人是所感，凡夫是能感；聖人是能應，凡夫是所應；所感非是感，所應非是應，云何言感應道交？”

答：“所感實無感，從感名所感，言聖人是所感。所應實無應，從應名所應，言凡夫是所應。還是感所為應，能應能為感，所亦是應所為感，能感能為應，所既無感應之實，亦無感應之異。不異而異者，聖沒所感目為能應，凡沒所應自為能感，故言感應道交。”

私難：此語若實，無感應之異，今聖沒能感，凡沒能應，何不聖沒能應？凡沒能感，若如此則無凡聖之殊，若不如此感應便異，何言不異？又感能，無感能之實，而名感能者，何不名應能？若應所無實，何不名感所？若爾則無凡聖感應，若不爾則是異，云何不異？

又難：若以感能，為應所感，所為應能，此是自生義。若能應只是所應，能感只是所感，還是自生義。若應能生應所，感能生感所，能感生所，感所感生，能感能應生所，應所應所能應，皆是從他生，豈非他性義？若共生則二過，若離二，墮無因過。

問：“若爾則無感應？”

答：“聖人以平等無住法，不住感，以四悉檀隨機應爾。”

問：“妄執之善能感不？”

答：“妄執是惡亦得感。”

問：“妄執既非一，應亦為二。”

答：“應本無二，為緣何所不作。”

問：“凡名凡僻，善則招樂，惡則感苦，聖名為正。正則非善非惡，非苦非樂，善惡之僻，何能感非善非惡之正耶？”

答：“正聖慈悲，拔其善惡之僻，令人非善非惡之正，故有感應。”第四慈悲利物為用者。

“二智不當用耶？”

答：“二智語通，今別附文，以盛明隱顯之益，故以此當用爾。”

他釋法身冥益為常，應身暫出還沒為無常。今明法身常寂而恒照，此理宜然，應身處處利益，未常休廢，亦是常義。若言有應不應，以為無常者，法身亦有益無益。故知俱是常無常，俱有冥顯，如日月共照，一虧一盈，如來恒以常無常二法，熏修眾生，故言二鳥雙遊，而呼為常無常爾。譬如種植，或假外日風雨，內有土氣煖潤，而萬物得增，冥顯兩益，亦復如是。此中應用王三昧十番，破二十五有，以辯慈悲益物之用，具在《大本》玄中。

問：“觀音利物，廣大如此，為已成佛，猶是菩薩？”

答：“本地難知，而經有兩說。如《觀音授記經》，明觀音勢至，得如幻三昧，周旋往返，十方化物。昔於金光師子遊戲如來，國王名威德。化生二子，左名寶意，即是觀音。右名寶尚，即是勢至。往問佛，何供養勝？佛言當發菩提心。從如來初發菩提心，次阿彌陀佛後，當成正覺。觀音名普光功德山王，勢至名善住功德寶王。又《如來藏經》亦云：‘觀音文殊，皆未成佛。’若《觀音三昧經》云：‘先已成佛，號正法明如來，釋迦為彼佛，作苦行弟子。’二文相乖，此言云何？乃是四悉檀化物，不可求其實也。”

第五明教相者，夫觀音經部黨甚多，或《請觀世音》，《觀音受記》，《觀音三昧》，《觀音懺悔》，《大悲雄猛觀世音》，等不同。今所傳者，即是一千五百三十言，《法華》之一品。而別傳者，乃是曇摩羅讖法師，亦號伊波勒菩薩，遊化蔥嶺，來至河西。河西王沮渠蒙遜，歸命正法，兼有疾患，以告法師。

師云：“觀世音與此土有緣。”乃令誦念，患苦即除，因是別傳，一品

流通部外也。此品是《法華》流通分，既通於開權顯實之教，令冥顯兩益，被於將來，以十法界身，圓應一切，使得解脫。圓人秉於圓法疏通，此圓教，故即是流通，圓教相也。五味為論，即是流通，醍醐味也。

問：“文云：‘方便之力，種種不同。’說亦應異，何得是圓教相？”

答：“就能說之人，為圓弘圓教，遍逗法界之機，機雖不同，不可令能秉法人，隨機而偏例。如佛於一乘，分別說三，豈可令佛，便是聲聞緣覺耶？又付屬云：‘若人深信解者，為說此經。若不信者，於餘深法中，示教利喜。’既奉佛旨，圓逗萬機，種種不同，只是流通圓教。”

又問：“能說人，圓於教，亦圓行人機異，此人稟何教耶？若稟偏教，與鹿苑人同。若稟圓教，機亦應一。”

答：“昔鹿苑佛未發本顯跡，不會三歸一，人法未圓，所稟方便不得稱圓。

今經已開顯權實，雖是種種身，本跡不思議一，雖說種種法，為開圓道，於義無咎。”

問：“上文云：正直捨方便，此中那言以方便？”

答：“上正顯實，故言其捨。此《中論》用，故言示現，體用不思議一也。”